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7-440300-47-03-088783024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崔杰

投标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谭文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 (2021-2023)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u>3847</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61.47%</u> 2022 年：营业收入： <u>3757</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56.96%</u> 2023 年：营业收入： <u>3887</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54.06%</u> 平均值：营业收入： <u>3830</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57.50%</u>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纳税额	2021 年： <u>272</u> 万元 2022 年： <u>111</u> 万元 2023 年： <u>98</u> 万元 平均值： <u>160</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应收账款	2021 年： <u>3609</u> 万元 2022 年： <u>2793</u> 万元 2023 年： <u>2850</u> 万元 平均值： <u>3084</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投标人类似工 程业绩	近五年企业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珠海市】项目名称：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标识，合同金额：743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p>2、【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华润前海项目标识，合同金额：1027 万元，完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标识，合同金额：933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p> <p>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中国华润大厦标识标牌综合提升工程，合同金额：329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汕头市】项目名称：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合同金额：698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6、【项目建设地址：福州市】项目名称：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 楼、TA 楼及其地下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454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p> <p>7、【项目建设地址：南宁市】项目名称：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合同金额：198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p> <p>8、【项目建设地址：桂林市】项目名称：桂林华润中心万象城及 A、B、C 座塔楼标识工程，合同金额：229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p> <p>9、【项目建设地址：南宁市】项目名称：乐府广场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合同金额：275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p> <p>10、【项目建设地址：东莞市】项目名称：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分包工程，合同金额：214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p>	<p>项目经理姓名：王杰</p> <p>学历：本科</p> <p>职称：无</p> <p>工作年限：17 年</p> <p>执业资质证书：A 级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粤建安 A(2021)0104275</p> <p>项目经理近十年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东莞市】项目名称：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分包工程，合同金额：214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2、【项目建设地址：福州市】项目名称：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 楼、TA 楼及其地下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454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3、【项目建设地址：桂林市】项目名称：桂林华润中心万象城及 A、B、C 座塔楼标识工程，合同金额：229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前海自贸大厦标识导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82 万元，完工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5、【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东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标识标牌采购，合同金额：498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p>	<p>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经理）共有：13 人</p> <p>其中，硕士：0 人，本科：6 人，本科以下：7 人</p> <p>高级工程师：0 人，中级工程师：0 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927 1401 2009"> <thead> <tr> <th>序号</th> <th>职务</th> <th>姓名</th> <th>工作经验 (年)</th> <th>学历/专业</th> <th>职称/专业</th> <th>注册证书</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经理</td> <td>王杰</td> <td>17</td> <td>本科/旅游管理</td> <td>A 级安全生产考核证书</td> <td>粤建安 A(2021)0104275</td> <td></td> </tr> <tr> <td>2</td> <td>技术负责人</td> <td>刘凯</td> <td>27</td> <td>本科/光电电子技术</td> <td>标识工程师从业资格</td> <td>110312023</td> <td></td> </tr> <tr> <td>3</td> <td>深化设计师</td> <td>张阔婷</td> <td>12</td> <td>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深化设计师</td> <td>刘源源</td> <td>6</td> <td>大专/室内设计</td> <td>高级工/室内装饰</td> <td>S000044032006213010292</td> <td></td> </tr> <tr> <td>5</td> <td>深化设计师</td> <td>才希子</td> <td>16</td> <td>本科/英语</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施工员</td> <td>邹世钰</td> <td>13</td> <td>大专/数控技术</td> <td>C 级安全生产考核证</td> <td>粤建安 C3(2021)0112047</td> <td></td> </tr> <tr> <td>7</td> <td>施工员</td> <td>唐松涛</td> <td>15</td> <td>本科/工商管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8</td> <td>施工员</td> <td>夏若男</td> <td>12</td> <td>大专/学前教育</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td> <td>施工员</td> <td>张文海</td> <td>16</td> <td>高中</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王杰	17	本科/旅游管理	A 级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粤建安 A(2021)0104275		2	技术负责人	刘凯	27	本科/光电电子技术	标识工程师从业资格	110312023		3	深化设计师	张阔婷	12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4	深化设计师	刘源源	6	大专/室内设计	高级工/室内装饰	S000044032006213010292		5	深化设计师	才希子	16	本科/英语	/	/		6	施工员	邹世钰	13	大专/数控技术	C 级安全生产考核证	粤建安 C3(2021)0112047		7	施工员	唐松涛	15	本科/工商管理	/	/		8	施工员	夏若男	12	大专/学前教育	/	/		9	施工员	张文海	16	高中	/	/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王杰	17	本科/旅游管理	A 级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粤建安 A(2021)0104275																																																																											
2	技术负责人	刘凯	27	本科/光电电子技术	标识工程师从业资格	110312023																																																																											
3	深化设计师	张阔婷	12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4	深化设计师	刘源源	6	大专/室内设计	高级工/室内装饰	S000044032006213010292																																																																											
5	深化设计师	才希子	16	本科/英语	/	/																																																																											
6	施工员	邹世钰	13	大专/数控技术	C 级安全生产考核证	粤建安 C3(2021)0112047																																																																											
7	施工员	唐松涛	15	本科/工商管理	/	/																																																																											
8	施工员	夏若男	12	大专/学前教育	/	/																																																																											
9	施工员	张文海	16	高中	/	/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10	质检员	钟余	11	本科/国际 经济与贸易	/	/	
	11	质检员	林渝凤	11	大专/人力 资源管理	/	/	
	12	安全员	黄裕洪	11	大专/机械 制造与自动 化	C级安全 生产考核 证	粤建安 C3 (2021) 0112177	
	13	资料员	李桂芳	17	大专/汽车 维修与营销	二级建造 师	粤 2442023202 3319337	



二、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时间 (年/月/日)	备注
1	横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标识	珠海	743	2021/8/17	综合体
2	华润前海项目标识	深圳	1027	2019/11/13	综合体
3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标识	深圳	933	2022/8/29	综合体
4	中国华润大厦标识标牌综合提升工程	深圳	329	2021/01/20	办公
5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分包工程	汕头	698	2021/12/30	综合体
6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TA楼及其地下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福州	454	2022/5/30	综合体
7	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	南宁	198	2020/01/15	办公
8	桂林华润中心万象城及A、B、C座塔楼标识工程	桂林	229	2021/03/04	综合体
9	乐府广场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深圳	275	2022/8/26	综合体
10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分包工程	东莞	214	2022/9/20	综合体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2、项目内容包括: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
- 3、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合同的主要页面、或业主证明等);
- 4、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1、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标识-743 万

2018.10.11 收到

档案编号: HQ-002/P1(1)/S/LTR2018466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致: 黄飞先生

有关: 广东省珠海市
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地块 1&2 标识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司提交的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议标磋商, 兹由我司“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向 贵司“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 贵司承包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1&2标识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分包工程合同范围

分包商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要求进行设计、供应、安装、测试、完成、修补缺陷、竣工验收及保修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1&2标识专业分包工程并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转下页...../

- 1 -

档案编号: HQ-002/P1(1)/ S/LTR2018466

二. 分包合同金额

1. 本工程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柒佰肆拾贰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RMB7,428,240.00 元)。
2. 本工程的合同金额组成如下:

	人民币
A) 2018年7月25日分包商回复之投标金额	7,598,004.00
B) 2018年8月28日分包商回复之回标疑问卷(一)金额	1,532,639.00
C) 2018年8月31日分包商回复之新增标识项目清单 方案一金额	(499,500.00)
E) 总投标金额	8,631,143.00
F) 2018年9月12日分包商于让利承诺书中填报之优惠让利金额	(231,143.00)
G) 最终让利之投标金额	8,400,000.00
H) 2018年8月31日业主确定主次项目地标方案, 扣除清单不做方案金额。(详见 a)	(971,760.00)
合同金额	<u>7,428,240.00</u>

a、雇主 2018 年 8 月 31 日邮件确认主项目地标采用 EAC 方案, 共一个(扣除 D 区 B2.3/1/AB 项金额); 次地标项目采用 EBC 方案, 共一个(扣除 B 区 B2.4/1/AB 项、C 区 B2.3/1/ABC 项及 D 区 B2.3/1/D、B2.3/2/AB 项金额)。

b、本合同金额所包含工程量以回标疑问卷(一)发出之汇总表为准。

转下页...../

档案编号: HQ-002/P1(1)/ S/LTR2018466

二. 分包合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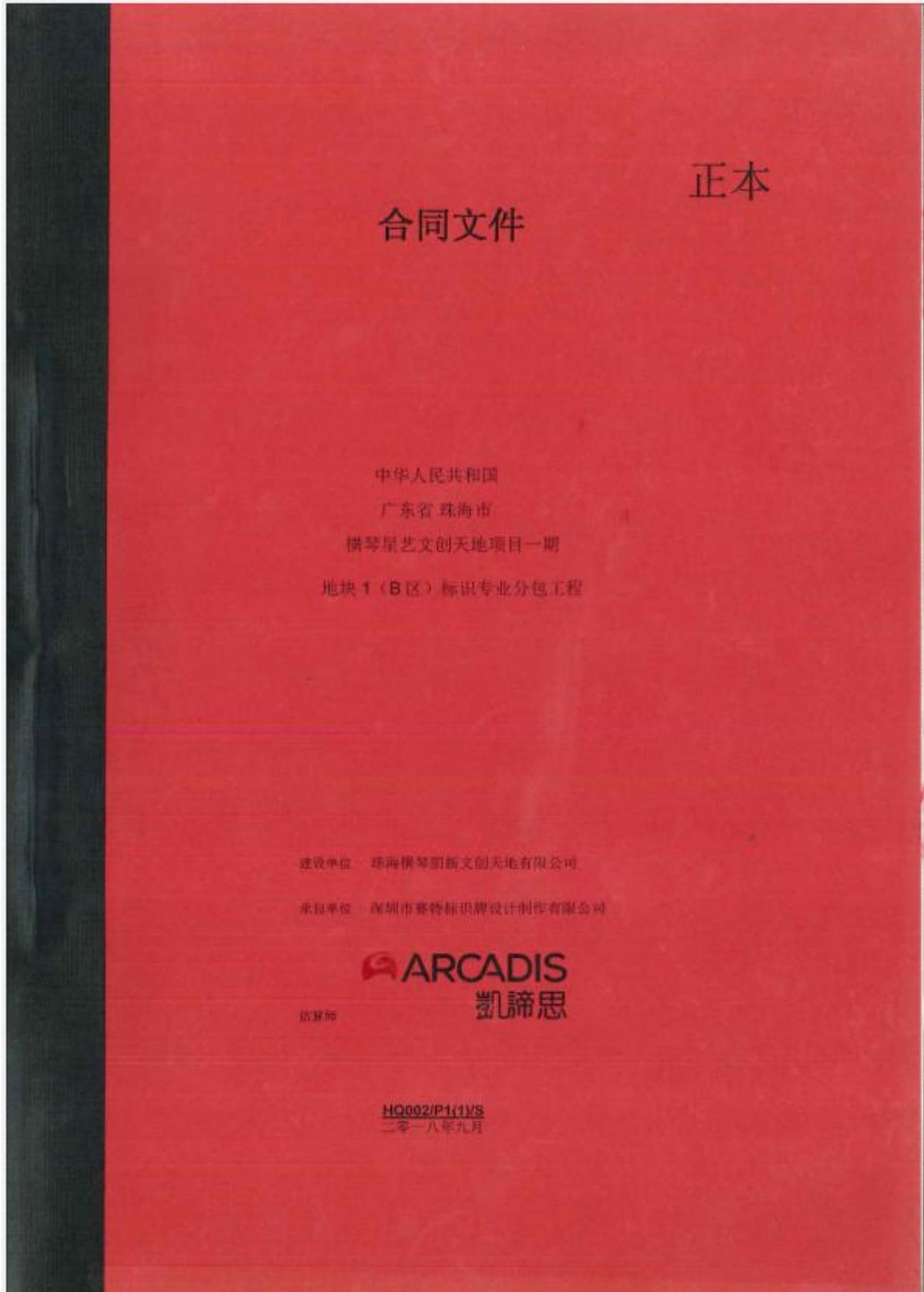
3. 合同单价调整:

分包商提供的优惠让利, 根据投标须知第 12 条按下列公式计算执行, 本工程的所有合同单价 (除措施项目费用、暂列金额) 均须按单价调整系数下调, 而调整后的单价将作为计算最终结算及变更之用。

合同单价调整系数计算方式: -

$$\begin{aligned} \text{单价调整系数} &= \frac{\text{优惠}}{\text{正确的综合总计} - (\text{措施项目费} + \text{扣减项目金额})} \times 100\% \\ &= \frac{- \text{RMB}231,143.00}{\text{RMB}8,631,143.00 - (\text{RMB}217,406.00 + \text{RMB}971,760.00)} \times 100\% \\ &= (-) 3.11\% \end{aligned}$$

转下页...../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25-27楼的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的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1（B区）标识专业分包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分包合同范围如下：

- 一、 分包工程名称：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1（B区）标识专业分包工程
- 二、 工程地点：珠海横琴新区艺文二道东侧、彩虹路南侧、天羽道西侧、智水路北侧
- 三、 分包工程范围：B区文化办公室、文化工作室、停车场、户外及裙楼标识工程内容。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3. 鉴于总承包商将按下文所述付给分包商各种款项，分包商特此与总承包商签约，保证遵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 贰佰肆拾肆万捌仟贰佰玖拾壹元陆角陆分(RMB2,448,291.66元) 的分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5.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支付，雇主代总承包商暂扣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25%，按月支付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75%（其中包括每月按进度款补充缴存的工资预储金部分，分包商每月按进度款补充缴存的工资预储金比例与总承包商的缴存比例一致，具体按分包合同条件 29 条“民工工资保证”执行），竣工验收完成以及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预留 3% 的保留金，保留金按分包合同条件第 16.4 条方式进行支付。

工程师应在收到有关报表及证明文件后按总承包合同规定发出总承包工程期中付款证书、期中付款证书的附表内应说明及分列出由工程师公正地确定的应付给分包商的金额。

若没有正当的不支付理由，总承包商应在收到雇主包括有分包工程款(不含已完成第 8.2 条指示的估值金额) 的总承包工程款后 14 天内按工程师所发出的期中付款证书内所订明有关分包工程的应支付金额给分包商，若分包商在上述的期限内，并没有从总承包商处收到上述工程款，分包商可将有关欠款的情况书面通知工程师，工程师会要求总承包商提供已支付给分包商工程款的证明及收据，若总承包商在 7 天内不能提供有关支付的证据或提出不支付工程款的合理原因，雇主可考虑将欠款直接支付给分包商，并在应支付给总承包商之数额中扣除。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11. 本协议书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双方均同意对于本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开始生效并执行。
12.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

总承包商：  (公章)

分包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席主：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正本

合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珠海市
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地块 1 (C 区) 标识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供应商

HQ002/P1111/S
二零一八年九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25-27楼的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的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1（C区）标识专业分包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分包合同范围如下：

- 一、 分包工程名称：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1（C区）标识专业分包工程
- 二、 工程地点：珠海横琴新区艺文二道东侧、彩虹路南侧、天羽道西侧、智水路北侧
- 三、 分包工程范围：C区文化主题酒店、停车场、户外及裙楼标识工程内容。

HQ002/P1(1)/S(C)
WCS2:LC2:CLJ3:MZB1:M2018063
Langdon & Seah

- AG/1 -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3. 鉴于总承包商将按下文所述付给分包商各种款项，分包商特此与总承包商签约，保证遵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 贰佰零陆万贰仟伍佰捌拾柒元肆角肆分(RMB2,062,587.44元) 的分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5.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支付，雇主代总承包商暂扣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25%，按月支付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75%（其中包括每月按进度款补充缴存的工资预储金部分，分包商每月按进度款补充缴存的工资预储金比例与总承包商的缴存比例一致，具体按分包合同条件 29 条“民工工资保证”执行），竣工验收完成以及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预留 3% 的保留金，保留金按分包合同条件第 16.4 条方式进行支付。

工程师应在收到有关报表及证明文件后按总承包合同规定发出总承包工程期中付款证书，期中付款证书的附表内应说明及分列出由工程师公正地确定的应付给分包商的金额。

若没有正当的不支付理由，总承包商应在收到雇主包括有分包工程款(不含已完成第 8.2 条指示的估值金额) 的总承包工程款后 14 天内按工程师所发出的期中付款证书内所订明有关分包工程的应支付金额给分包商，若分包商在上述的期限内，并没有从总承包商处收到上述工程款，分包商可将有关欠款的情况书面通知工程师，工程师会要求总承包商提供已支付给分包商工程款的证明及收据，若总承包商在 7 天内不能提供有关支付的证据或提出不支付工程款的合理原因，雇主可考虑将欠款直接支付给分包商，并在应支付给总承包商之款额中扣除。

HQ002/P1(1)/S(C)

WCS2:LC2:CLJ3:MZB1:M2018063

- AG/3 -

Langdon & Seah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 11. 本协议书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双方均同意对于本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 开始生效并执行。
- 12.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七份, 甲方执六份, 乙方执一份。

总承包商:  (公章)

分包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雇主: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正本

合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珠海市
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地块 1 (D 区) 标识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信算部

HQ002/P1(1)/S
二零一八年九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25-27楼的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的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1（D区）标识专业分包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分包合同范围如下：

- 一、 分包工程名称：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1（D区）标识专业分包工程
- 二、 工程地点：珠海横琴新区艺文二道东侧、彩虹路南侧、天羽道西侧、智水路北侧
- 三、 分包工程范围：D区文化主题场馆、停车场、户外及裙楼标识工程内容。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3. 鉴于总承包商将按下文所述付给分包商各种款项，分包商特此与总承包商签约，保证遵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 贰佰伍拾伍万零陆佰玖拾伍元玖角柒分(RMB2,550,695.97元) 的分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5.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支付，雇主代总承包商暂扣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25%，按月支付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75%（其中包括每月按进度款补充缴存的工资预储金部分，分包商每月按进度款补充缴存的工资预储金比例与总承包商的缴存比例一致，具体按分包合同条件 29 条“民工工资保证”执行），竣工验收完成以及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预留 3% 的保留金，保留金按分包合同条件第 16.4 条方式进行支付。

工程师应在收到有关报表及证明文件后按总承包合同规定发出总承包工程期中付款证书，期中付款证书的附表内应说明及分列出由工程师公正地确定的应付给分包商的金额。

若没有正当的不支付理由，总承包商应在收到雇主包括有分包工程款(不含已完成第 8.2 条指示的估值金额) 的总承包工程款后 14 天内按工程师所发出的期中付款证书内所订明有关分包工程的应支付金额给分包商，若分包商在上述的期限内，并没有从总承包商处收到上述工程款，分包商可将有关欠款的情况书面通知工程师，工程师会要求总承包商提供已支付给分包商工程款的证明及收据，若总承包商在 7 天内不能提供有关支付的证据或提出不支付工程款的合理原因，雇主可考虑将欠款直接支付给分包商，并在应支付给总承包商之款额中扣除。

HQ002/P1(1)/S(D)

WCS2:LC2:CLJ3:MZB1:M2018064
Langdon & Seah

- AG/3 -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 11. 本协议书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双方均同意对于本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开始生效并执行。
- 12.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

总承包商： _____



分包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康
(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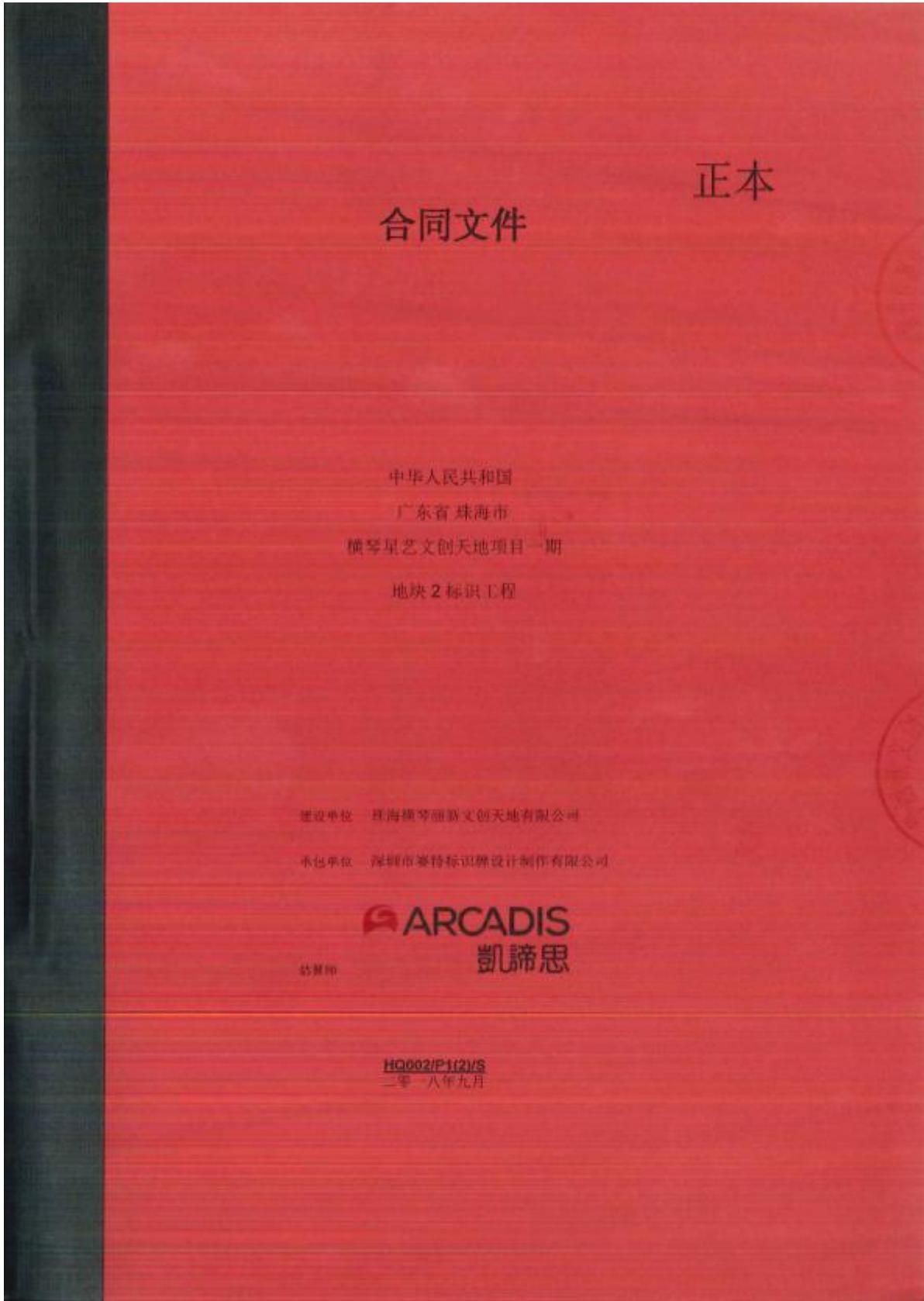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江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雇主： _____



谢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的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的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2标识工程交由独立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由独立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独立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雇主和独立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在本合同所有内容中的措词及定义：“专业分包商”或“分包商”更改为“独立承包商”、“专业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更改为“独立承包合同”、所有“分包”更改为“独立承包”。
2.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往来函件；
 - d)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它部分；
 - e) 合同专用条件；
 - f) 合同通用条件；
 - g) 图纸、规范；
 - h) 投标须知及附录；
 - i) 单价细目表（包括综合总计）；

进一步规定如下：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或函件之间有含糊或矛盾的地方，解释次序应以上述排列次序较先者为优先。

HQ002/P1(2)/S
WCS2.LC2.CLI3.MZB1.M2018065
Langdon & Seah

- AG/1 -

合同协议书（续上）

- 8.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 9. 本协议书由雇主及独立承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双方均同意对于本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开始生效并执行。
-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

雇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173
10.11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移交确认单

项目名称	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地块 1 (B 区) 标识专业分包工程	时间	
验收内容	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地块1) B区		
移交单位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申请负责人	廖科
接收单位	珠海横琴创新方商业管理公司	接收负责人	
<p>验收意见:</p> <p>地块1标识B区施工内容已经全部完成, 并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局部整改, 自检合格, 具备移交业主的条件, 现申请验收并现场移交。</p>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 检查合格		
建设单位检查意见	现场已完成施工, 所有无法整改的问题缺失扣款处理, 维保期按合同约定管理, 完成合同内的质保工作。 杨工 2021.8.27	<p>李莉 2021.8.26</p>	
商管公司检查意见		<p>2021-09-29</p> <p>徐洪刚</p> <p>2021.9.18</p>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移交确认单

项目名称	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 一期 地块 1 (C 区) 标识专 业分包工程	时间	2020.7.15
验收内容	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地块1) C区酒店部分		
移交单位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 作有限公司	申请负责人	廖科
接收单位	珠海横琴创新方商业管理公司	接收负责人	
<p>验收意见: 地块1标识C区酒店部分施工内容已经全部完成,并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局部整改,自检合格,具备移交业主的条件,现申请验收并现场移交。</p>			
施工单位 检查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检查合格		
建设单位 检查意见	现场已完成施工,维保期间配合 酒店完成维保工作。 赖赞浩 2021.9.7		
凯悦酒店 检查意见	完成现场移交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移交确认单

项目名称	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 一期 地块 1 (D 区) 标识专 业分包工程	时间	2021.8.17
验收内容	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1)D区		
移交单位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 有限公司	申请负责人	廖科
接收单位	珠海横琴创新方商业管理公司	接收负责人	
<p>验收意见:</p> <p>地块1标识D区施工内容已经全部完成,并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局部整改,自检合格,具备移交业 主的条件,现申请验收并现场移交。</p>			
施工单位 检查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检查合格		
建设单位 检查意见	现场已完成施工,部分无法整改的质量问题 扣款处理,请保期跟进后续管理并完 成合同内质保工作。 移交后 2021.8.17		
商管公司 检查意见		<p>签字、盖章</p> <p>徐浩明 2021.09.18</p>	

150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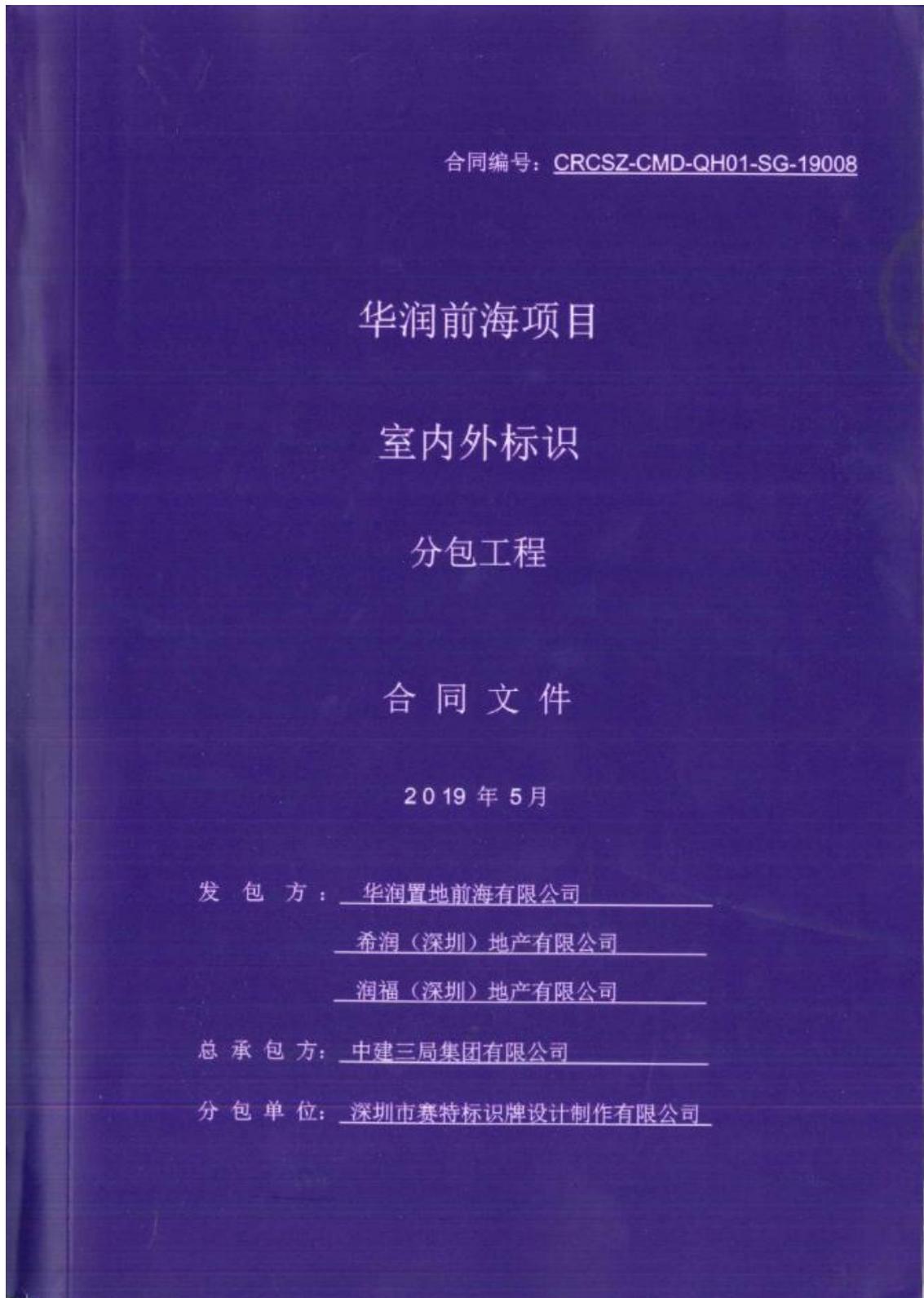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确认单

项目名称	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地块2-A1区 标识工程	通知时间	2020. 7. 2
验收内容	标识工程		
移交单位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申请负责人	王志旺
接收单位	珠海横琴创新方商业管理公司	接收负责人	
<p>验收意见:</p> <p>现场已按图纸及设计的施工内容完成施工内容, 并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局部整改, 自检合格, 同意验收移交。</p>			
施工单位 检查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 检查合格		
监理单位 检查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 检查合格	<p>签字、盖章</p>	
建设单位 检查意见	同意移交, 质保期如有问题需增加管理沟通管理部门需配合整改, 后续跟进 2021.7.1	<p>签字、盖章</p>	

2021-09-29



2、华润前海项目标识-1027 万



分包合同书

本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由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与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 (此后称为“分包单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 华润前海项目室内外标识分包工程

(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合作区桂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界处，北临桂湾四路；

东临梦海大道，西临听海大道；南邻卓越地块。

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 (此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单价表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室内外标识分包工程

003

分包合同书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伍仟肆佰叁拾陆元伍角(RMB6,135,436.50) (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5,956,734.47, 按 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78,702.03。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计算规则;
 - (k) 单价表;
 - (l) 合同附件;
 - (m) 投标须知;

分包合同书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分包单位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黄飞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黄飞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2栋6F-0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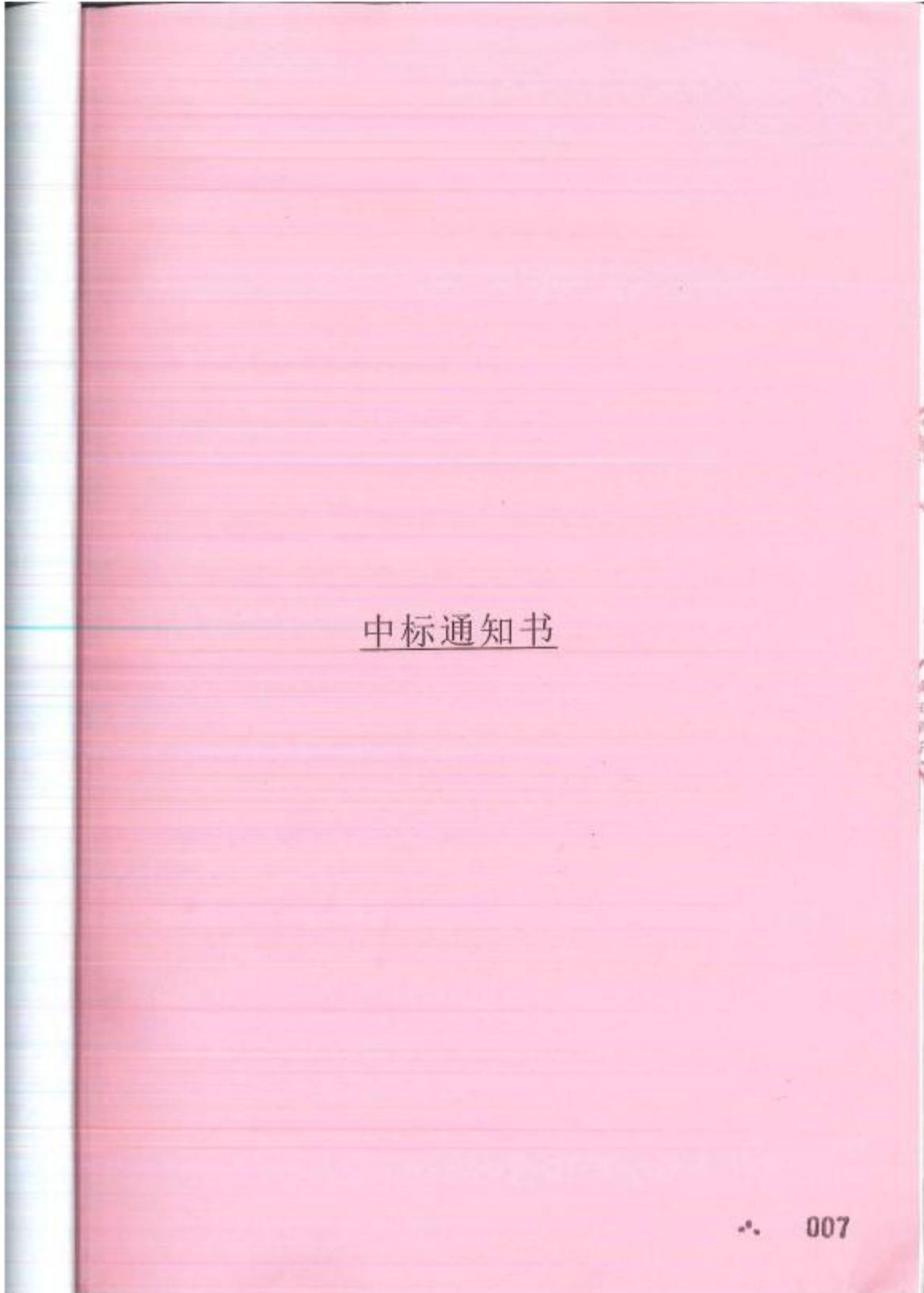
见证人签署 林渝凤

见证人姓名 林渝凤 职务 行政专员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室内外标识分包工程

006



档案编号: SZ081/LTR2019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西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F08-11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致: 车新华先生

有关: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室内外标识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回标疑问卷回复及议标磋商, 故由我司“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希润(深圳)地产有限公司、润播(深圳)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向贵司“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贵司承包中国深圳市华润前海项目室内外标识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并作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即“总承包方”)的分包单位。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合同范围

室外、地下室停车场、商业后勤区及 T4 塔楼的标识工程, 包括相关的深化设计, 标识与建筑结构的连接, 锚固, 包括所有预留预埋和后置埋件。标识所需的全部结构支架、支撑、基础、箱面、防水装置, 标识所需灯具, 包括镇流器、启动器等全套设备, 所有标识的配电系统。标识投标单位负责完成自总配电箱出线起至所有末端标识的配电工作, 电源接驳工作所引发的修复工作在甲方的统一协调组织下, 由精装修分包单位负责修复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标识分包单位承担。标识投标单位负责自总配电箱出线起至末端标识配电所需的标识专用配电箱、电缆、电线、桥架、线管的供应及安装等。经审批确认的深化施工图纸上所示的一切材料/物料之供应及安装, 全面的成品保护措施, 标识与周边装修、周边环境的收边、收口, 对红线范围外的标识牌基础的征地、赔偿、报建以及可能涉及到的相关问题的处理等。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081/LTR2019

二. 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含增值税的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伍仟肆佰叁拾陆元伍角 (RMB6,135,436.50),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为 RMB5,956,734.47, 按 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78,702.03, 合同金额已包含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本合同中室内外标识分包工程 (包括对应基本要求费及其增值税税金) 的合同金额分别由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承担比例为 87.20% (即 RMB5,355,622.52), 华润 (深圳) 地产有限公司承担比例为 9.39% (即 RMB576,117.49), 润福 (深圳) 地产有限公司承担比例为 3.32% (即 RMB203,696.49) (此比例为暂定比例, 最终比例以发包方确认的比例为准)。

2.3 根据投标须知第 13 条之规定, 按分包单位提供的合理报价和投标算术错误金额, 有关本工程合同单价需按如下方法调整: 投标单价/合理单价 (即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内除工程基本要求费, 指定项目暂定价, 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外的所有项目) 按下浮百分率后的单价供将来计算工程/设计变更之用, 下浮百分率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百分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text{基本要求费用}+\text{指定项目暂定价}+\text{暂定款}+\text{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text{暂定物料供应价款})} \times 100\% \\
 &= \frac{6,135,436.50-6,081,661.22}{6,081,661.22-300,000.00-500,000.00} \times 100\% \\
 &= -1.02\% \text{ (下浮)}
 \end{aligned}$$

三. 合同工期、开工及竣工日期

本项目暂定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 工期为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开工指令为准。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081/LTR2019

本函件一式六份,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分包单位须在伍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伍份(另外壹份由 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分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三方均具约束力。

总承包合
工程的工期

顺延

商祺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 25日

希润(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 5月 17日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姓 名: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位: _____

职 位: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华润(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 5月 17日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梁环若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胡平

姓 名: _____

姓 名: 胡平

职 位: _____

职 位: 总经理助理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转下页...../

-99-

标识工程
技术要求

1. 概述

1.1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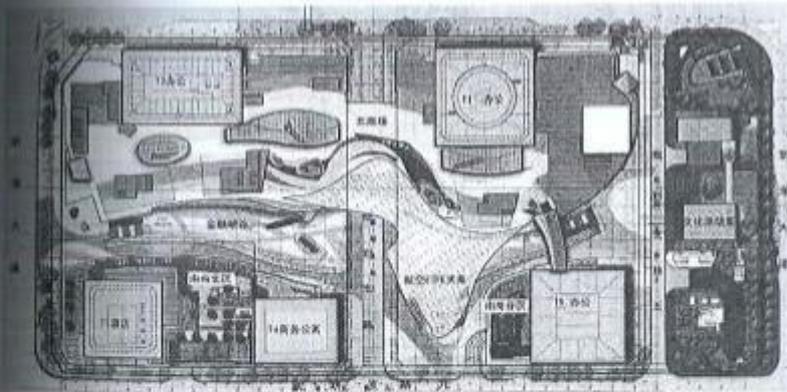
1.1.1 工程名称：华润前海项目室内外标识投标单位工程

1.1.2 项目特点：

华润前海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界处，北临桂湾四路；西邻听海大道；东邻梦海大道（现振海路）；南临卓越地块。集购物中心、办公、公寓、酒店于一体，为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红线内用地面积约 6.18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70.7 万 m²。项目由五栋塔楼及四层商业裙房组成，塔楼包括三座办公楼（T1、T2、T5），一座五星级酒店（T3）及一座商务公寓（T4）；地下一共 4 层，其中地下二层至四层主要为车库、设备用房及酒店后勤，地下一层及地下二层局部为地下商业及酒店设备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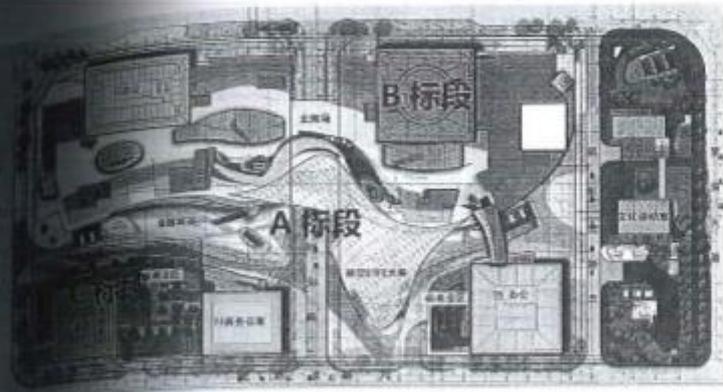
项目分为四个宗地，其中宗地一为 T1 栋办公楼及其设备用房；宗地二为 T3 栋酒店及其设备用房；宗地三为地下一、二层，裙房商业一~四层，T2、T5 栋办公楼，及 T4 栋公寓；宗地四为地下三、四层。

本次招标仅针对公寓 T4、商业后勤区、地下室车库等室内区域及本项目室外标识工程，不含地下室车库墙面、柱面涂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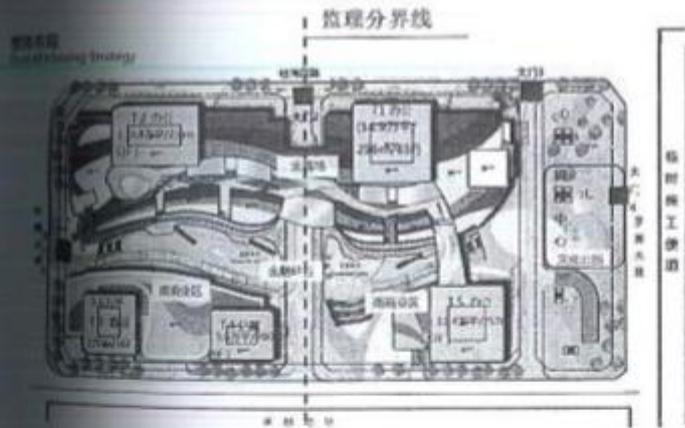
华润前海项目总平面示意图

标识工程
技术要求



华润前海项目总承包标段及区域划分示意图

本项目总承包分为 A、B、C 三个标段，A 标段包括 T2 写字楼、T4 公寓、T5 写字楼、文化中心及裙楼 C 标段裙楼外其它裙楼。B 标段与 A 标段分界面为 A 标段完成地下室及裙楼部分，裙楼往上与 B 标段。C 标段与 A 标段之间从地下室 B3 层开始按后浇带划分竖向分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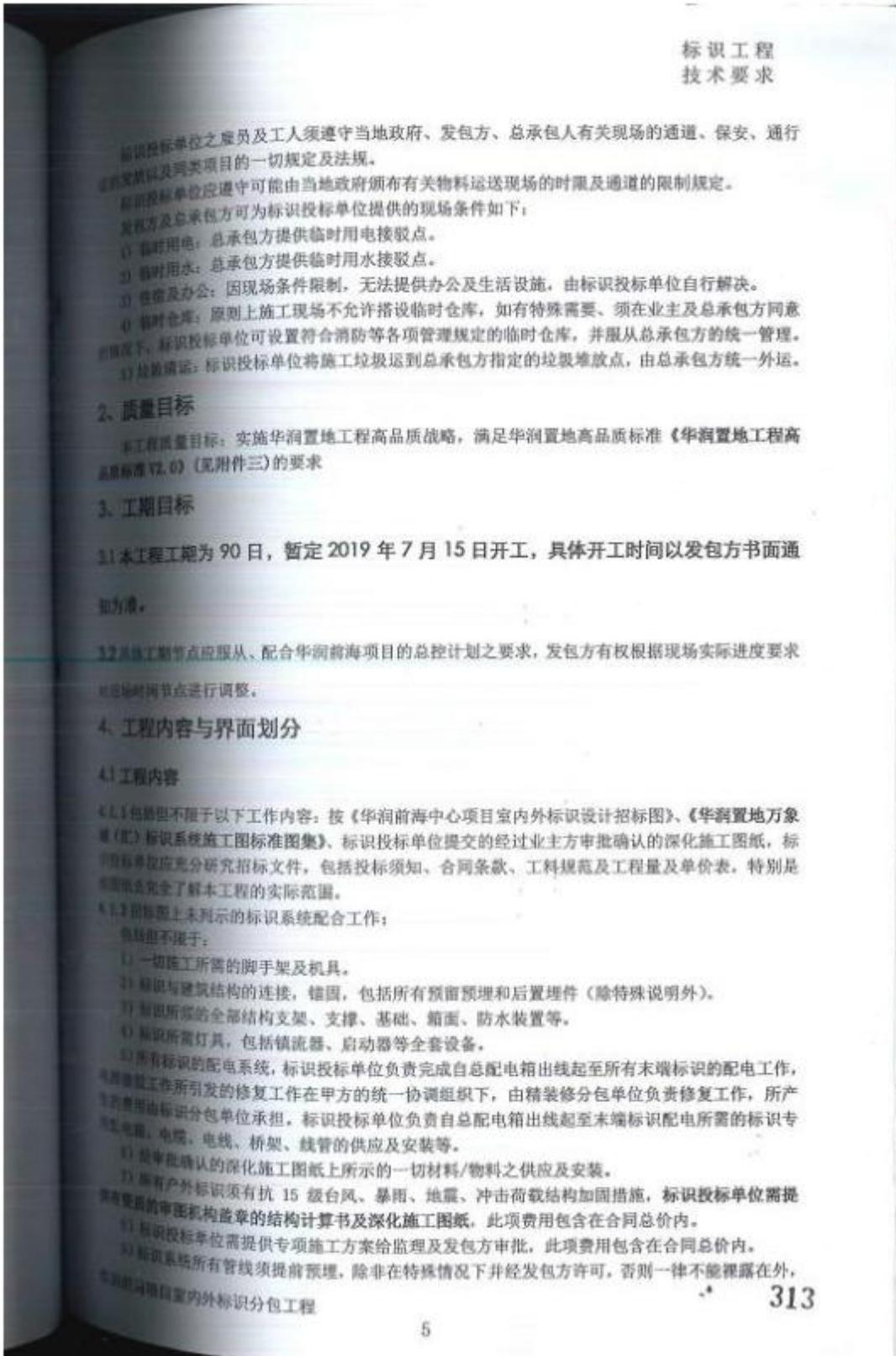
本项目监理单位有两家，分别为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监理分界线以西为国银监督管理区域，以监理分界线以东为中海监督管理区域，分包单位在对应区域施工遵循相对应监理单位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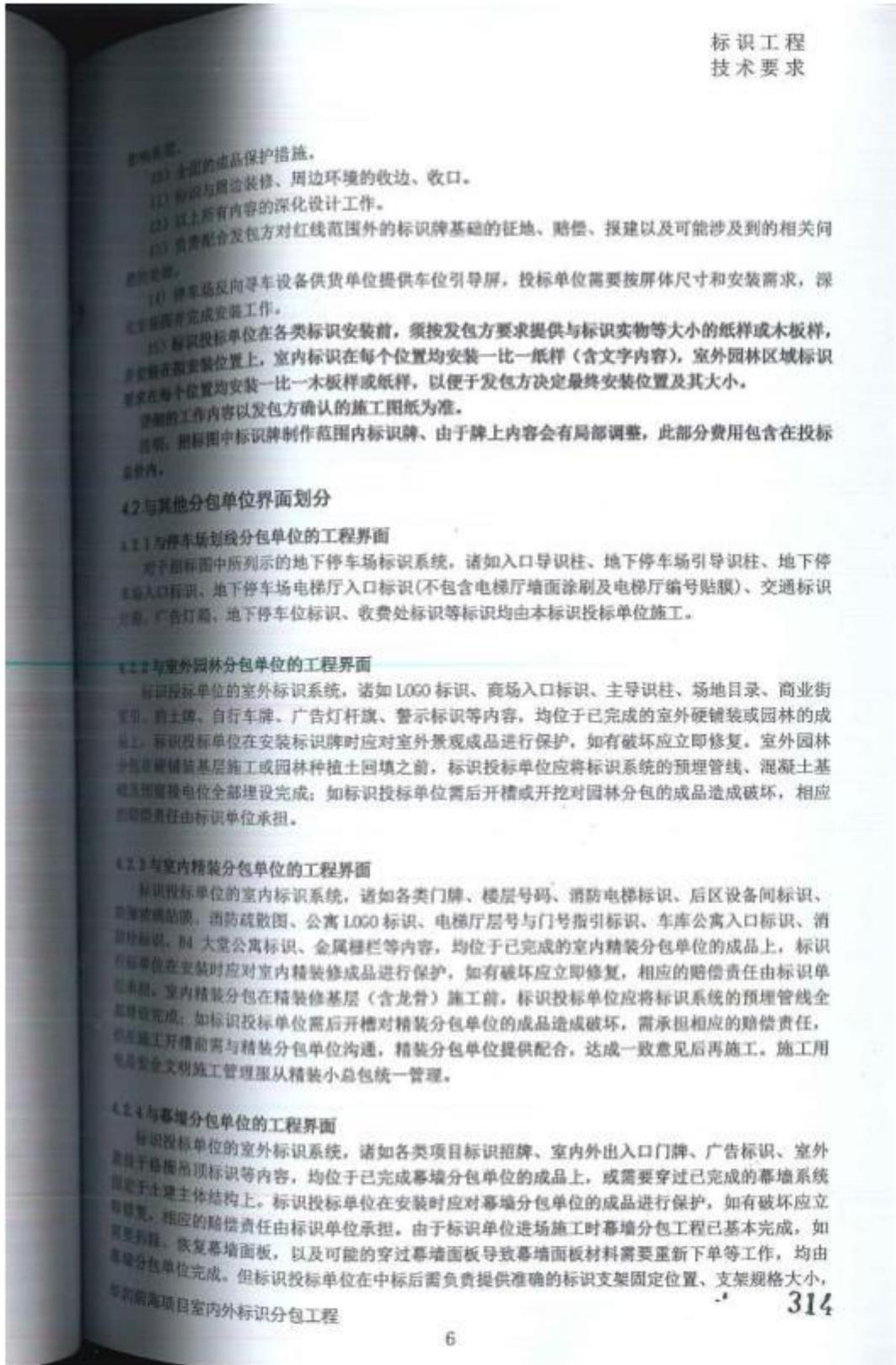
1.2 施工现场情况说明

工程现场界址如图纸所示，标识投标单位应被视为已在项目查看过显示现场范围及现场建筑物界址的范围，并已视察现场，并对现场的情况、通道以及工程的范围及性质均感满意。标识投标单位因未视察本条而引起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标识投标单位应在其合同金额中预留自用的办公室、车间及储物室的费用。

本标段为项目室内外标识分包工程





标识工程
技术要求

...全面的成品保护措施。

(11) 标识与周边装修、周边环境的收边、收口。

(12) 以上所有内容的深化设计工作。

(13) 负责配合发包方对红线范围外的标识牌基础的征地、赔偿、报建以及可能涉及到的相关问题。

...的负责。

(14) 停车场反向寻车设备供货单位提供车位引导屏，投标单位需要按屏体尺寸和安装需求，深化方案图并完成安装工作。

(15) 标识投标单位在各类标识安装前，须按发包方要求提供与标识实物等大小的纸样或木板样，并安装于指定安装位置上，室内标识在每个位置均安装一比一纸样（含文字内容），室外园林区域标识在每个位置均安装一比一木板样或纸样，以便于发包方决定最终安装位置及其大小。

...的工作内容以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根据图中标识牌制作范围内标识牌、由于牌上内容会有局部调整，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2 与其他分包单位界面划分

4.2.1 与停车场划线分包单位的工程界面

对于招标文件中所列示的地下停车场标识系统，诸如入口导视柱、地下停车场引导导视柱、地下停车场入口标识、地下停车场电梯厅入口标识(不包含电梯厅墙面涂刷及电梯厅编号贴膜)、交通标识系统等、广告灯箱、地下停车位标识、收费处标识等标识均由本标识投标单位施工。

4.2.2 与室外园林分包单位的工程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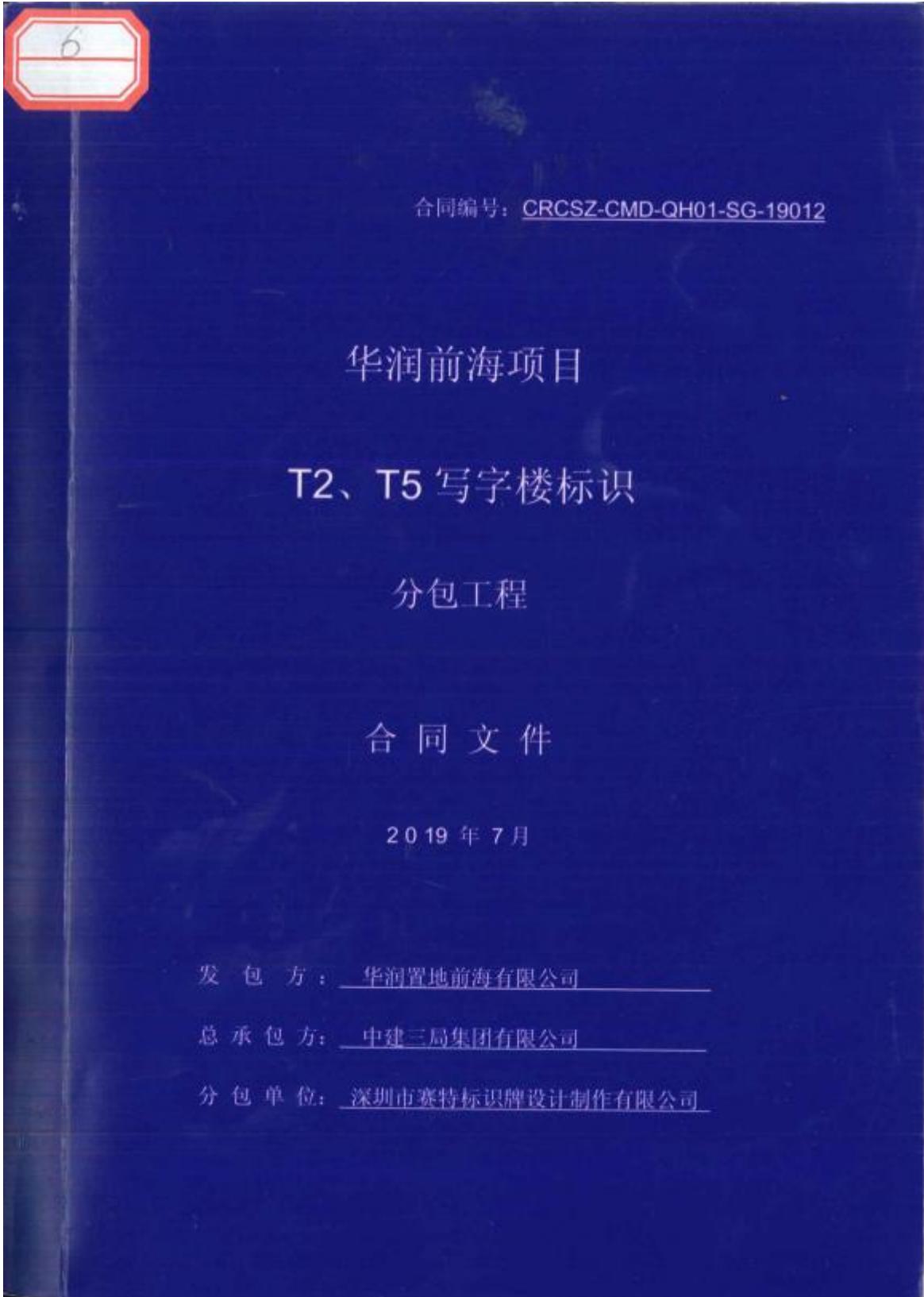
标识投标单位的室外标识系统，诸如 LOGO 标识、商场入口标识、主导导视柱、场地目录、商业街导视、警示牌、自行车牌、广告灯杆旗、警示标识等内容，均位于已完成的室外硬铺装或园林的成品上，标识投标单位在安装标识牌时应对外景观成品进行保护，如有破坏应立即修复。室外园林分包在硬铺装基层施工或园林种植土回填之前，标识投标单位应将标识系统的预埋管线、混凝土基础预埋管等全部埋设完成；如标识投标单位需后开槽或开挖对园林分包的成品造成破坏，相应的赔偿责任由标识单位承担。

4.2.3 与室内精装分包单位的工程界面

标识投标单位的室内标识系统，诸如各类门牌、楼层号码、消防电梯标识、后区设备间标识、消防疏散图、消防疏散图、公寓 LOGO 标识、电梯厅层号与门号指引标识、车库公寓入口标识、消防标识、B4 大堂公寓标识、金属栏杆等内容，均位于已完成的室内精装分包单位的成品上，标识投标单位在安装时应室内精装修成品进行保护，如有破坏应立即修复，相应的赔偿责任由标识单位承担。室内精装分包在精装修基层（含龙骨）施工前，标识投标单位应将标识系统的预埋管线全部埋设完成；如标识投标单位需后开槽对精装分包单位的成品造成破坏，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应在施工开槽前需与精装分包单位沟通，精装分包单位提供配合，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施工。施工用电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服从精装小总包统一管理。

4.2.4 与幕墙分包单位的工程界面

标识投标单位的室外标识系统，诸如各类项目标识招牌、室内外出入口门牌、广告标识、室外导视于幕墙吊钩标识等内容，均位于已完成幕墙分包单位的成品上，或需要穿过已完成的幕墙系统固定于土建主体结构上。标识投标单位在安装时应幕墙分包单位的成品进行保护，如有破坏应立即修复，相应的赔偿责任由标识单位承担。由于标识单位进场施工时幕墙分包工程已基本完成，如需开槽、恢复幕墙面板，以及可能的穿过幕墙面板导致幕墙面板材料需要重新下单等工作，均由幕墙分包单位完成。但标识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需负责提供准确的标识支架固定位置、支架规格大小，



分包合同书

本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由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与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 创意园Y2栋6楼（此后称为“分包单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 华润前海项目T2、T5写字楼标识分包工程（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界处，北临桂湾四路；东临梦海大道，西临听海大道；南邻卓越地块。

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单价表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T2、T5 写字楼标识分包工程

A/1

003

分包合同书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RMB4,138,737.95)(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4,018,192.18,按 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20,545.77。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计算规则;
- (k) 单价表;
- (l) 合同附件;
- (m) 投标须知;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T2、T5 写字楼标识分包工程

A/2

004

分包合同书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续)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分包合同书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分包单位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黄飞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黄飞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08-11



见证人签署 林渝凤

见证人姓名 林渝凤 职务 行政专员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T2、T5 写字楼标识分包工程

006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007

档案编号: SZ081/LTR20191915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F08-11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致: 车新华先生

有关: 中国深圳市

华润前海项目

T2、T5 写字楼标识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回标疑问卷回复及议标磋商, 兹由我司“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向贵司“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贵司承包中国深圳市华润前海项目 T2、T5 写字楼标识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并作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即“总承包方”)的分包单位。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合同范围

T2 及 T5 塔楼的标识工程, 包括相关的深化设计, 标识与建筑结构的连接, 锚固, 包括所有预留预埋和后置埋件。标识所需的全部结构支架、支撑、基础、箱面、防水装置。标识所需灯具, 包括镇流器、启动器等全套设备, 所有标识的配电系统。标识投标单位负责完成自总配电箱出线起至所有末端标识的配电工作, 电源接驳工作所引发的修复工作在甲方的统一协调组织下, 由精装修分包单位负责修复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标识分包单位承担。标识投标单位负责自总配电箱出线起至末端标识配电所需的标识专用配电箱、电缆、电线、桥架、线管的供应及安装等。经审批确认的深化施工图纸上所示的一切材料/物料之供应及安装, 全面的成品保护措施。标识与周边装修、周边环境的收边、收口。对红线范围外的标识牌基础的征地、赔偿、报建以及可能涉及到的相关问题的处理等。

转下页...../

档案编号：SZ081/LTR20191915

二、 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含增值税的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 (RMB4,138,737.95)，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为 RMB4,018,192.18，按 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20,545.77。合同金额已包含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根据投标须知第 13 条之规定，按分包单位提供的合理报价和投标算术错误金额，有关本工程合同单价需按如下方法调整：投标单价/合理单价（即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内除工程基本要求费、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外的所有项目）调整后的单价供将来计算工程/设计变更之用。单价调整百分率少于 0.5%，单价不予调整。

三、 合同工期、开工及竣工日期

本项目暂定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工期为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开工指令为准。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081/LTR20191915

四. 合同文件

4.1. 除本函件第九条第 1 项另有说明外, 本工程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序号	发函日期	内容概述	发件人	收件人
a.	2019 年 05 月 29 日	回标疑问卷 (一) (商务部分) 回复	分包单位	发包方/工料测量师
b.	2019 年 05 月 28 日	回标疑问卷 (一) (商务部分)	发包方/工料测量师	分包单位
c.	2019 年 05 月 16 日	回标疑问卷 (二) (技术部分) 回复	分包单位	发包方/工料测量师
d.	2019 年 05 月 16 日	回标疑问卷 (二) (技术部分)	发包方/工料测量师	分包单位
e.	2019 年 05 月 15 日	回标疑问卷 (一) (技术部分) 回复	分包单位	发包方/工料测量师
f.	2019 年 05 月 15 日	回标疑问卷 (一) (技术部分)	发包方/工料测量师	分包单位

注:

1、若上述信函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 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 一切皆是以日期较后的信函为准。

2、发 包 方: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谏思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计算规则;
- k) 单价表;
- l)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保函格式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 阳光宣言
附件四: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附件五: 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附件六: 关于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工程结算的协议
附件七: 华南大区供方定级原则及奖罚措施
附件八: 单价组成明细表
- m) 投标须知;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081/LTR20191915

本函件一式叁份, 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 分包单位须在叁份函件之相同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 并交还其中贰份(另外壹份由 贵司存阅), 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分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 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 本函件作为发包方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 对三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蒋立中

姓 名: _____

职 位: _____

日 期: _____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胡平

姓 名: _____

职 位: _____

日 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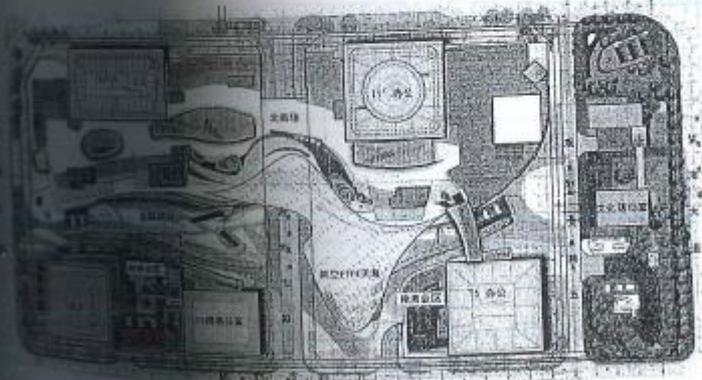
标识工程
技术要求

工程概况
华润前海中心项目 T2、T5 写字楼标识分包工程

华润前海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界处，西邻听海大道，东邻梦海大道（现振海路）；南临卓越地块。集购物中心、办公、公寓、酒店于一体，为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红线内用地面积约 6.18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70.7 万 m²。项目由商业裙楼及高层商业裙楼组成，塔楼包括三座办公楼（T1、T2、T5），一座五星级酒店（T3）及公寓（T4），地下共 4 层，其中地下二层至四层主要为车库、设备用房及酒店后勤，地下三层及地下二层局部为地下商业及酒店设备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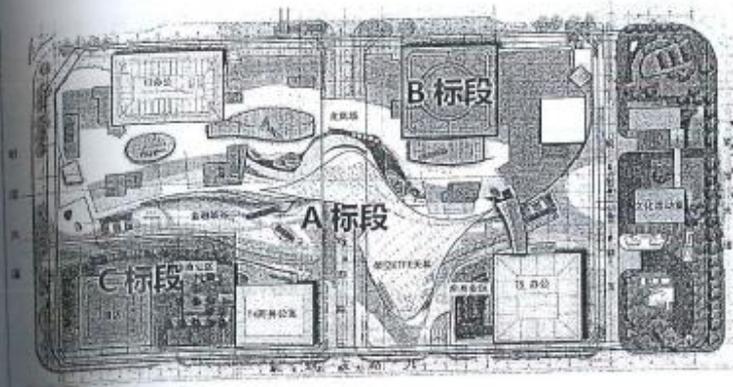
项目分为四个宗地，其中宗地一为 T1 栋办公楼及其设备用房；宗地二为 T3 栋酒店及其设备用房；宗地三为地下二、三层，裙房商业一~四层，T2、T5 栋办公楼，及 T4 栋公寓；宗地四为地下三、四层。

本招标仅针对写字楼 T2、T5、商业后勤区、等室内外区域标识工程。T5 栋 12 层、只有消防疏散通道标识及消防电梯标识在范围，其他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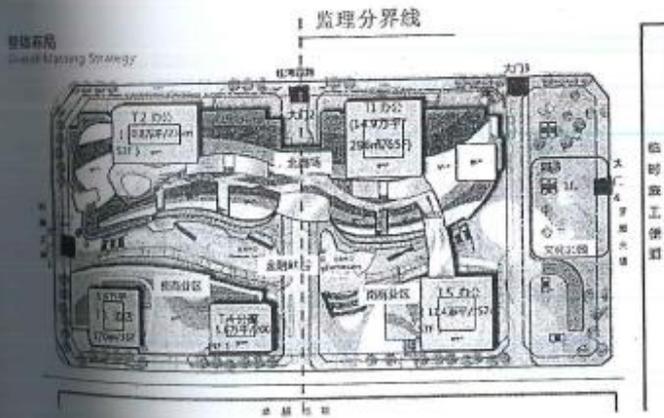
华润前海项目总平面示意图

标识工程
技术要求



华润前海项目总承包标段及区域划分示意图

本项目总承包分为A、B、C三个标段，A标段包括T2写字楼、T4公寓、T5写字楼、文化中心区域和除C标段裙楼外其它裙楼。B标段与A标段分界面为A标段完成地下室及裙楼部分，裙楼往上均属B标段。C标段与A标段之间从地下室B3层开始按后浇带划分竖向分开。



本项目监理单位有两家，分别为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监理分界线以西为国银监理管辖区域，以监理分界线以东为中海监理管辖区域，分包单位在对应区域施工应服从相对应监理单位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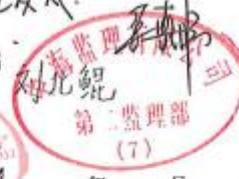
1.2 施工现场情况说明

工程现场范围如图纸所示，标识投标单位应被视为已在项目查看过显示现场范围及现场建筑物和周边环境，并已视察现场，并对现场的情况、通道以及工程的范围及性质均感满意。标识投标单位因未履行本身而引起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所有分包单位应在其合同金额中预留自用的办公室、车间及储物室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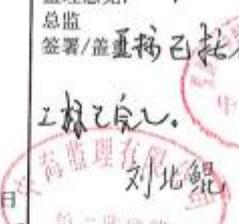
华润前海项目T2、T5写字楼标识分包工程

华润前海项目室内外标识分包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90日历天	实际工期:	90日历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 7月 15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 8月 15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19年 10月 13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19年 11月 13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王志吧 年 月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署/盖章	总监 王林已 签署/盖章 王林已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华润前海项目 T2、T5 写字楼标识分包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	实际工期:	90 日历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3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刘北魁 工程已完工。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3、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标识-933 万

OCT 华侨城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宝安海滨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买方）：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H-CG20-004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20 年 3 月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 8 号 联系电话：0755-2991 0999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甲方（以下简称买方）：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卖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宝安海滨文化公园标识工程采购及安装合同。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范围及有关条款

1.1 合同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中央海滨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1.2 合同范围：

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区域的标识导视，包括：户外标识、户外导向、室内标识、法定标识、停车场标识等内容（标识基础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图纸深化设计、造型、第三方检测、供货、生产、加工、运输、保险购买、安装、施工、调试、验收、质保保证、技术培训、政府部门报批手续（如有）、保修服务及竣工图编制等。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数量：见合同附件 1。

1.3 货物技术性能和质量要求：

- (1) 货物应有铭牌，写明牌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号以及厂家需要标明的参数，每台有独立功能的设备应有原理图和安装使用说明书。
- (2) 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经检验合格的和符合设计标准的。
- (3) 货物的来源是合法的、完税的。
- (4) 标识保修期 5 年。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 8 号

3

联系电话：0755-2991 0999

OCT 华侨城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 1.4 经培训甲方人员应能独立操作。
- 1.5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在使用验收时由乙方交付甲方。

第二条 工期要求

- 2.1 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 2.1.1 总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3月5日（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06月30日，总工期为118日历天。
 - 2.1.2 工期应满足甲方总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3.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元肆角贰分（¥4096500.42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陆角壹分（¥3625221.61元），增值税发票税率为13%。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公园景观标识工程清单计价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即所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专用工具、配件、部件及有关附件、包检测费用、监造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含二次运输费）、安装费用、调试费用、保险费、装卸费、技术培训费、竣工图编制费用、二次搬运费、高空作业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用水用电费用等费用。本合同金额除货物数量调整、甲方变更指令外，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原材料价格及/或人工价格等生产成本提高、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8号

4

联系电话：0755-2991 0999

OCT 華僑城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上述资料有不一致时，以序列在先者为准。

12.6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

- 附件 1：设备技术参数、价格一览表
-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 5：澄清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62190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电子邮箱：sist_sign@126.com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BH-SG20-006

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滨海欢乐园、滨海集乐园、摩天轮、海府生态大厦（含酒店）及演艺中心标识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中心区

发 包 人：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作内容、资料移交

1.1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滨海欢乐园、滨海集乐园、摩天轮、海府生态大厦（含酒店）及演艺中心标识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1.3 工程概况：见 1.5 发包范围。

1.4 发包方式：简易公开招标。

1.5 发包范围：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滨海欢乐园、滨海集乐园、摩天轮、海府生态大厦、万豪酒店二期、演艺中心及本项目用地红线内室外部分的室内、户外、停车场的标识、导向及法定标识工程。

1.6 工作内容：图纸深化设计、选型、第三方监测、供货、生产、加工、运输、安装、施工、调试、验收、保驾、技术培训、政府部门报批手续（如有）、保修服务及竣工图编制等，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技术要求”。

1.7 资料移交：

1.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三套（含用于竣工图绘制的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1.7.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

格的要求。

3.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承包人的处罚方式如下：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在第一次竣工验收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验收委员会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要求承包人返工或修复后重新验收的，即被认定为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还应按当次验收工程的结算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整（¥5234972.00 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叁万贰仟柒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 4632718.58 元），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13%。

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1. 甲方有权在清标过程中对乙方投标报价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2. 本合同为完全综合单价合同，即所报单价包含图纸深化设计、选型、第三方监测、供货、生产、加工、运输、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措施、保驾、技术培训、政府部门报批手续（如有）、保修服务及竣工图编制等全部费用，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7.7 软件应用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提高工地现场三方协作效率，加强过程项目管控，需要在现场安排专人积极配合总承包项目部对工地现场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将包含对广联达质量安全巡检系统、明源工程协同及移动质检等 APP 软件的协作使用，使用 APP 的配合情况将纳入合同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其他

- 附件一：《工程技术要求》
- 附件二：守法用工承诺书
-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 附件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附件五：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七：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附件八：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单价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 宝安海滨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宝安海滨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中心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公园设计面积约27.61万平方米，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区域的标识导视。包括：户外标识、户外导向、室内标识、法定标识、停车场标识等	工程造价（万元）	409.65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 3月 25 日
监管协议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9-30	GD-E1-913001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监管协议	无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无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宝安滨海文化公园标识工程项目于2020年03月25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主体结构验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建筑法、合同法和质量管理条例实施现场工程质量和施工，严格过程控制，强化产品优良。在项目部的精心组织、精心管理、精心施工下，经过全体参建人员的共同努力已顺利完成工程建设合同内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具备使用功能和交付使用的条件。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准确、有效，工程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p>1、景观标识工程所有标识牌安装完毕，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2、地下室标识工程所有标识牌安装完毕，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3、安装牢固，安装位置正确，检查全部合格。</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已全部达到使用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代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9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08月29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滨海欢乐园、滨海集乐园、摩天轮、海府生态大厦（含酒店）及演艺中心标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上行线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工程概况	工程量：	建筑规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分部造价	¥10173707.75 元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滨海欢乐园、滨海集乐园、摩天轮、海府生态大厦（含酒店）及演艺中心及本项目用地红线内室外部分的室内、室外、停车场的标识、LOGO字标识、幕墙灯箱、导向及法定标识制作与安装工程。		
开工时间：2020年3月25日		完工时间：2022年4月30日	
工程质量验收检验评语： 合格		质量评定意见	





4、中国华润大厦标识标牌综合提升工程-329 万

中国华润大厦标识标牌综合提升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华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

甲方（发包方）：深圳华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傅文胜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01 号华瑞大厦 701-703 室
联系电话：0755-82669956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文静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 5 号坂田创意园 Y2 栋 6 楼 08-11
联系电话：0755-8621900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 中国华润大厦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标识标牌综合提升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施工等相关事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华润大厦
- 2、工程名称：中国华润大厦标识标牌综合提升
- 3、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与海德二道交汇处西南角中国华润大厦
- 4、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施工措施、包保修、包全部风险、包运输、包税金以及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该工程施工图纸及效果图（详见附件一）、投标报价书和工程量清单（详

其他瑕疵. 在明显处与邻近的工作界面对齐.

D. 接缝处的形成: 形成严密的接缝, 将外露的两个连接件精确而均匀地连接在一起. 对于无法在施工现场完全恢复的表面处理, 不要进行切割或摩擦. 如果某些制品的饰面被切割或摩擦, 需将其送回工厂, 按要求进行修整, 然后重新进行彻底的表面处理加工.

E. 电气协调: 每个标识牌设置单独的接线系统和旁置接线盒, 接线导管从接线盒中伸出到标识处停止, 同时接线盒等需要隐蔽安装.

F. 户外标识所选用的电源与电气部件应能达到防水的要求.

5.3. 清洁: 安装后去除污渍, 斑点和其他印记, 不应使用碱性或带有研磨剂的清洁剂.

5.4. 成品保护: 必须对安装完成的标识进行

5.5. 现场修饰: 使用厂家推荐的产品和系统修饰划痕/污点/和涂料层, 颜色和涂层应与原图层一致.

注: 以上提到的工作内容是相对明确的主要工作内容, 并非完整内容列示, 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需求. 请投标单位在工作量评估时考虑到变动因素.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实行 总价 单价 包干。

2、本合同含税总价为¥3285097.2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伍仟零玖拾柒圆贰角叁分），税率 9%，不含税总价为¥3013850.67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壹万叁仟捌佰伍拾圆陆角柒分）。

3、上述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检验费、维护费、一般措施项目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费、

雨季施工费)、其他项目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和白天施工需要照明费、二次搬运费、冬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市政施工干扰费)、风险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种税费、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和附件中所示的工程单价来调整合同总价外,合同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

4、最终设计文件及清单符合大厦实际运营要求,设计文件、清单经过项目各部门管理人员会议达成一致后进行内容的微调,以达到各部的需求,调整前总价为 3285097.23 元,调整后总价为 3341704.92 元,增加费用 56607.69 元。经过与中标单位沟通,该单位承诺以中标价格进行合同签署,内容变更产生的费用进行无偿增加。

(二) 合同价款支付

1、本工程按照下列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向中标单位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期:在各项优化工作完成后,招标方将对各项优化及推广工作完成情况及相关文档交付物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应立即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验收合格后招标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再行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75%。

第三期:在质保期到期时,经过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招标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2、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

附件六：履约评价表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乙方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中各条款，包括免除甲方责任的免责条款及对乙方的权利限制条款。乙方认为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歧义，并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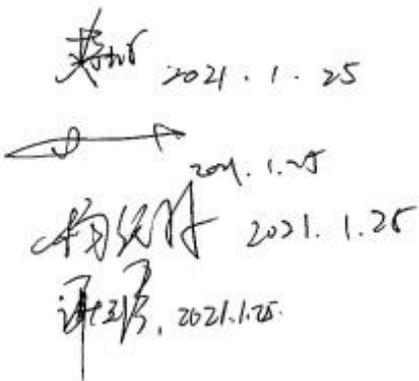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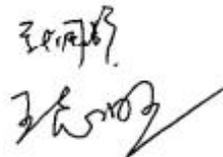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表

记录编号: SZHRWY-SZW-521-02
版次/修订号: 第A版, 第0次

编号:

工程名称	中国华润大厦标识标牌综合提升工程验收				
地点	中国华润大厦				
开工时间	2020.05.01	竣工时间	2021.01.20	工期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佩婷 (13242099357)	
工程项目内容					
中国华润大厦立牌、门头字、台牌、立体字、温馨提示、门牌、吊牌、LED液晶显示屏、设备功能标识牌。					
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和大厦的使用要求完成标识牌的制作和安装				
验收意见	经各需求部门验收:合格。				
公司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签名		
					

首发日期: 2012年07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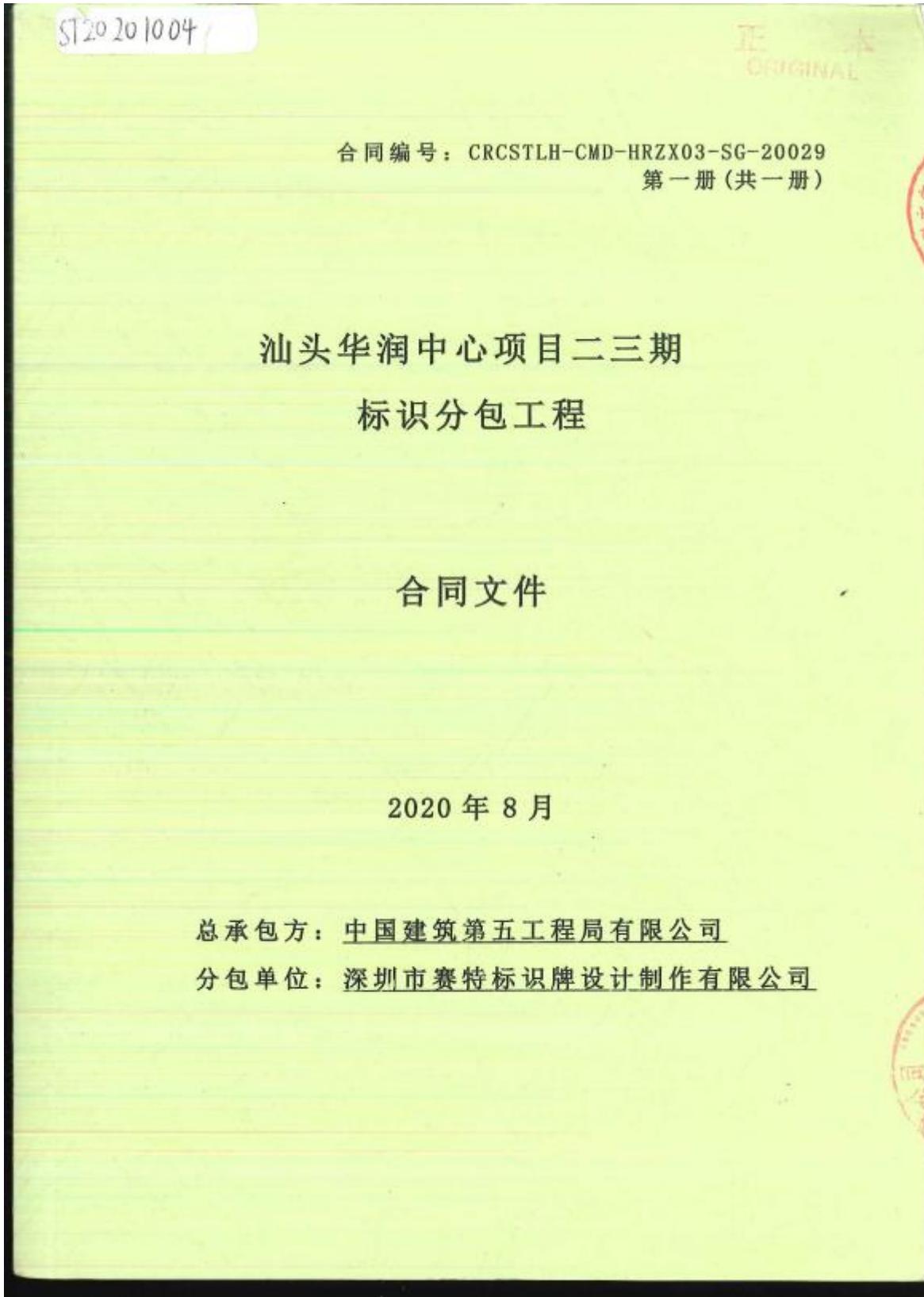
修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存期限: 24月

流水号:



5、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分包工程-698 万



分包合同书

本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商务大厦（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与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08-11（此后称为“分包单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委托分包单位执行及完成名为“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分包工程（此后称为“本工程”）

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金环路、金砂路及丹霞西街围合区。

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
标识分包工程
H:/7126.2.13.4

A/1

分包合同书

2. 总承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陆佰玖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陆元叁角柒分(RMB6,976,786.37)(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6,773,579.00,按3%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203,207.37。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i)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j) 合同图纸
 - (k) 合同附件
 - (l) 投标须知

分包合同书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续)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档案编号: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致: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谭文静

有关: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分包工程》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分包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 我司“汕头市华润置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 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陆佰玖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陆元叁角柒分 (RMB: 6,976,786.37)**, 不含税总价为 RMB: **6,773,579.00**。

1.2 单价调整百分率: (不适用)

$$\text{调整百分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 - \text{调整后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 - (\text{基本要求费用} + \text{指定项目暂定价} + \text{暂定款} + \text{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 + \text{暂定物料供应价款})} \times 100\%$$

算术错误占扣除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后的合同总价百分率少于 0.5%, 单价不予调整。

调整百分率适用于除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外的投标单价/合理单价, 调整后的单价供将来计算工程/设计变更之用。

档案编号:

二. 履约保证书

- 2.1 分包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获得一间发包方批准之银行与分包单位以履约保证书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10% (以千元以上取整计算), 即: $RMB(6,976,786.37) \times 10\% = RMB, 700,000.00$, 共同及分别地向发包方保证, 分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 2.2 分包单位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发包方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时, 发包方有权在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 直至分包单位提交经发包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 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 分包单位须在【四】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 并于2020年7月28日之前交还其中【两】份(另外【两】份由贵司存阅), 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分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 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 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分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 或分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 视为分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 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商祺

汕头市华润置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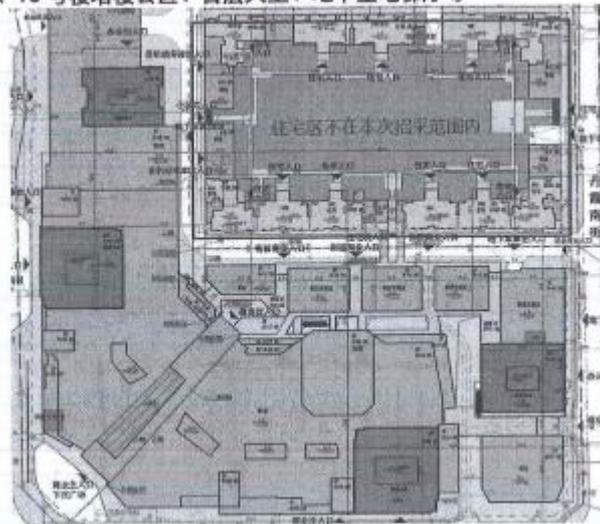
本次招标的工程是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万象城、商业街区的、9号楼、10号楼标识工程，其中万象城及街区商业标识含室外标识、地下室标识、公区标识、主题区硬装及软装标识，其中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识系统：

- 1、景园部分标识及导视系统。
- 2、商业部分标识及导视系统。
- 3、交通部分标识及导视系统。
- 4、物业部分标识及导视系统。

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1.2 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核心位置，位于金环路与长平路交界处东北角。宗地北临金砂路，西临金环路，南临长平路，东临丹霞南街。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商务用地、二类住宅用地兼容娱乐康体用地。本项目分为三期建设，其中一期为幸福里住宅，二、三期为商业项目，本次招标范围为商业项目中的万象城裙楼、塔楼9号楼、10号楼区域，包含万象城裙楼、地下室、周边园林景观、街区商业、9号楼塔楼公区、首层大堂、地下室电梯厅、10号楼塔楼公区、首层大堂、地下室电梯厅等



万象城项目平面图

TR/4 4

1.3 工程条件说明

发包方及总承包人不提供办公室、宿舍、仓库等设施，由标识单位自行解决，标识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自用的办公室、宿舍、仓库等的费用。

标识投标单位须遵守当地政府、发包方、总承包人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规定及法规。

标识投标单位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布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

发包方及总承包人可为标识投标单位提供的现场条件如下，相关费用请标识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1) 临时用电：总承包人提供临时用电接驳点，标识单位综合考虑。同时接受甲方、监理、总包的监督管理并遵守现场相关规定。总包用电管理之责不减轻分包方对用电管理之责任。
- 2) 临时用水：总承包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临时用水接驳点。
- 3) 临时周转仓库：原则上施工现场不允许搭设临时周转仓库，如有特殊需要在发包方及总包同意的情况下，标识单位可设置符合消防等各项管理规定的临时周转仓库，关于临时周转仓库及周边范围内的管理由总承包人统一管理。
- 4) 垃圾清运：标识投标单位将施工垃圾运到总包单位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由总包单位统一外运。
- 5) 中标单位单位进场后，土建总包单位将向本承包商收取以下三项费用
 - 1) 土建总包单位将向本承包商收取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押金，按合同总价（扣除单台大于2万元人民币的设备价格）的1%收取，但最高不超过10万元。投标单位需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总价内。（分包工程完工后，总包无息退还分包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ii) 土建总包单位将按一定比率向本承包商收取水电费。收取比率为本合同总价（扣除单台大于2万元人民币的设备价格）的1.5%。投标单位需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总价内

iii) 土建总包单位将向本承包商收取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按合同总价的【30%】（暂定，根据与二期总包最终确定的分摊比例进行按实结算）的0.6%收取；缴纳此保费后，投标单位享受此险种约定的各项权利。投标单位需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总价内。

2. 质量目标

- 1) 标识单位所采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及加工安装质量应符合封样样品、设计图集、以及本技术文件要求。
- 2) 安装质量应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 3) 达到《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V2.0版)及《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V2.0版)局部修订。
- 4) 标识单位所有工程质量需满足物业公司和使用单位的移交标准，在物业公司和使用单位验收检查过程中，标识单位单位必须按其要求进行质量整改，达到移交标准。

3. 工期要求

- 1) 供货及安装时间要求：
[REDACTED]

- 2) 标识单位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应服从项目总控计划要求或业主工程部进度计划要求，发包方有权根据现场对时间节点进行调整。

- 3) 遭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工期不允顺延。
[REDACTED]

- 5) 具体工期节点应服从各区域项目工程的总控计划之要求，发包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场对时间节点进行调整，投标人需严格执行

4. 工程内容与界面

4.1 图纸未列工程内容

- 1) 招标图上所有类型标识的深化设计,如标识内部结构深化、不同安装方式的深化、所有的基础固定深化、标识收边收口的深化、发光标识所需的配电及灯具布点的深化、标识内嵌电子屏的安装及收口深化等。
- 2) 一切施工所需的脚手架及机具。
- 3) 标识与建筑结构的连接,锚固,包括所有预留预埋和后置埋件(除特殊说明外)
- 3) 标识所需的全部结构支架、支承、支撑、基础、箱面、防水等装置、措施等。
- 4) 标识内部所需 LED 灯具及涉及电子屏安装,包括开关、镇流器、启动器接线盒、控制器等全套设备。
- 5) 经审批确认的深化施工图所示的一切材料或物料供应及安装;
- 6) 所有户外标识须有抗 15 级及以上台风、暴雨、7 级地震、冲击荷载结构加固措施,标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所有的技术性问题,并进行结构计算及深化设计,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和正常使用。标识分包单位需提供有经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结构设计单位提供的结构计算书及深化图纸给发包方审批,并要求在发包方确认后加盖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批签章,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7) 标识单位负责建筑屋面、外墙标识所需的材料运输(至安装地点)的机械、脚手

架、人工等，需提供运输专项方案给发包方审批，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标识系统所有管线须提前预埋，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并经发包方许可，否则一律不能裸露在外，影响美观。

9) 全面的成品保护措施，包括标识本身的成品保护及对已完成面的现场保护，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标识与周边装修、周边环境的收口、收边。

11) 标识的文字内容及排版、标识定位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提交发包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此项费用请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

12) 以上所有内容需要进行深化设计，需提交发包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此项费用请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

13) 标识单位在各类标识安装前（包括室内、户外、建筑及地下标识等）须按发包方要求提供与标识实物等大小的纸样（背附KT板）或木板样，并安装在拟安装位置上，室内标识在每个位置均安装一比一纸样（含文字内容），室外园林区域标识要求在每个位置均安装一比一木板样或纸样，以便于发包方决定最终安装位置及其大小。外立面标识要求再工厂吊装、试装并验收合格后方发往现场安装。

14) 详细的工作内容以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招标图中标识牌文字内容如可能存在局部调整的情况，标识单位应与业主确认，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2 与其他单位界面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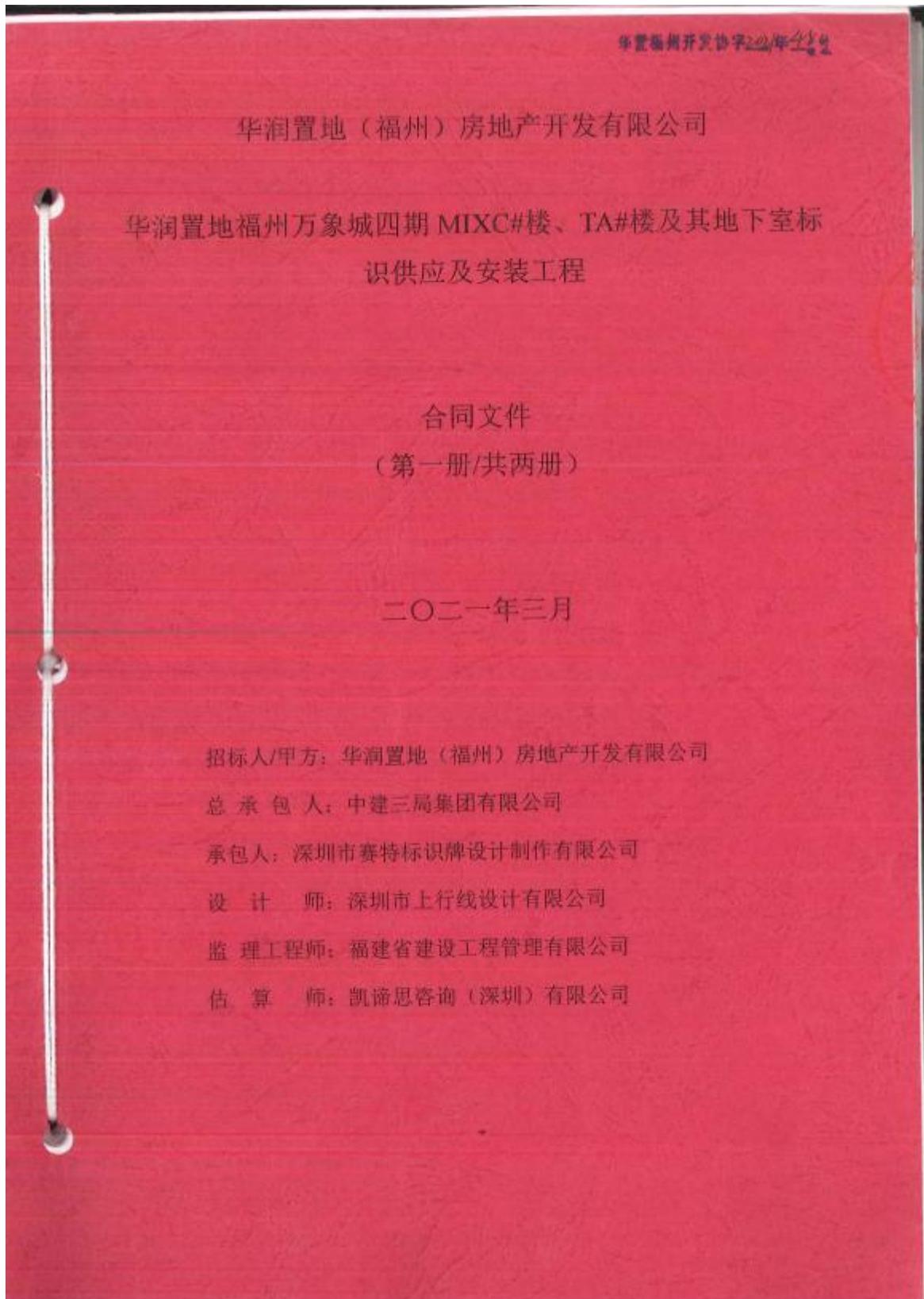
1) 与停车场划线单位的工程界面

对于招标图中所列示的地下停车场导视标识系统，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其中喷涂标识为选择性项目，所列内容为暂定工程内容，收到发包方书面指令后，方可进行施工。投标单位须于下述选择性项目填上单价，并将总额计入合同总价；发包方有权于合同工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履约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验收地点:	汕头万象城
参加人员:	黄启山、张爱雄、刘振		
合同名称: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CRCSTLJI-CMD-HRZX03-SG-20029
承包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8月31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履约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项目主管工程师意见:		设计师意见:	
工程管理部意见(可选):		成本主管意见:	
项目工程总监/工程负责人意见:		项目设计总监/项目设计负责人意见: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意见(可选):		成本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6、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 楼、TA 楼及其地下标识供应及安装-454 万



合同书

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由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二层
（此后称为“甲方”）。

与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此后称为“乙方”）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将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

供应及安装工程

（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东侧、福三路北侧、洪山园
路南侧交由乙方实施。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本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乙方已向甲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
“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甲方与乙方签署；
而乙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乙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甲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乙方人民币肆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壹角整（RMB 4,544,168.10元）（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乙方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4,168,961.56元（不含税总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按 9% 税率计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A/1

万象城四期 V3.0（2020年11月）

合同书

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75,206.54元（如遇国家税收新政策出台，实际税收按新政策执行）。

本工程结算方式：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本承包合同约定合约内可调整的暂定部分（包含暂定数量、暂定单价、暂列金额等）及发生变更以外，按承包合同总价一次包干。本工程结算总价=合同金额 - 原合同中暂定项目金额 + 按实调整后的项目金额 + 未包括于上述暂定项目中的、经业主确认的变更洽商金额。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如有）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合同条件
 - g. 合同图纸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j. 合同附件
 - k. 投标须知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甲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乙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乙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甲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甲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甲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A/2 万象城四期 V3.0（2020年11月）

合同书

不会因此而减免乙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合同范围

按本合同中所指的“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详见一工料规范 甲部-基本要求-附件1-招标范围。

6. 工期及奖惩措施

本工程工期为 300 日历天, 计划进场时间2021年2月3日, 计划施工完工时间2021年11月30日工期已包含国家及福州市政府规定的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以及冬雨季施工降效, 工期包含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具体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 整体工期

节点一: 2021年5月15日配合设计完成标识图纸深化, 并出具正式施工蓝图。

节点二: 2021年11月30日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合同内工作。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节点工期应与总承包单位或其他相关分包单位进度保持一致。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进场施工,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乙方须满足上述工期要求及项目整体进度要求,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上述节点工期延误, 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偿付5000元的逾期违约金。

上述工期逾期违约金上限金额不超过本承包合同自承建金额的5%。

若整体工期节点一至节点二出现拖延后,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要求赶工并在总工期(节点/及节点二)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考虑依据乙方为确保总工期所投入的费用部分或全部免除以上拖期违约金。

乙方应采取一切有利措施保障本工程按期完工,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过程中恶意停工或索赔, 本合同内约定或合同外产生的任何有关费用的计算及确认未达成一致的, 在未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由双方于结算时依据合同原则洽商。若乙方违反此约定, 并因此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视作为违约, 按合同条件第20条合同终止条款解除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A/3 万象城四期 V3.0 (2020年11月)

合同书

附事

人若因乙方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家标
标准
规定

10. 合同价差调整（本工程不适用）

合总
“优
政策
及规

11. 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本工程采用以银行转账/保理方式支付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保修金及保留金按如下约定扣除：

保修金百分比 5%；

保留金百分比 10%；

保修金及保留金限额 不设限。

具体详见合同条件第11款之规定。

部、
不限
有受
合同
交付
装单

12.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

本合同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及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和履约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有管
关于

以下无正文。

地要

文明
行的
各通报
或个程
月)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A/5

万象城四期 V3.0 (2020年11月)

合同书

甲方：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二层

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谭都 盖章

法人姓名 谭都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A/6 万象城四期 V3.0 (2020年11月)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后，现我司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式通知贵司为“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壹角整（小写 RMB 4,544,168.10 元）。其中：中标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4,168,961.56 元；增值税税金为：RMB 375,206.54 元；税率为 9%。

下列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中标后之未往文件(如有)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合同条件
- g. 合同图纸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j. 合同附件
- k. 投标须知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经中标人及发包人共同签署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等）及按业主/总承包商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本函壹式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同意及确认

发包人：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1.3.5.

附件 1: 招标范围

华润置地福州华润万象城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招标范围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招标图纸、招标文件、以及相关工程规范和法律要求完成福州华润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完成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四阶段任务），包括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详图，供应及运送本工程之物料及成品至工地现场，为散件装配成套及整项工程的安装、检测，以及为达到设计方案图纸及业主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工作。另外，相关杂项、配件、附件等，无论它们是否在本合同文件中被一一详细提及，均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工程承包商工作内容：

- 1) 根据设计方案图纸对标识进行深化设计，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包含图纸矢量文件），由业主设计部确认后生产施工。
- 2) 设计方案图纸中：购物中心及写字楼的室内标识、室外标识、建筑标识（公告栏、功能铭牌、LOGO 等导向牌标识的钢架基础及实体及垃圾箱等）、地下室车库（车行方向吊牌、停车场管理须知等）等一系列标识标牌。负责除消防标志及标识、人防标志及标识疏散指示以外的标识标牌施工（含室外标志、标识），含机电配套（霓虹灯、光管、变压器、电源管线、电源接驳等）
- 3) 标识供应及安装连一切所需的材料、油漆、辅材、人工及机械；室外有砼基础的标识系统之砼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夯实以及砼基础浇筑、预埋件供应安装等工作，景观施工单位将提供相应的配合工作。
- 4) 配合物业现场确认指示牌位置及内容，根据物业管理需要适当进行内容的增加和修改。
- 5) 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室外果皮箱、机动车指示牌、非机动车指示牌、综合信息指示牌、工作、施工提示牌、设备门牌、服务人员公告栏、入口墙面灯箱、入口墙面涂装及柱面信息提示等施工样板的供应及安装工作，相应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在相应的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
- 6) 地下室建筑标识牌的供电工程均由标识安装单位负责，标识供电电源线路，包括配管、配线、接线盒、管道沟槽、系统调试、接地等工作内容。

附件1：招标范围

7)基础开挖过程中,标识施工单位有义务向甲方咨询相关管线的预埋位置及走向,若在开挖过程中发生管线的损坏,由标识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在安装过程如有发生乔灌木的损坏,由标识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8)标识施工单位在施工完成后,需将施工垃圾及时装袋清运,在安装过程中如有发生乔灌木的损坏,一切责任由标识施工单位承担。

9)室内标识的安装过程中,标识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10)写字楼室内首层大堂及9层部分标识已施工,若后期需要更换,需更换的标识由承包人负责制作及安装。

11)负责信息发布系统软件的制作安装及调试,并负责与停车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会员系统等进行数据对接,由上述单位开放数据接口,由标识单位负责对接开发软件功能,使其满足设计要求。

12)负责购物指南、寻车指南标识中LED屏幕供应、安装及调试工作。

二、与其他承包商施工界面划分:

1)幕墙构件上的标识埋件由标识单位负责埋设,幕墙单位配合,包括开洞、预埋复核、防水及饰面收口等

2)TAH写字楼建筑立面字与幕墙界面:连接写字楼建筑立面字的支撑骨架、挑杆、加劲板及后置埋件(如有)由标识单位负责,并提供结构受力计算书,幕墙单位配合,包括开洞、预埋复核、防水及饰面收口等。

3)MIXC楼建筑立面字与幕墙界面:建筑立面字背部支撑骨架由标识单位负责,与幕墙骨架连接件由幕墙单位负责,幕墙单位负责开洞、预埋复核、防水及饰面收口等。

4)外墙标识由泛光单位负责电源布线至标识附近,由标识单位负责接驳安装。

5)精装修区域由精装单位负责配电箱出线端至发光标识专属接线盒的布线,包括开洞及收口;标识单位负责从发光标识至专属接线盒的接线工作,以及标识所需的预埋工作

6)钢结构构件上的标识龙骨由标识单位负责,钢结构单位配合,包括开洞、预埋复核等

7)室外标识由景观单位负责布线至发光标识专属接线盒,景观单位负责开洞、收口工作

8)标识分包商须于景观分包单位相关部位施工前提供节点要求并提供预埋件,预留管线、关键部位施工等,景观分包单位予以配合并在图纸上进行统一的排版和定位,并配合其他分包进行预埋件预埋以及收口部位的处理,对于标识系统的基础埋深须考虑

附件 1: 招标范围

- 向, 道路及周边标高要求, 便于细节收口及植物种植。
- 发生 9) 标识工程如需在园林软景部位施工、预留管线等, 景观分包单位予以配合, 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种植土补充回填和苗木补植。
- 如有 10) 标识单位需与负责施工预留电源的单位对接沟通预留电源位置等相关事宜。
- 11) 与机电总包界面范围
- 标识 机电综合承包人负责标识标牌配电箱的安装, 标识机电安装的施工工艺需满足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标准的要求, 机电综合承包人有权对标识单位进行机电方面的管理, 标识承包人必须服从管理, 并配合整改。
- 引导 12) 与消防单位界面
- 开发 标识单位需配合消防单位进行消防联动调试, 并配合消防验收要求进行整改, 确保顺利通过消防验收。标识电源必须对应防火分区分别取电, 不允许跨防火分区组成一个回路。
- 13) 精装区域内从配电箱内控制模块至末端标识电源点位的供应、安装及接驳由精装修专业分包人负责;
- 14) 非精装区域从配电箱内控制模块至末端标识电源点位的供应、安装及接驳电源由标识单位负责;
- 15) 车位剩余数量 LED 显示屏由智能化单位负责完成, 此 LED 显示屏尺寸由智能化单位提供予标识单位进行预留。
- 与 三、水电费:
- 开发 总承包人为本工程承包商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由接驳点后的后续线路及管道的布设、维护、拆除, 则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包括在不需要时拆除及复原相关破损。
- 管理 上述各项不应视为巨细无遗, 供应人有责任视察现场及细阅相关图纸及工程规范、技术要求, 务求对所应完成的项目达到完全及满意的掌握。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他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
完工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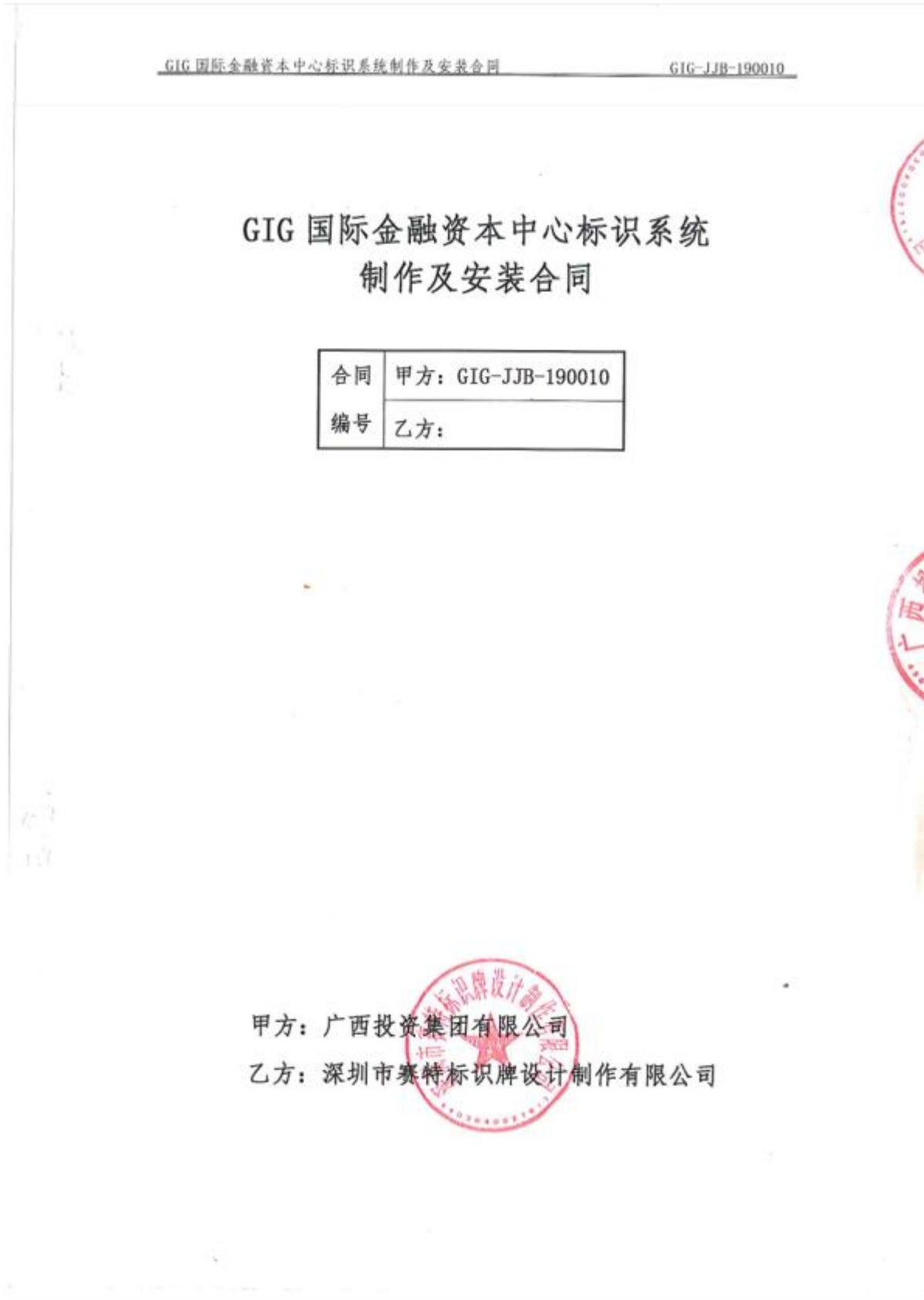
合同工期:	300 天	实际工期:	298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u>李进</u> 年 月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u>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u>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u>施工完成</u> <u>林晓</u> <u>邱宝和</u>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7、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198 万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项目的实际情况，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事项，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与价款

第一条 标识系统名称、数量、规格、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及技术资料：

1.1标识系统名称、数量、规格详见附件1《投标报价明细表》；

1.2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详见附件2《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标识系统制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1.3标识系统技术资料：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采购的每一套标识系统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标识系统清单、制作材料技术参数和检验报告、产品样本、图纸、维护手册、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等。经甲方确认后，还应将上述所有资料随货提供。

1.4标识系统安装要求

1.4.1项目名称：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1.4.2安装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五象大道南侧、飞云路西侧

1.4.3其他：如有，另行协商。

第二条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贰拾柒元（¥1,976,627.00元），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1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按投标单价，甲方实际安装的数量据实结算；如发生合同数量增加的，需以甲方的书面通知方有效，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2合同单价必须包含标识系统、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业工具、安装、包装、运输（含装卸）、预埋件、调试、检测、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保险、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现场施工单位配合费、税金及最终验收在内的所有费用，并有详细分项报价。

2.3合同单价包含时间、市场、技术等风险因素，合同期内投标单价不变，否则按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合同

GIG-JJB-190010

第六十三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用中文书写。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发票管理办法。违反上述两项法规的，其责任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彼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双方方向对方发出的重要通知，均应通过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或代表进行送达，当面递交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邮寄方式的，交寄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发生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附件

- 1、投标报价明细表
- 2、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标识系统制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3、售后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9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73693

传真：0771-5573695

邮政编码：530028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6917 35210

税号：91450000198229061H

日期：2019年5月18日

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

号坂田创客园Y2栋6楼08-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219000

传真：0755-86219111

邮政编码：51812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联天

彩支行

账号：11011637696301

税号：9144030074121660XG

日期：2019年5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

建设单位：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月15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		
工程地址	南宁市五象新区五象大道南侧、飞云路西侧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下5层,地上43层	
开工时间	2019.5.18	竣工日期	2020.1.15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标识系统: TA-DS 电梯厅信息索引标识牌; TA-TP 台牌; TA-BG 办公室门牌; TA-SB 设备间门牌; BS-XH 商场消防栓; WY-CT 电梯乘坐须知; JS-WX 后厨门牌; CK-LM 车库龙门; CK-DX 车库灯箱; CK-LZ 车库立柱分区; CK-QM 车库墙体指示标识; CK-DT 车库电梯厅墙面标识; CK-PD 车库楼层坡道; 电梯间索引; 路沿线; 道路中线; 斑马线; 禁停网格; CK-CW 车位线; 车位编号; 限位器; 减速橡胶路拱; 护墙角; 地面引导箭头; 凸镜。 广投数字经济示范基地发光字; CK-YX 墙裙腰线喷涂; 形象墙立体字; 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云上广西, 数字广西集团, 物业服务中心; 工程竣工牌; 南宁万丽酒店发光字; 万丽酒店后厨门牌; 非机动车库画线; 3F会议室墙面多向指示标识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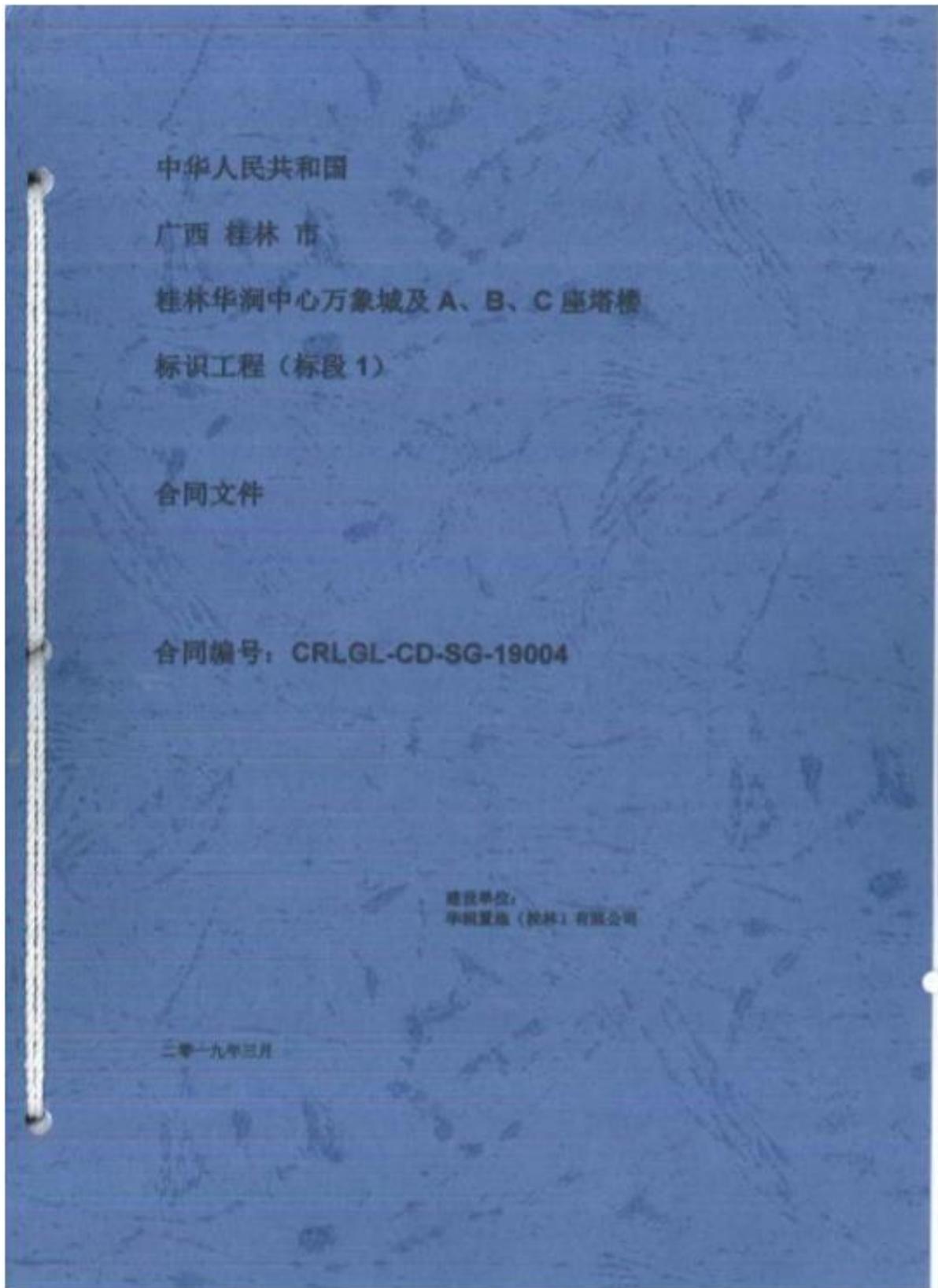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开工手续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管理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记录资料完整。



8、桂林华润中心万象城及 A、B、C 座塔楼标识工程-229 万



分包合同书

本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一九年三月 日，
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路一路158号(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与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此后称为“分包单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桂林华润中心万象城及A、B、C座塔楼标识工程(标段1)(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广西省桂林市秀峰区机场路与翠竹路合围处

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所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单价表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述述的工程。

中国桂林市秀峰区
桂林华润中心南区商业

A/1

分包合同书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 贰佰贰拾捌万柒仟贰佰柒拾壹圆零陆分 (RMB2,287,271.06元) (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 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2,079,337.33元, 按 10%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07,933.73元。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计算规则;
 - (k) 单价表;
 - (l) 合同附件;
 - (m) 投标须知;
 - (n) 技术标(仅参考)

中国桂林市秀峰区
桂林华润中心南区商业

A/2

分包合同书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分包单位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桂林市秀峰区
桂林华润中心南区商业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A/B/C 塔楼
参加人员:	[Signature]		
合同名称:	佳兆业润中心万象城及三期塔楼标识工程(标段1)合同	合同编号:	CRUGL-CD-SG-19004
合同金额:	2287271.00元		
承包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19年5月15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履约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何智勇 [Signature] 同意启动合同结算 [Signature] 2021.3.4.			
项目工程部意见： 全部实体工程已完成，同意启动合同结算。 [Signature] 2021.3.4. [Signature]			
设计管理部意见(如需):			
其他部门意见(如需):			
项目负责人意见(如需):			

9、乐府广场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275 万

乐府广场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观光路、侨明路和启德
一路围合区域

发包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9 月 3 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承包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包人、承包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自愿且发包人、承包人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乐府广场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观光路、侨明路和启德一路围合区域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乐府广场项目总用地面积 55332 m²，总建筑面积约 38 万 m²，由一栋 160 米 36 层超高层办公楼、一栋 100 米 23 层高层办公楼、两栋 136 米 44 层超高层公寓及 5 层裙房商业组成，其中公寓面积 79320 m²，共 1414 套、商业 52766 m²、办公 114544 m²、社会停车场 6000 m²、公交首末站 5000 m²、轨道交通场站和其他配套 5000 m²。

2. 承包范围

(一) 工程范围：深圳市友昆空间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乐府广场项目标识导向系统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外围导视及建筑外立面形象及功能标识、室内区域各功能空间标识、地下区域各功能空间标识及其他标识等。

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 合同内容：本项目合同内容包括报批报建、施工图纸深化设计，牌体信息深化排版、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保修、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

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 除本协议、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承包人承包范围以现场移交的为准。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1年7月1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联系单或者开工指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7日（具体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须配合项目完成其他各类验收，如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等）。

承包人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本工程通过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安全合格检验证之日为止。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

3.4. 承包人除了确保工期外，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关键工序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如有，则关键工序时间节点详见附件，如无此项要求，则无附件）。

4.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除本协议、补充条款、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承包人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等以第五部分“技术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伍元整，（小写：2753665.00元）。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元整（小写：23000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6.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6.3. 中标通知书；

6.4.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6.5.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6.6.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及边界、质量及技术要求；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真:

签约日期: 2021-9-3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 真: 0755-86219111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有歧支行

帐号: 000283772173

签约日期: 2021.9.3

第 4 页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乐府广场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481号	建筑面积	380176.83㎡	工程造价	275万元
标识类型	1栋A座, 1栋B座, 2栋A座, 2栋B座, 地面广场商业街, 地下停车场	层数			
开工日期	2021/10/20	验收日期	2022/8/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友昆空间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标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罗君涛
组员	张伟、高成、何斌、谢建辉、夏生高、欧阳磊、吴志斌、严英武、程勇生、李文毅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或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检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办公楼1栋A座及1 栋B座标识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检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公寓2栋A座及2栋 B座标识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检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地下停车场标识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检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景观标识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检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乐府广场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验收汇报会

会议时间：2022年8月26日

会议地点：乐府广场公寓二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罗文	特发建设		13421309637	
2	陈	特发建设		13823210619	
3	高成	特发建设		18507557672	
4	欧阳	友昆标识		15243619400	
5	吴宗曦	友昆标识		17680142996	
6	李	赛特标识		1359009627	
7	王	物业服务中心		16620935034	
8	何	特发建设		18573551023	
9	程	大厦物业管理		1304822066	
10	王	乐府广场		130660286	
11					
12					
13					
14					
15					
16					

2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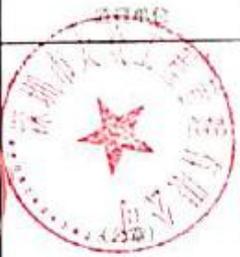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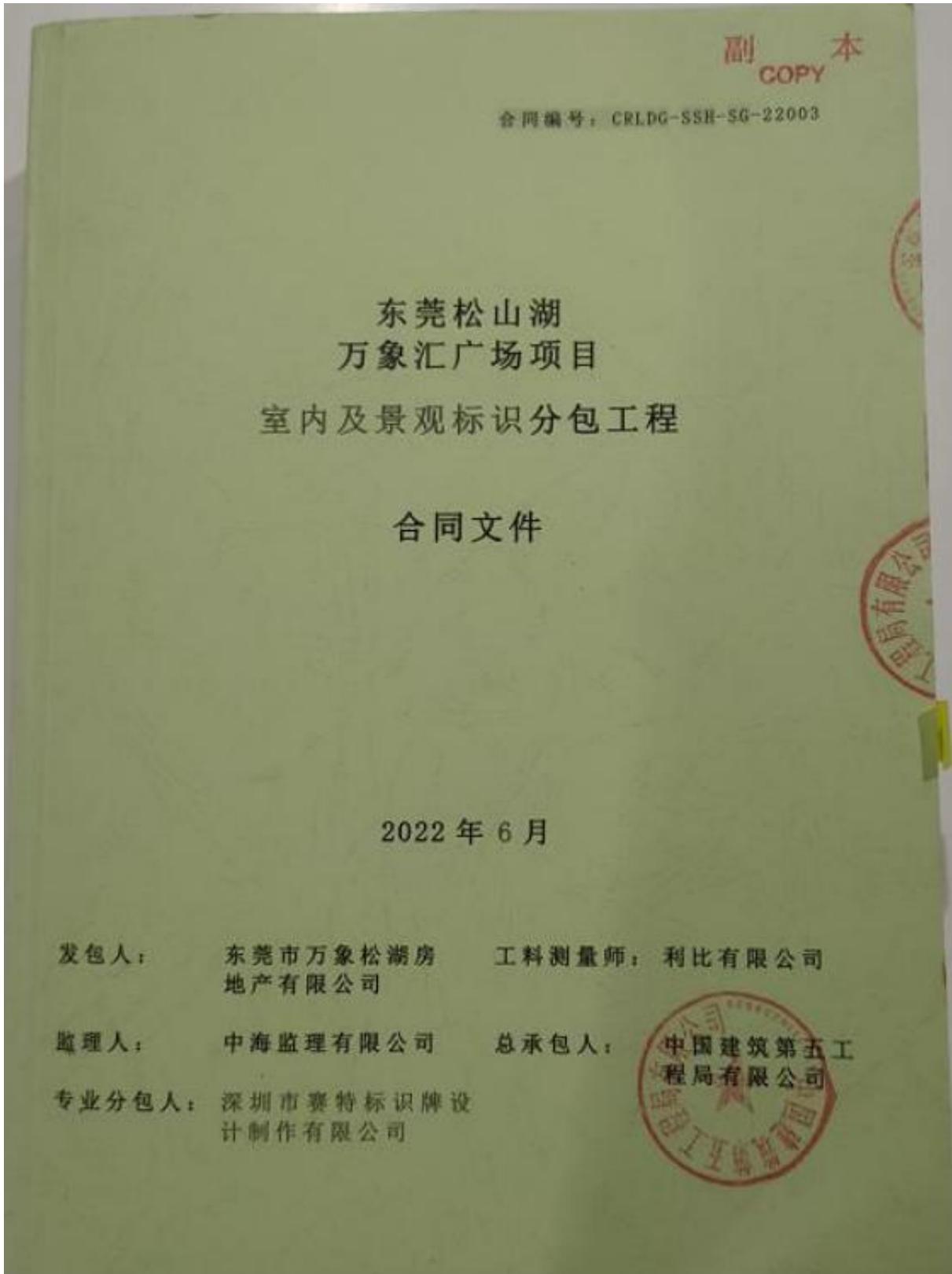
GD ET 914 00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张</i>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马</i>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i>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刘建新</i> 年月日





10、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分包工程-214 万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分包工程合同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分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RLDG-SSH-SG-22003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签署：

甲方（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联系人：韩德林

联系电话：13790272074

电子邮箱：1193895344@qq.com

传真：0731-85699555

乙方（专业分包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 5 号坂田创意园 Y2 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谭文静

联系人：邹贵育

联系电话：15338810337

电子邮箱：835758394@qq.com

传真：0755-86219111

丙方（发包人）：东莞市万象松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 16 号 1 栋 1109 室

法定代表人：夏建云

联系人：夏建云

联系电话：13927375568

电子邮箱: xiajianyun@crlang.com.cn

传真: 0769-22320622

正 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分包工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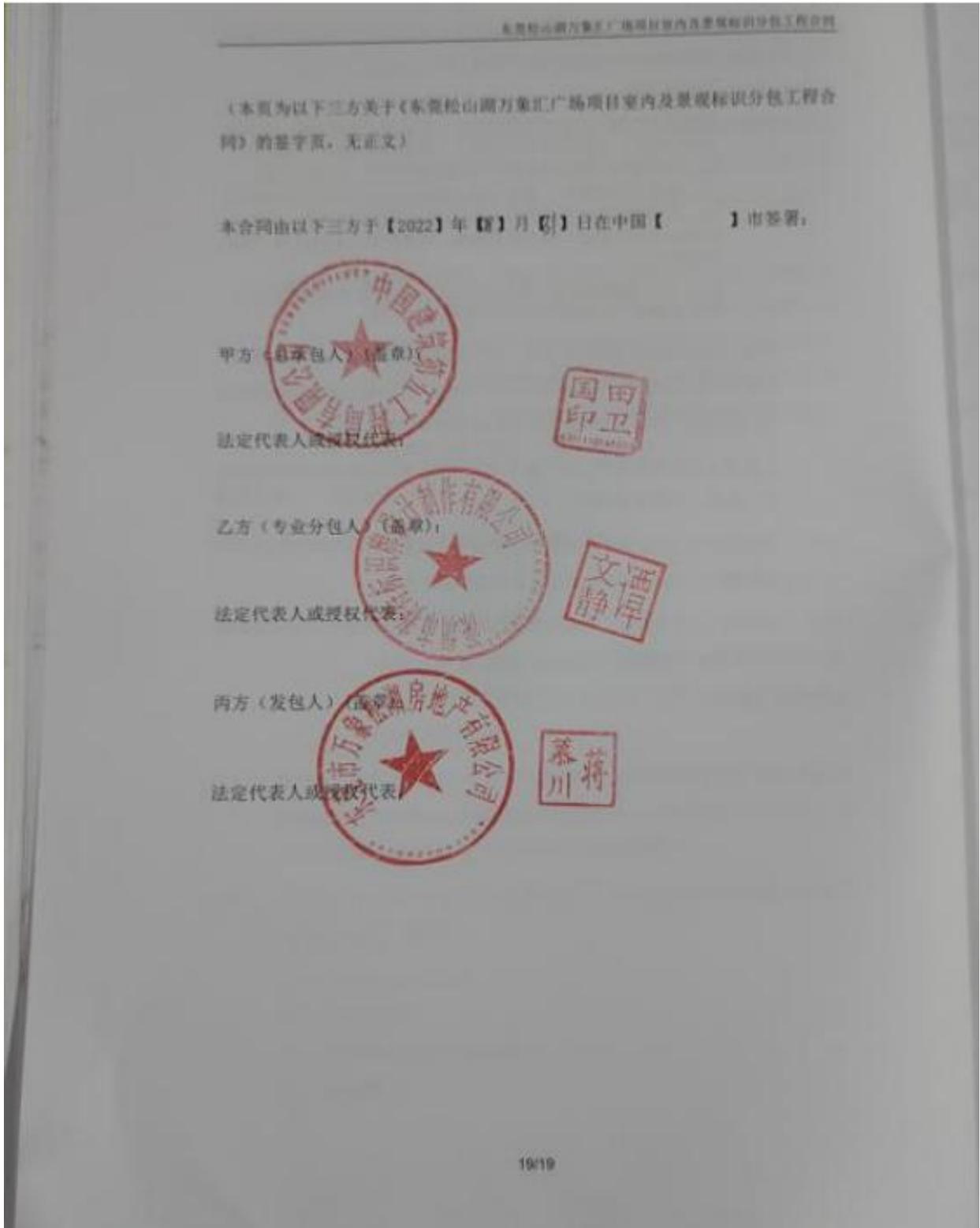
- 1.1 工程名称: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片区,松山湖大道与新城路十字路口交汇处,迎宾路以南,新城路以西,位于东莞市几何中心区,地理位置优越,地块与光大 WE 谷相隔一条总部三路,与华为南方基地相隔一条新城大道。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 2.1 合同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万象汇商业室内、车库标识及室外景观标识的供应及安装】,详见合同附件十三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专业分包人按照发包人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2 的约定执行: 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三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2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丙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肆角贰分】(即 RMB 2,138,897.42),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1,962,291.21,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176,606.21。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参加人员:			
合同名称: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分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RLDG-SSH-SG-22003
承包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履约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项目主管工程师意见:		设计师意见:	
 			
工程管理部意见(可选):		成本主管意见:	
			
项目工程总监/工程负责人意见:		项目设计总监/项目设计负责人意见: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意见(可选):		成本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三、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杰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学历及职务	本科/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A级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粤建安A(2021)0104275		工作年限	17年
职称	/	职称专业		/		取得职称时间	/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分包工程	东莞市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综合体项目、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合同金额214万			项目经理	
2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TA楼及其地下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TA楼及其地下，综合体项目，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合同金额454万			项目经理	
3	桂林华润中心万象城及A、B、C座塔楼标识工程	桂林市	桂林华润中心万象城及A、B、C座塔楼，综合体项目，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合同金额229万			项目经理	
4	前海自贸大厦标识导视制作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	前海自贸大厦，办公项目，建筑面积8万多平方米，合同金额182万			项目经理	
5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标识标牌采购	深圳市	深圳会展中心、综合体项目，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合同金额498万			项目经理	

注：1.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2.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业绩等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1)0104275

姓名:王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1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职务: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6日 至 2027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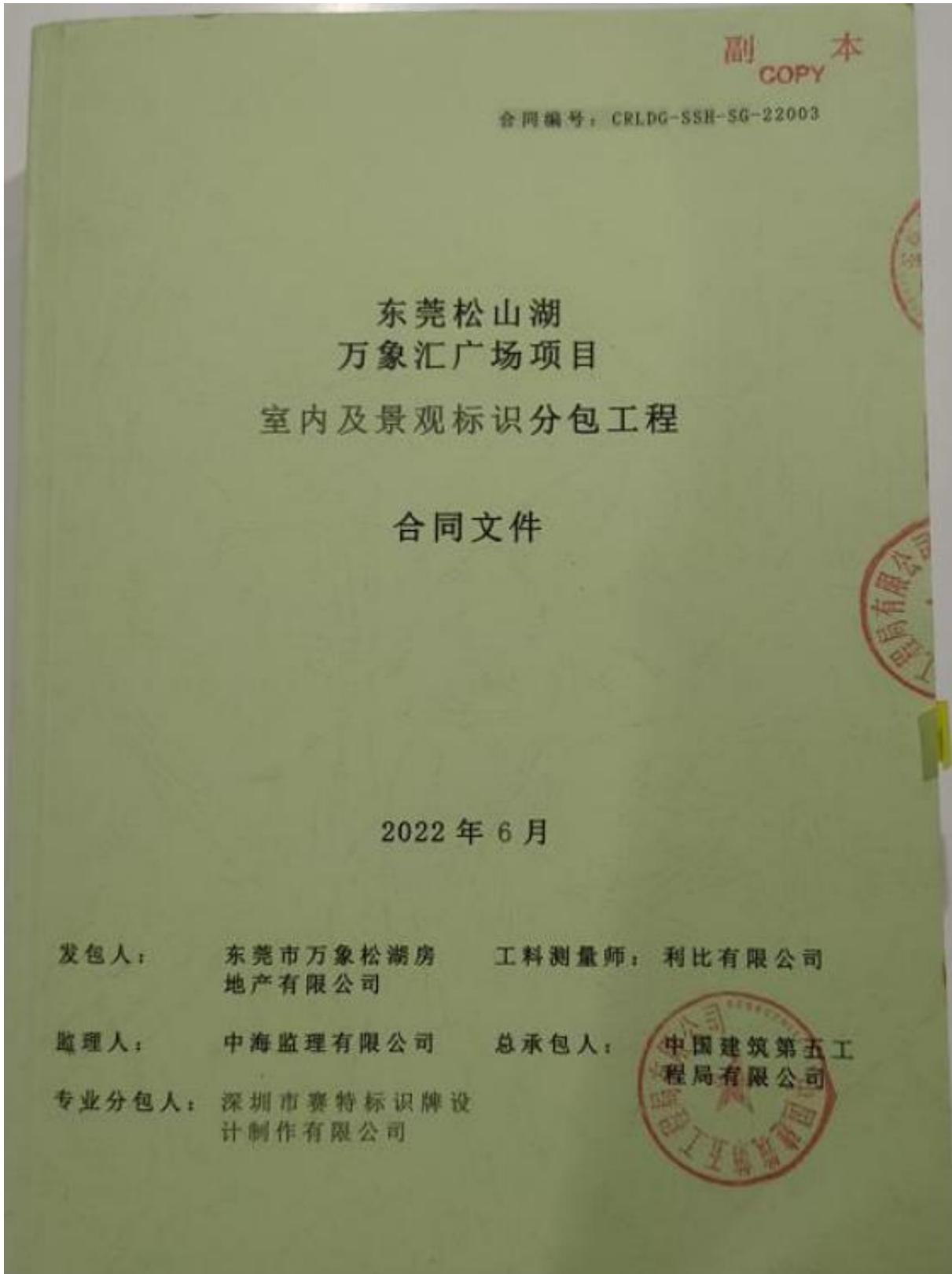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分包工程-214 万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分包工程合同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分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RLDG-SSH-SG-22003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签署：

甲方（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联系人：韩德林

联系电话：13790272074

电子邮箱：1193895344@qq.com

传真：0731-85699555

乙方（专业分包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 5 号坂田创意园 Y2 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谭文静

联系人：邹贵育

联系电话：15338810337

电子邮箱：835758394@qq.com

传真：0755-86219111

丙方（发包人）：东莞市万象松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 16 号 1 栋 1109 室

法定代表人：夏建云

联系人：夏建云

联系电话：13927375568

电子邮箱: xiajianyun@crlang.com.cn

传真: 0769-22320622

正 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分包工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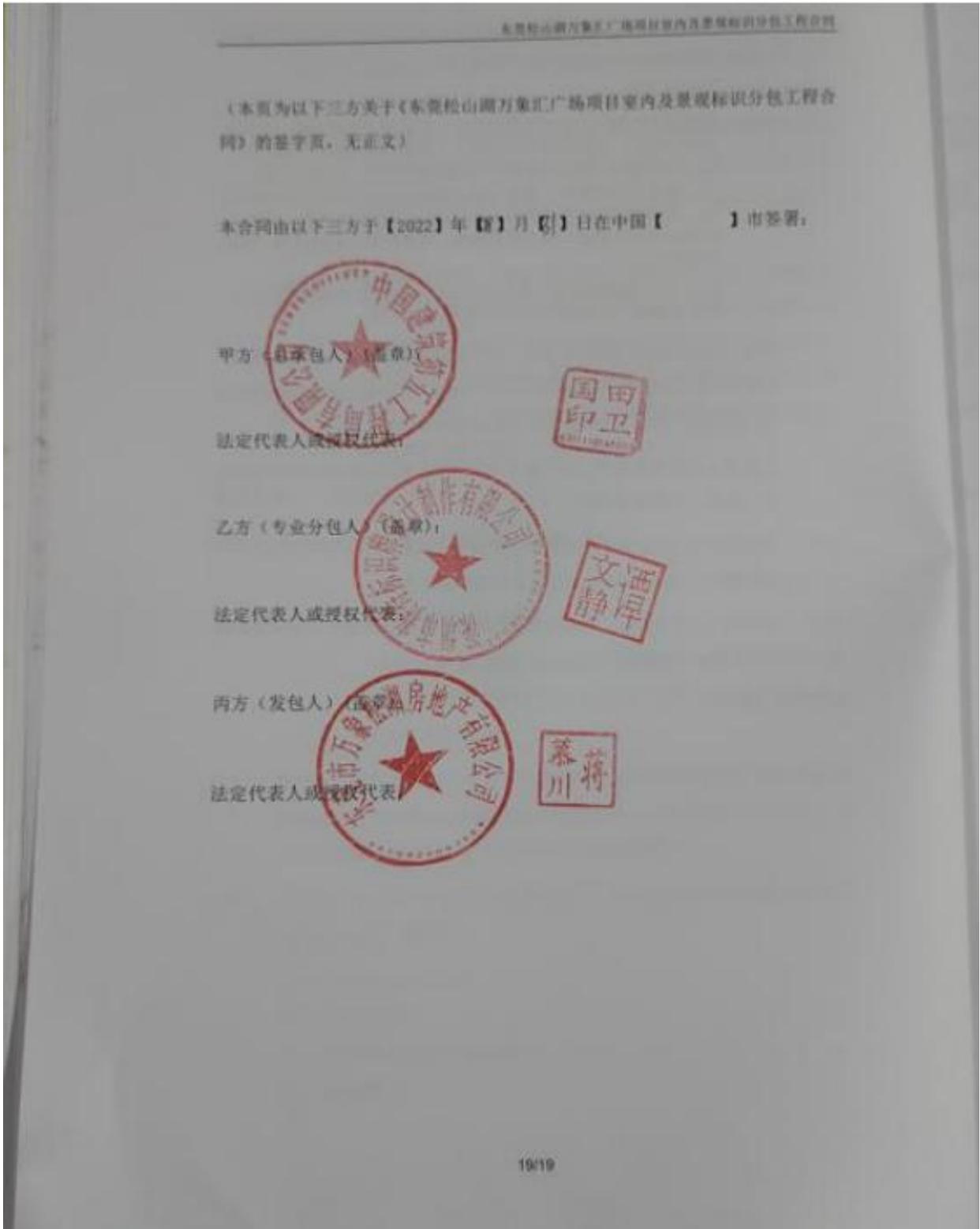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片区,松山湖大道与新城路十字路口交汇处,迎宾路以南,新城路以西,位于东莞市几何中心区,地理位置优越,地块与光大 WE 谷相隔一条总部三路,与华为南方基地相隔一条新城大道。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 2.1 合同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万象汇商业室内、车库标识及室外景观标识的供应及安装】,详见合同附件十三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专业分包人按照发包人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2 的约定执行: 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三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 2.2.2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三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肆角贰分】(即 RMB 2,138,897.42),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1,962,291.21,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176,606.21。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



合同附件附件1

专用条款

1. 保修管理授权

1.1 客户部和物业公司公司的授权范围：全面承担发包人的保修管理职责

2. 保修范围及期限

2.2 保修期限

2.2.1 其他特殊保修期限约定

3. 专业分包人在保修期内安排联系人负责房屋保修跟进事宜

3.1 专业分包人现场保修专职联系人（项目经理）：王杰，联系电话：18181970920，电子邮件：254369073@qq.com，寄送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鑫园Y2栋6楼。

11. 保修协议其他特殊约定：

11.1 维保服务评估

集中交付后发包人每半年度对总专业分包人的维保服务情况进行评估，至双方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为止，评估结果将作为总专业分包人年度定级的依据之一（如维保服务低于60分，则施工方履约评价等级不高于C），如专业分包人评级为C则可取消其本项目后期所有维保义务，且后续维保事宜发包人无须通过任何方式再次通知专业分包人，发包人直接启用第三方，且专业分包人6个月内不能参与发包人关联公司（即大区所有项目公司）招投标，根据每季度的履约评估等级依次累加停标时限。

11.2 维保激励

11.2.1 为确保维保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发包人按维修及时性、客户满意度（400回访、线上评价、第三方调研等）等维度对每单维修进行考核，按月统计并向维修服务品质达到发包人要求的专业分包人/第三方维修工人按月发放维修激励。考核标准如下（同时满足方可享受维修激励）：
a) 维修关闭后满意度评价得4分或5分（仅包含业主成功评价工单）；
b) 维修关闭时限在发包人要求标准时限内关闭（具体标准详见附件2）。

11.2.2 维修激励所产生的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发标人将在专业分包人质保金结算时统一扣除。

11.2.3 具体维修激励标准如下：

APPY/12

APPY/13

合同附件附件1

9.2 发标人根据本协议条款约定，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维修的费用，按照发标人与第三方单位维修协议计算，并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同时专业分包人还须向发标人支付总额为本次维修费用20%的管理费。发标人可将第三方维修费用及管理费直接从专业分包人质保金中扣除，无需专业分包人书面认可。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及返还方式：

10.1 发标人预留专业分包人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金保留期满专业分包人完成全部维修工作，经发标人客服组签字确认后无息退还至专业分包人，但须扣除以下款项：
(1) 发标人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及20%的管理费；
(2) 根据本协议规定专业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费用。

10.2 质保金退还由专业分包人向发标人提出申请，发标人审核后向专业分包人进行付款。

11. 保修协议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 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施工合同》为准或协商解决。

13.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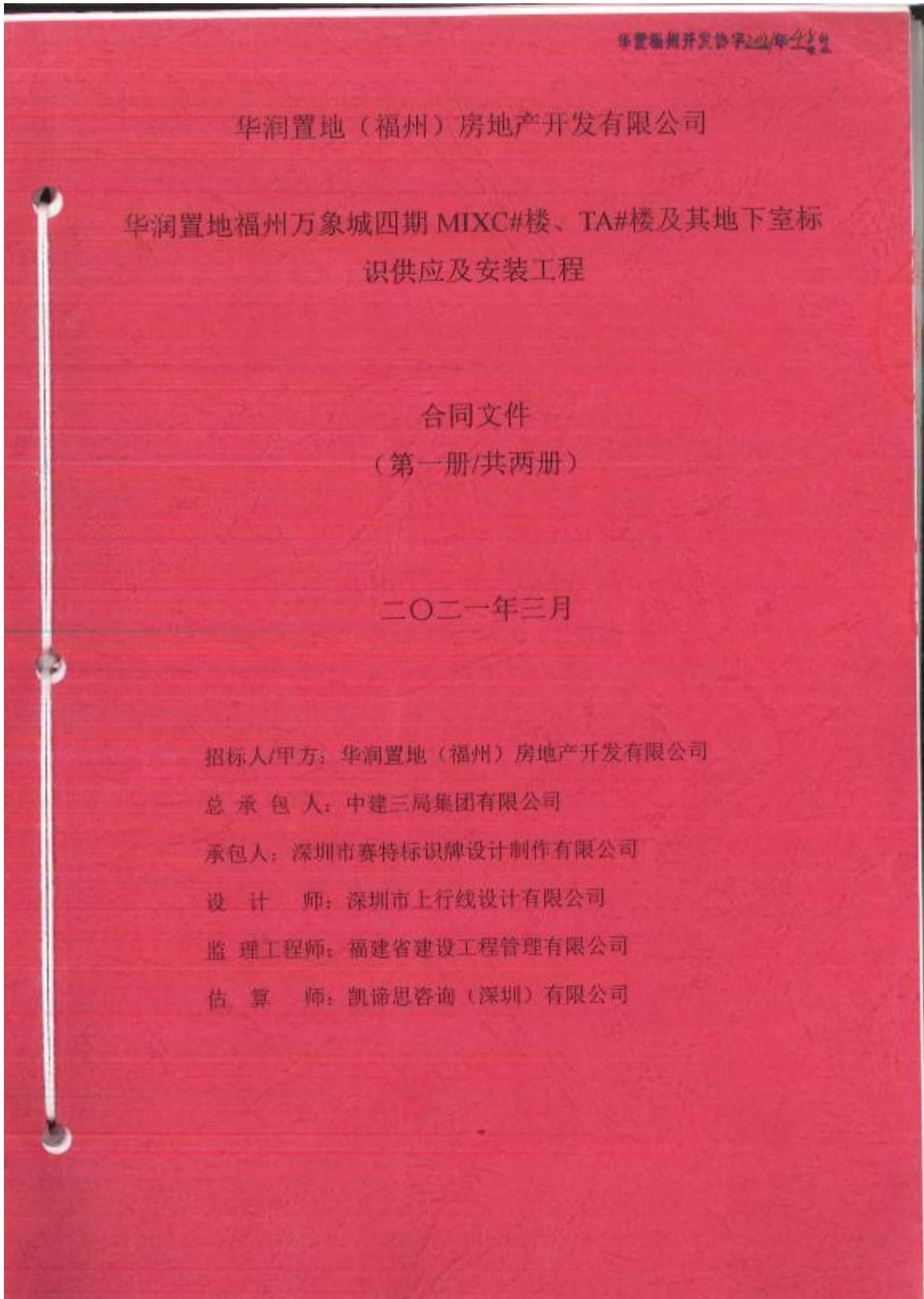
发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7.6

专业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7.6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参加人员:			
合同名称: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分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RLDG-SSH-SG-22003
承包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履约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项目主管工程师意见:		设计师意见:	
 			
工程管理部意见(可选):		成本主管意见:	
			
项目工程总监/工程负责人意见:		项目设计总监/项目设计负责人意见: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意见(可选):		成本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2、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 楼、TA 楼及其地下标识供应及安装-454 万



合同书

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由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二层
（此后称为“甲方”）。

与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此后称为“乙方”）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将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

供应及安装工程

（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东侧、福三路北侧、洪山园
路南侧交由乙方实施。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本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乙方已向甲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
“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甲方与乙方签署；
而乙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乙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甲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乙方人民币肆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壹角整（RMB 4,544,168.10元）（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乙方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4,168,961.56元（不含税总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按 9% 税率计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A/1 万象城四期 V3.0（2020年11月）

合同书

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75,206.54元（如遇国家税收新政策出台，实际税收按新政策执行）。

本工程结算方式：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本承包合同约定合约内可调整的暂定部分（包含暂定数量、暂定单价、暂列金额等）及发生变更以外，按承包合同总价一次包干。本工程结算总价=合同金额 - 原合同中暂定项目金额 + 按实调整后的项目金额 + 未包括于上述暂定项目中的、经业主确认的变更洽商金额。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如有）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合同条件
 - g. 合同图纸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j. 合同附件
 - k. 投标须知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甲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乙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乙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甲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甲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甲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A/2 万象城四期 V3.0 (2020年11月)

合同书

不会因此而减免乙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合同范围

按本合同中所指的“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详见一工料规范 甲部-基本要求-附件1-招标范围。

6. 工期及奖惩措施

本工程工期为 300 日历天, 计划进场时间2021年2月3日, 计划施工完工时间2021年11月30日工期已包含国家及福州市政府规定的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以及冬雨季施工降效, 工期包含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具体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 整体工期

节点一: 2021年5月15日配合设计完成标识图纸深化, 并出具正式施工蓝图。

节点二: 2021年11月30日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合同内工作。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节点工期应与总承包单位或其他相关分包单位进度保持一致。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进场施工,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乙方须满足上述工期要求及项目整体进度要求,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上述节点工期延误, 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偿付5000元的逾期违约金。

上述工期逾期违约金上限金额不超过本承包合同自承建金额的5%。

若整体工期节点一至节点二出现拖延后,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要求赶工并在总工期(节点/及节点二)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考虑依据乙方为确保总工期所投入的费用部分或全部免除以上拖期违约金。

乙方应采取一切有利措施保障本工程按期完工,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过程中恶意停工或索赔, 本合同内约定或合同外产生的任何有关费用的计算及确认未达成一致的, 在未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由双方于结算时依据合同原则洽商。若乙方违反此约定, 并因此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视作为违约, 按合同条件第20条合同终止条款解除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A/3 万象城四期 V3.0 (2020年11月)

合同书

附事

人若因乙方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家标
标准
规定

10. 合同价差调整（本工程不适用）

合总
“优
政策
及规

11. 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本工程采用以银行转账/保理方式支付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保修金及保留金按如下约定扣除：

保修金百分比 5%；

保留金百分比 10%；

保修金及保留金限额 不设限。

具体详见合同条件第11款之规定。

部、
不限
有受
合同
交付
装单

12.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

本合同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及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和履约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有管
关于

以下无正文。

地要

文明
行的
各通报
或个程
月)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A/5

万象城四期 V3.0 (2020年11月)

合同书

甲方：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二层

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谭都 盖章

法人姓名 谭都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A/6 万象城四期 V3.0 (2020年11月)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后，现我司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式通知贵司为“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壹角整（小写 RMB 4,544,168.10 元）。其中：中标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4,168,961.56 元；增值税税金为：RMB 375,206.54 元；税率为 9%。

下列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中标后之未往文件(如有)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合同条件
- g. 合同图纸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j. 合同附件
- k. 投标须知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经中标人及发包人共同签署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等）及按业主/总承包商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本函壹式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同意及确认

发包人：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1.3.5.

附件 1: 招标范围

华润置地福州华润万象城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招标范围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招标图纸、招标文件、以及相关工程规范和法律要求完成福州华润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完成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四阶段任务），包括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详图，供应及运送本工程之物料及成品至工地现场，为散件装配成套及整项工程的安装、检测，以及为达到设计方案图纸及业主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工作。另外，相关杂项、配件、附件等，无论它们是否在本合同文件中被一一详细提及，均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工程承包商工作内容：

- 1) 根据设计方案图纸对标识进行深化设计，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包含图纸矢量文件），由业主设计部确认后生产施工。
- 2) 设计方案图纸中：购物中心及写字楼的室内标识、室外标识、建筑标识（公告栏、功能铭牌、LOGO 等导向牌标识的钢架基础及实体及垃圾箱等）、地下室车库（车行方向吊牌、停车场管理须知等）等一系列标识标牌。负责除消防标志及标识、人防标志及标识疏散指示以外的标识标牌施工（含室外标志、标识），含机电配套（霓虹灯、光管、变压器、电源管线、电源接驳等）
- 3) 标识供应及安装连一切所需的材料、油漆、辅材、人工及机械；室外有砼基础的标识系统之砼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夯实以及砼基础浇筑、预埋件供应安装等工作，景观施工单位将提供相应的配合工作。
- 4) 配合物业现场确认指示牌位置及内容，根据物业管理需要适当进行内容的增加和修改。
- 5) 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室外果皮箱、机动车指示牌、非机动车指示牌、综合信息指示牌、工作、施工提示牌、设备门牌、服务人员公告栏、入口墙面灯箱、入口墙面涂装及柱面信息提示等施工样板的供应及安装工作，相应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在相应的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
- 6) 地下室建筑标识牌的供电工程均由标识安装单位负责，标识供电电源线路，包括配管、配线、接线盒、管道沟槽、系统调试、接地等工作内容。

附件1：招标范围

7)基础开挖过程中,标识施工单位有义务向甲方咨询相关管线的预埋位置及走向,若在开挖过程中发生管线的损坏,由标识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在安装过程如有发生乔灌木的损坏,由标识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8)标识施工单位在施工完成后,需将施工垃圾及时装袋清运,在安装过程中如有发生乔灌木的损坏,一切责任由标识施工单位承担。

9)室内标识的安装过程中,标识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10)写字楼室内首层大堂及9层部分标识已施工,若后期需要更换,需更换的标识由承包人负责制作及安装。

11)负责信息发布系统软件的制作安装及调试,并负责与停车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会员系统等进行数据对接,由上述单位开放数据接口,由标识单位负责对接开发软件功能,使其满足设计要求。

12)负责购物指南、寻车指南标识中LED屏幕供应、安装及调试工作。

二、与其他承包商施工界面划分:

1)幕墙构件上的标识埋件由标识单位负责埋设,幕墙单位配合,包括开洞、预埋复核、防水及饰面收口等

2)TAH写字楼建筑立面字与幕墙界面:连接写字楼建筑立面字的支撑骨架、挑杆、加劲板及后置埋件(如有)由标识单位负责,并提供结构受力计算书,幕墙单位配合,包括开洞、预埋复核、防水及饰面收口等。

3)MIXC楼建筑立面字与幕墙界面:建筑立面字背部支撑骨架由标识单位负责,与幕墙骨架连接件由幕墙单位负责,幕墙单位负责开洞、预埋复核、防水及饰面收口等。

4)外墙标识由泛光单位负责电源布线至标识附近,由标识单位负责接驳安装。

5)精装修区域由精装单位负责配电箱出线端至发光标识专属接线盒的布线,包括开洞及收口;标识单位负责从发光标识至专属接线盒的接线工作,以及标识所需的预埋工作

6)钢结构构件上的标识龙骨由标识单位负责,钢结构单位配合,包括开洞、预埋复核等

7)室外标识由景观单位负责布线至发光标识专属接线盒,景观单位负责开洞、收口工作

8)标识分包商须于景观分包单位相关部位施工前提供节点要求并提供预埋件,预留管线、关键部位施工等,景观分包单位予以配合并在图纸上进行统一的排版和定位,并配合其他分包进行预埋件预埋以及收口部位的处理,对于标识系统的基础埋深须考虑

附件 1: 招标范围

- 向, 道路及周边标高要求, 便于细节收口及植物种植。
- 发生 9) 标识工程如需在园林软景部位施工、预留管线等, 景观分包单位予以配合, 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种植土补充回填和苗木补植。
- 如有 10) 标识单位需与负责施工预留电源的单位对接沟通预留电源位置等相关事宜。
- 11) 与机电总包界面范围
- 标识 机电综合承包人负责标识标牌配电箱的安装, 标识机电安装的施工工艺需满足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标准的要求, 机电综合承包人有权对标识单位进行机电方面的管理, 标识承包人必须服从管理, 并配合整改。
- 引导 12) 与消防单位界面
- 开发 标识单位需配合消防单位进行消防联动调试, 并配合消防验收要求进行整改, 确保顺利通过消防验收。标识电源必须对应防火分区分别取电, 不允许跨防火分区组成一个回路。
- 13) 精装区域内从配电箱内控制模块至末端标识电源点位的供应、安装及接驳由精装修专业分包人负责;
- 14) 非精装区域从配电箱内控制模块至末端标识电源点位的供应、安装及接驳电源由标识单位负责;
- 15) 车位剩余数量 LED 显示屏由智能化单位负责完成, 此 LED 显示屏尺寸由智能化单位提供予标识单位进行预留。
- 与 三、水电费:
- 开发 总承包人为本工程承包商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由接驳点后的后续线路及管道的布设、维护、拆除, 则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包括在不需要时拆除及复原相关破损。
- 管理 上述各项不应视为巨细无遗, 供应人有责任视察现场及细阅相关图纸及工程规范、技术要求, 务求对所应完成的项目达到完全及满意的掌握。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附录四：

投标人项目经理及合约、技术经理、质量员（或经理）、安全员（或经理）

资审表（盖章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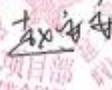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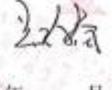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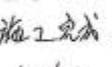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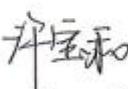
表一：项目经理

姓名	王杰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担任职务
性别/年龄	男/36岁	1、柳州华润中心商业一期地下室及室外标识工程；
专业工龄	13年	2、桂林华润中心万象城标识系统工程；
职务	工程部经理	3、深圳前海华润室内外标识系统工程；
职称	标识工程师	4、广州基盛万科中央公园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何时何校毕业	2007年7年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	5、深圳华润总部大厦标识系统工程；
专业、学历	旅游管理、本科	6、深业上城商业广场标识系统工程；
联系电话	18181970920	7、东莞万科东江之星商业广场标识系统工程；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8、珠海华发商业广场标识系统工程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B、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他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
完工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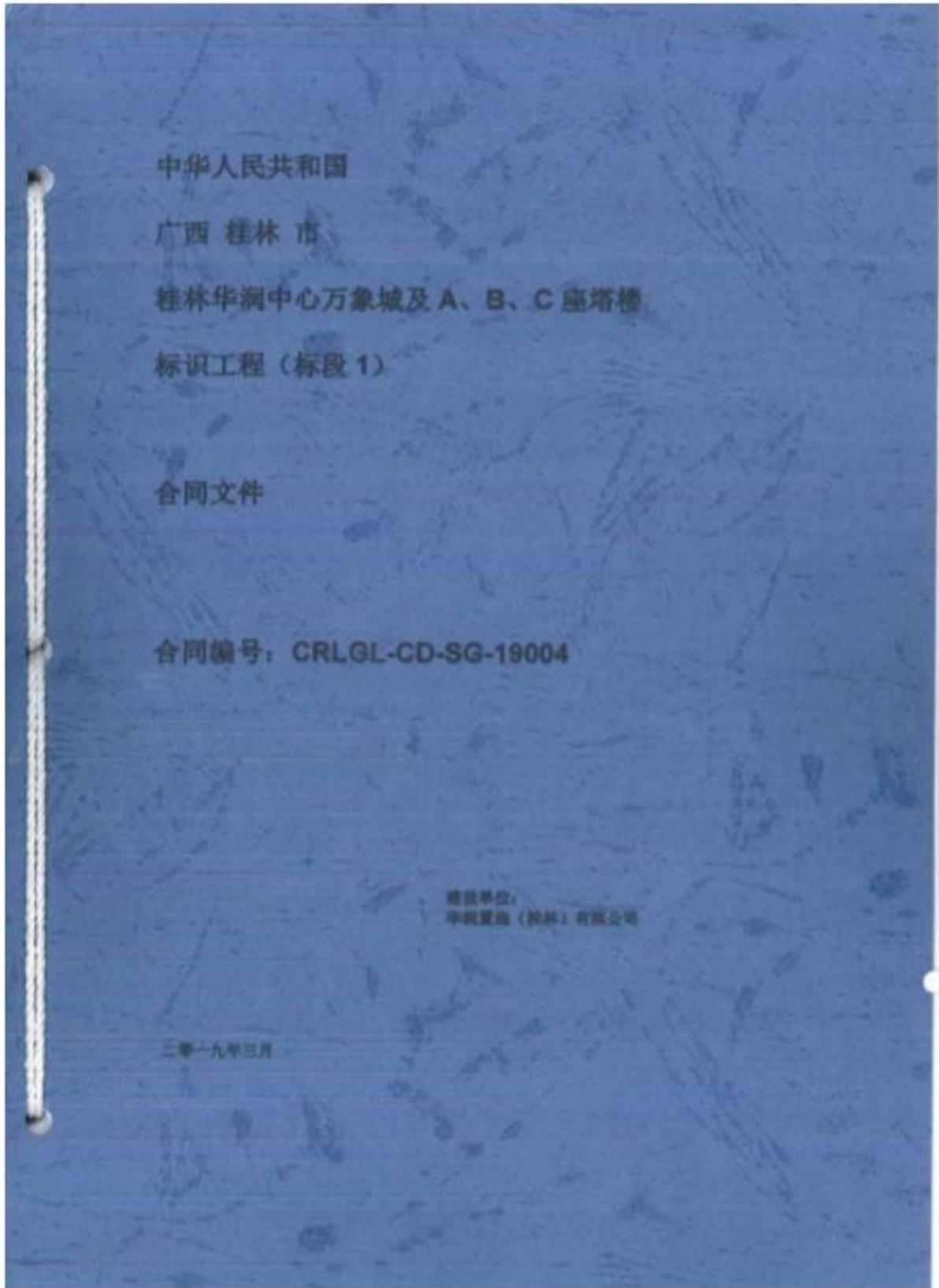
合同工期:	300 天	实际工期:	238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章/盖章)  年 月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施工完成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3、桂林华润中心万象城及 A、B、C 座塔楼标识工程-229 万



分包合同书

本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一九年三月 日，
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路一路158号(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与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此后称为“分包单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桂林华润中心万象城及A、B、C座塔楼标识工程(标段1)(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广西省桂林市秀峰区机场路与翠竹路合围处

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所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单价表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述述的工程。

中国桂林市秀峰区
桂林华润中心南区商业

A/1

分包合同书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 贰佰贰拾捌万柒仟贰佰柒拾壹圆零陆分 (RMB2,287,271.06元) (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 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2,079,337.33元, 按 10%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07,933.73元。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计算规则;
 - (k) 单价表;
 - (l) 合同附件;
 - (m) 投标须知;
 - (n) 技术标(仅参考)

中国桂林市秀峰区
桂林华润中心南区商业

A/2

分包合同书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分包单位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桂林市秀峰区
桂林华润中心南区商业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A/B/C 塔楼
参加人员:	[Signature]		
合同名称:	桂桂泰润中心万象城及裙楼塔楼标识工程(标段1)合同	合同编号:	CRUGL-CD-SG-19004
合同金额:	2287271.00元		
承包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19年5月15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履约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何智勇 [Signature] 同意启动合同结算 [Signature] 2021.3.4.			
项目工程部意见： 全部实体工程已完成，同意启动合同结算。 [Signature] 2021.3.4. [Signature]			
设计管理部意见（如需）：			
其他部门意见（如需）：			
项目负责人意见（如需）：			



编号 Our Ref. No[2019]华桂第[108]号

发文日期 Date 2019-10-28

关于桂林华润万象城室内标识施工表扬信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桂林华润中心万象城室内标识工程”项目，在贵司大力配合及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万象城顺利开业。

贵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本项目高度重视，在设计及施工方面，积极响应我司做出的各处标识调整需求，组织各项资源，按期保质完成标识工作。项目部迎难而上，克服工作面零星分散、各家配合工作繁琐等诸多困难，安全、高效、优质的圆满完成施工任务，全力配合冲刺我司的开业节点，为万象城顺利开业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此对贵司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表扬。

希望贵司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完成后续的其他区域工作内容。


华润置地（桂林）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4、前海自贸大厦标识导视制作及安装工程-182 万

QHKG-2018-350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
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自贸大厦项目标识导视制作及安装工程

签署日期： 2018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买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已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向卖方发出 前海自贸大厦项目标识导视制作及安装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自贸大厦项目标识导视制作及安装工程

项目现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9 单元 3 街坊 01 地块

送货（安装）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9 单元 3 街坊 01 地块

工程情况：前海自贸大厦项目用地面积 6599.42m²，总建筑面积 81405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54140m²，本项目为公共建筑，地上 34 层为办公及服务配套，地下 3 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限高 150m，总投资约人民币 9.5 亿元。

项目管理（监理）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先后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内容：

- 2.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2.4 合同通用条款；
- 2.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7 合同标的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 2.8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

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买方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买方和卖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及安装范围为：

1、户外导视系统：在本项目区域内制作安装形象导视牌、区域标识牌、车辆分流标志等；

2、室内导视系统：在各楼层办公楼内，制作安装平面图、公告栏、科室牌、洗手间门牌等；

3、项目楼体标识：项目标识、控股公司标识；

4、具体制作安装的项目、数量买方可做调整，有可能增加或减少，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四条 合同履约期及验收标准

4.1 合同履约期限

4.1.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4.1.2 买方分批下发排产通知单时，卖方应无条件按要求分批供货，供货期约定不变。

买方有权按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调整供货、安装开始时间。

4.2 设备安装验收标准：竣工验收按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省、市规定不一致的，以要求最严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卖方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风险、包验收。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贰佰陆拾捌元伍角捌分（小写：1821268.58 元），

其中：暂列金额 184193.58 元，

具体单价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综合单价已包括材料费、加工制作费、运输费（含装卸）、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费、水电费、措施费、向政府相关部门报装报建费、验收费、质保期维护费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安装施工过程中，所有标识导示牌的文字、图例、字例如发生变化，不调整单价。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卖方已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6.2 本合同订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深港创新中心B栋。
- 6.3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肆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龙岗区坂田街道园下楼6F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三联支行
账	号：		账	号：	1101637696301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6.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500030012001

标段名称: 前海自贸大厦项目标识导视制作及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2.126858万元

中标工期: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90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6-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7-28



查验码: 8537515187682222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验收证明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及编号	前海自贸大厦项目标识导视制作及安装工程。 编号QING-2018-350
<p>至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 <p>根据合同要求，我已经把所有标识制作及安装工作完成，并且通过自检合格，特申请进行验收。</p>			
#	产品（或服务）名称及数量	完成时间	备注
#	自贸大厦1-35层标识及户外导向标识	2019.5.7	
公司签字及盖章		日期	备注
		2019.5.7	
<p>验收意见：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改正后再报。()</p>			
#	责任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p>项目名称：前海自贸大厦项目标识导视制作及安装工程</p>			
#		2019.5.7	
<p>监理单位签字：  2019.5.6</p>		<p>建设单位签字：  2019.5.7</p>	



5、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标识标牌采购-498 万

合同编号：HZZX-BSP-01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标识标牌) 采购合同

物
资
采
购
合
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焯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11-12

标识标牌采购供应合同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0-11-12

需方（甲方）：深圳市焯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需方承建的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委托供方生产标识标牌以及安装调试。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件。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 货物名称：标识牌；
2. 品牌商标：赛特
3. 规格型号：见合同清单；
4. 生产供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暂定合同价款（含增值税）：RMB4980000元，大写金额：肆佰玖拾捌万元整。实际金额按需方验收的合格数量结算为准，乙方负责通过业主验收。具体货物明细及安装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标识标牌清单表》及附件二：标识标牌图集。

2. 单位说明：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3. 数量说明：暂定以合同附件清单的数量为准，合同附件清单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货物数量明细见合同附件一：《标识标牌清单表》），供方不得在未经需方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增加或减少货物数量。

4. 价格说明：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上述合同总价是依据需方在附件表格中的暂估数量计算得出的暂估总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该合同单价供方已完全充分考虑并包括了（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及风险：

①货物价款、拆除费（拆除后运送至指定地点）税金、安装费（含基础以及所有灯光标识、LED屏幕、液晶屏的电路就近既有电源点接驳）、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含所需要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

所有经买卖双方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竣工图等）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标识标牌清单表》

合同附件二：《标识标牌图集》

甲方（全名）：深圳市焯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名）：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1880934C

银行账号：4425010000070000138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3号万利工业大厦三期A座603

电话：0755-86961100

传真：

签订时间：

邮箱：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121660XG

银行账号：0002 8377 2173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

创意园Y2栋6楼08-11

电话：0755-86219000

传真：

签订时间：

邮箱：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谭文静系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单位的法人代表，现授权王杰（身份证：510123198501062813）作为我的代表人，办理与贵司在2020年月日所签订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标识标牌）合同项（材料/设备）的供货、拨付款手续。代表人所提供的票据及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认可。

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签字）：谭文静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标识标牌）
施工单位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完工验收时间	2024年2月5日

我司已按要求完成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标识标牌）项目所有标识标牌的供货以及安装调试，自检合格；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意见	自检合格	负责人（签字/盖章）：
采购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负责人（签字/盖章）：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焯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标识标牌）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杰			
对工程项目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对项目负责人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程项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业主名称（盖章）：

日期：2024.2.5



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4.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刘凯	27	本科/光电子技术	标识工程师 从业资质	110312023	
2	深化设计师	张阔婷	12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3	深化设计师	刘源源	6	大专/室内设计	高级工/室内装饰设计	S00004403 20062 13010292	
4	深化设计师	才希子	16	本科/英语	/	/	
5	施工员	邹世钰	13	大专/数控技术	C级安全生产考核证	粤建安 C3 (2021) 0112047	
6	施工员	唐松涛	15	本科/工商管理	/	/	
7	施工员	夏若男	12	大专/学前教育	/	/	
8	施工员	张文海	16	高中	/	/	
9	质检员	钟余	11	本科/国际经济与贸易	/	/	
10	质检员	林渝凤	11	大专/人力资源管理	/	/	
11	安全员	黄裕洪	11	大专/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C级安全生产考核证	粤建安 C3 (2021) 0112177	
12	资料员	李桂芳	17	大专/汽车维修与营销	二级建造师/建筑	粤 244202320 23319337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刘凯	性别	男	年龄	49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标识工程师从业资质证书:110312023		工作年限	27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8.15-2019.11.13	华润前海项目标识、综合体、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 1027 万			技术负责人		
2	2020.5.1-2021.1.20	中国华润大厦标识标牌综合提升工程、办公、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 329 万			技术负责人		
3	2021.5.31-2021.12.30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综合体、建筑面积 47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 698 万			技术负责人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除外) 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阔婷	性别	女	年龄	33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2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11-2021.1	深圳会展中心馆标识标牌、综合体、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合同金额498万			深化设计师		
2	2019.8.15-2019.11.13	华润前海项目标识、综合体、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合同金额1027万			深化设计师		
3	2021.5.31-2021.12.30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综合体、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合同金额698万			深化设计师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阔婷 社保电脑号：633280425 身份证号码：3602811991060814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636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36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36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36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36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36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87010a27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3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1. 一般情况							
姓名	刘源源	性别	女	年龄	25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高级工 /S0000440320062 13010292		工作年限	6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9-2022.12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综合体项目、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合同金额214万			深化设计师		
2	2023.3-2023.11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合同金额158万			深化设计师		
3	2024.03-2024.8	云港城项目9#11#地块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合同金额259万			深化设计师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1. 一般情况							
姓名	才希子	性别	女	年龄	38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6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5-2022.11	武汉长江中心项目商业室内标识工程、综合体、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 753 万			深化设计师		
2	2021.3-2021.6	福州万象城四期标识工程、综合体、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 454 万			深化设计师		
3	2019.8-2019.12	乐府广场标识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综合体、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 275 万			深化设计师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1. 一般情况							
姓名	邹世钰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C级安全生产考核证：粤建安C3 (2021) 0112047		工作年限	13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8.15-2019.11.13	华润前海项目标识、综合体、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合同金额1027万			施工员		
2	2021.5.31-2021.12.30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综合体、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合同金额698万			施工员		
3	2022.1.19-2022.5.30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TA楼及其地下，综合体项目，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合同金额454万			施工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2047

姓名:邹世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3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4日至2027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4日



1. 一般情况							
姓名	唐松涛	性别	男	年龄	37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5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5-2022.11	武汉长江中心项目商业室内标识工程、综合体、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合同金额 753 万			施工员		
2	2021.3-2021.6	福州万象城四期标识工程、综合体、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合同金额 454 万			施工员		
3	2019.8-2019.12	乐府广场标识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综合体、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合同金额 275 万			施工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唐松涛 社保电脑号: 628347605 身份证号码: 4128251987050829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3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6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60016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60016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60016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60016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16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61.2		144.0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afec06d6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3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1. 一般情况							
姓名	夏若男	性别	女	年龄	32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2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9-2022.12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综合体项目、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合同金额214万			施工员		
2	2023.3-2023.11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合同金额158万			施工员		
3	2024.03-2024.8	云港城项目9#11#地块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合同金额259万			施工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若男 社保电脑号：637478161 身份证号码：4206251992061065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6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94.28		48.15	113.28		28.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celb10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3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文海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学历	高中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6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12-2021.3	蛇口邮轮母港标识供货安装、港口码头、建筑面积170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389万			施工员		
2	2022.2-2022.6	万丰海岸城项目一期DE地块标识标牌制作与安装工程、综合体、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246万			施工员		
3	2019.6-2019.9	首铸万科广场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综合体、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268万			施工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1. 一般情况							
姓名	钟余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1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8.15-2019.11.13	华润前海项目标识、综合体、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合同金额1027万			质检员		
2	2020.5.1-2021.1.20	中国华润大厦标识牌综合提升工程、办公、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合同金额329万			质检员		
3	2021.5.31-2021.12.30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综合体、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合同金额698万			质检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1. 一般情况							
姓名	林渝凤	性别	女	年龄	32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1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5-2022.11	武汉长江中心项目商业室内标识工程、综合体、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合同金额 753 万			质检员		
2	2021.3-2021.6	福州万象城四期标识工程、综合体、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合同金额 454 万			质检员		
3	2019.8-2019.12	乐府广场标识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综合体、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合同金额 275 万			质检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1. 一般情况							
姓名	黄裕洪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C级安全生产考核证：粤建安C3 (2021) 0112177		工作年限	11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8.15-2019.11.13	华润前海项目标识、综合体、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合同金额1027万			安全员		
2	2020.5.1-2021.1.20	中国华润大厦标识标牌综合提升工程、办公、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合同金额329万			安全员		
3	2021.5.31-2021.12.30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综合体、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合同金额698万			安全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2177

姓 名:黄裕洪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10日

有效 期:2024年05月23日 至 2027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3日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桂芳	性别	女	年龄	38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资格	粤 244202320233193 37		工作年限	17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8.15-2019.11.13	华润前海项目标识、综合体、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1027万			资料员		
2	2020.5.1-2021.1.20	中国华润大厦标识标牌综合提升工程、办公、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329万			资料员		
3	2021.5.31-2021.12.30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标识、综合体、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698万			资料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3年10月
30日-2024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桂芳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6-08-17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9337

聘用企业：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30至2026-10-29）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理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雇主及代理人，经雇主及代理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理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理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理人并获得雇主及代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理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理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理人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五、投标人加工厂情况

1、厂房面积 4000 m²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东莞市科富创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660XG

担保方：作为本合同项无限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担保人：谭文静

身份证号码：510921198907224166

联系电话：13802554191

根据《东莞市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书，以便双方遵守，合同具体条款如下：（注：本合同所有金额均为人民币）。
第一条 场地位置及租赁面积

甲方将坐落于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茶寮路7号面积4000平方米（双方指定位置）的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按双方现场确认位置计算租金。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到现场实际考察过该场地，对该场地的面积大小、形状、座落位置、周边的状况及配套设施等均清楚了解并愿意接受；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详细告知该场地的所有权及担保物权等相关权属信息，乙方清楚了解并愿意接受；甲乙双方确认不因任何机关、机构、单位或个人对该场地面积的测量结果而对该场地的租金、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作调整。乙方已知悉并同意按以上确认位置支付租金。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租赁合同期限为4年：自2024年6月01日至2028年5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赁场地用途及合同履行

乙方承租甲方的场地用于五金、广告标识生产轻工业厂房使用，使用过程中的行为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或危险化学品，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及安全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转租或改变租赁场地用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场地费用计算及交纳方式

1、免租及计算租期：2024年6月1日甲方将租赁物按物业场地现有状况交付乙方装修使用。2024年/月/日至2024年/月/日为免租期，自2024年6月1日开始为起租时间，不论乙方是否进场装修或开业，均按此时间向甲方交付租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免租装修期的优惠针对本合同能够正常履行至合同期届满的情形，若乙方提前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提前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所交的租赁保证金等一切费用不作退还，装修期间的租金将不予免除，仍然按照本合同起租日的第一个月租金标准按日计收补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补交甲方付出的中介费。

2、第一、二年租赁物/厂房月租金总额为65000元每月，（大写：陆万伍仟元整，宿舍/间，单间/元/月，租金为/元/月大写：/元整），以上每月租金共计人民币65000元/月（大写：陆万伍仟元整），此价格不含税，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发票，如税务部门及其他任何原因要求开具发票的，乙方承担开票所有费用及税费。费用递增方式：租金从第三年开始租金递增幅度为10%（即从2026年6月1日起递增为当前月租金的基础上增加10%，递增后租金为每月71500元大写：柒万壹仟伍佰元整），往后以此类推。

3、水电费：甲方提供100KVA的电量给乙方使用。从甲方指定配电房连接到乙方设备的线路和装置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甲方提供为乙方在甲方配电房安装新电表位置，电表初装费由乙方负责，初装费规定（单相电700元，三相电表的初装费1700元，无功补偿电表初装费/元）电表由乙方自费购买甲方指定公认牌子的电表，乙方在配电房内安装经供电部门检验合格的

赁物场地内发生欠薪、倒闭、逃匿、工人信访等维稳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垫付工人工资及处理相关事宜，因乙方未按期（未按甲方要求）或未按相关部门要求支付工人工资或处理维稳事件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没收押金追偿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及第三方限期搬出，因甲方处理工人工资、工人信访等维稳事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及时购买以该厂房主体建筑公共设施、附属设施及财物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若乙方怠于购买保险，在经营期间如该区域内发生任何财产灭失等意外情况，乙方负责对损毁的财产进行修护，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有关法律责任。

4、双方协商一致，在租赁期限内，该物业因政策性原因，政府需征收而要提前终止合同的，承租户需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配合搬迁，如乙方在租赁期间有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厂房进行加建的，甲方对乙方加建部分投资项进行市场评估（以发票为依据），按本合同的剩余年限进行折旧补偿，其他的事项一律不作补偿。

5、在合同期内甲方如对厂房进行翻新、改造完善对地面进行修复乙方完全同意甲方的施工方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影响及损失，乙方租赁厂房墙壁四周及地面周围附着物影响甲方施工的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拆除。甲方对乙方租赁物厂房内的装修或翻新时，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乙方完全同意并配合甲方进行装修或乙方自行移动机器设备以便甲方装修，对乙方有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屋顶的光伏项目由甲方提供有相关资质的光伏单位进行施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安装。

7、根据原租赁合同乙方租赁开票税点为9%的税票由乙方支付，电费开票税点为0%的税票由乙方支付。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928471197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1380254191

丙方（担保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2、机械设备汇总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高精激光切割机	通快/3030	1台	德国	2009年	70KW	激光切割所有金属	对五金材料进行快速切割	
2	剪板机	QC60/3200	1台	上海	2004年	7.5KW	0.1-6mm钢板	剪切各种钢板、铜板、铝板等	
3	折弯机	WC60T/3200	1台	上海	2004年	5.5KW	0.1-6mm钢板	五金板料折弯	
4	开(刨)槽机	RKC型	1台	无锡	2010年	NCW-4200	0.1-6mm钢板、铝板	加工钢板、不锈钢、铝板	
5	UV打印机	UV2513	1台	深圳	2013年			钢板、铝板、亚克力等板材平面打印	
6	氩氟焊机	WS-180	4台	深圳	2002年	0.75KW	0.5-4mm钢板 不锈钢焊接	铝板、不锈钢五金件焊接	
7	普通焊机	W-1000	5台	佛山	2002年	1KW	0.8-20mm钢板	铝板、方管五金件焊接	
8	亚克力开料机	YK-1020	2台	台湾	2003年	1KW	1-30mm有机板、亚克力	对亚克力进行倒角、截口开直槽直线、拉桌滑到	
9	雕刻机	ST1200	1台	浙江	2004年	0.85KW	2-30mm有机板、亚克力板	亚克力激光雕刻成型	
10	标准型汽车烤漆房	4000x3500x7500	1台	广州	2004年	10-80CO	金属烤漆	产品喷漆、喷漆	
11	台钻	TC2-30	3台	江苏	2003年	0.7KW	10-30mm钢板	各类五金件钻孔	
12	空压机	109-4.5KW	1台	浙江	2002年	4.5KW		给钉枪工具提供压缩空气动力	
13	博士曲线锯	LS-140	5台	德国	2004年	0.5KW			
14	角磨机	E-100	20台	德国	2004年	0.3KW		五金件平面磨平处理	
15	平板磨机	K-80	4台	德国	2004年	0.3KW			
16	火焰抛光机	F-202	2台	广州	2004	0.3KW			
17	发电机	UPG6500	1台	深圳	2005	20KW			
18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3、部分设备实物照片及购买发票：

(1) 大型金属激光切割机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253969** 4403202130
31253969
开票日期：2020年12月09日

名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121660XG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5号坂田创意园72栋6楼08-11 0755-8311323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000283772173	密码区 4109839--<>33+/4406975*18/7 56+0>9-39+59862*5722/*79<1+ 2*7*+/-<+5784/><3+91416571> 1957/480>9*28+/1903*55344+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机床*激光切割机</td> <td>T5-L1325SCCD</td> <td>台</td> <td>0.2</td> <td>46902.654867</td> <td>9380.53</td> <td>13%</td> <td>1219.47</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380.53</td> <td></td> <td>¥1219.47</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激光切割机	T5-L1325SCCD	台	0.2	46902.654867	9380.53	13%	1219.47	合计					¥9380.53		¥1219.4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零陆佰圆整 (小写) ¥1060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激光切割机	T5-L1325SCCD	台	0.2	46902.654867	9380.53	13%	1219.47																		
合计					¥9380.53		¥1219.47																		
名称：深圳市特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03403688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城市上管居民小组灯石坑工业区一路2号1栋厂房1楼3号 0755-9219158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944032010000089055 收款人：刘翠香 复核：陈文金 开票人：陈文金	备注：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253968 4403202130 31253968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莲塘路5号坂田创意园72栋6楼08-11 0755-8311323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000283772173	密码区 <+8933+782-763<>93-**688747 >>448->-*86//+45</16*-062>/ 9<+<063<154471-+63++92-0*2- 86*77*648-8+/8<5**55<>005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机床*激光切割机	规格型号 T5-L1325SCCD	单位 台	数量 0.2	单价 46902.654867	金额 9380.53	税率 13%	税额 1219.47
合计					¥9380.53		¥1219.4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陆佰圆整		(小写) ¥10600.00			
名称: 深圳市特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03403688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社区上厝居民小组灯芯坑工业区一路8号1栋厂房1楼1号 0755-821315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944032010000089055	备注 914403005503403688 发票专用章 (陈文金)						
收款人: 刘翠香	复核: 陈文金	开票人: 陈文金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253967 4403202130 31253967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莲塘路5号坂田创意园72栋6楼08-11 0755-8311323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000283772173	密码区 97/78>-/8>+/*3<>31*44583820 97*297/+023593<*26>88*0913/ 56697-60+95<7*+0*3++30*841- 39+015<297+-12-/85>*24<<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机床*激光切割机	规格型号 T5-L1325SCCD	单位 台	数量 0.2	单价 46902.654867	金额 9380.53	税率 13%	税额 1219.47
合计					¥9380.53		¥1219.4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陆佰圆整		(小写) ¥10600.00			
名称: 深圳市特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03403688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社区上厝居民小组灯芯坑工业区一路8号1栋厂房1楼1号 0755-821315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944032010000089055	备注 914403005503403688 发票专用章 (陈文金)						
收款人: 刘翠香	复核: 陈文金	开票人: 陈文金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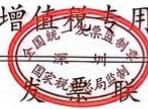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253966

4403202130
31253966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5号坂田创意园T2栋6楼08-11 0755-8311323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000283772173	密码区: /34</0-1<62873896<31-7<-35*-024<67*9893461750+9-095/*-35-13>>9>652152573**6>3/-3/-2/*3204<60/881-500752->2+/ 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激光切割机	T5-L1325SCCD	台	0.2	46902.654867	9380.53	13%	1219.47
合计					¥9380.53		¥1219.4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陆佰圆整 (小写) ¥10600.00

名称: 深圳市特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03403688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社区上管居民小组灯石坑工业区一路3号1栋厂房1楼1号 0755-821316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944032010000089055	备注: 914403005503403688 发票专用章 销售分: (章)
-------------------	----------------------------	---	---	---

收款人: 刘翠香 复核: 陈文金 开票人: 陈文金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253970

4403202130
31253970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5号坂田创意园T2栋6楼08-11 0755-8311323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000283772173	密码区: >*09813/722377>74+54593/322280/>9//33*--8986<281026<34<52710-<+7/<812<77-24-585/0/2+2++2/>9+*2343+<886*3<8*6 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激光切割机	T5-L1325SCCD	台	0.2	46902.654867	9380.53	13%	1219.47
合计					¥9380.53		¥1219.4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陆佰圆整 (小写) ¥10600.00

名称: 深圳市特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03403688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社区上管居民小组灯石坑工业区一路3号1栋厂房1楼1号 0755-821316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944032010000089055	备注: 914403005503403688 发票专用章
-------------------	----------------------------	---	---	---------------------------------

收款人: 刘翠香 复核: 陈文金 开票人: 陈文金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2) 烤漆房



440311114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512501

4403111140 00512501
2011年01月24日

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8号工业楼五楼 0755-83113230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3109200221027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烤漆房		台	1	8547.008547	8547.01	17%	1452.99
合计					¥8547.01		¥1452.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圆整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678551025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军花园A7栋1405 0755-29045366
开户行及帐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000036459992

收款人: 刘安飞 复核: 蔡建波 开票人: 刘国祥 销货单位: (章)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440311114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512502 4403111140 00512502
开票日期: 2011年02月24日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8号工业楼五楼 0755-83113230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3109200221027

密码: 0<4+89/<+/5399/49<753>4<72/0>/97*445/9-/03-*>7/994>-6-7+->234<21</3386809<>5/3>8+0*--7+93/5*9/88<39146/98/>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烤漆房		台	1	8547.008547	8547.01	17%	1452.99
合计					¥ 8547.01		¥ 1452.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678551025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军花园A7栋1406 0755-29045366
开户行及帐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000036459392

收款人: 刘安飞 复核: 蔡建波 开票人: 刘国祥 销售单位: (章)

440311114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512503 4403111140 00512503
开票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8号工业楼五楼 0755-83113230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3109200221027

密码: >5129163/3547*2>+0+24/*2*26>005-3/>/*<52129307624>*5-636+096*+>+3/>8/>2/18+4/06-*04875>2*71*>61283-9/231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台	1	8547.00	8547.01	17%	1452.99
合计					¥ 8547.01		¥ 1452.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678551025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军花园A7栋1406 0755-29045366
开户行及帐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000036459392

收款人: 刘安飞 复核: 蔡建波 开票人: 刘国祥 销售单位: (章)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3) 亚克力雕刻机



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4) 亚克力激光机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发 票 联

00156649
发票号码 144030862130
发票号码 00156649

2010 年 3 月 23 日

付款方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代开普通发票 申请表号码	
收款方名称 及地址、电话	深圳市特思德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宝安区福永街道海城大道东侧城森路北侧 特利达工业园B1幢第二层北单元 13411336880	收款方识别号 或证件号码	440300697114496
品 目 及 金 额		备 注	
激光切割机 28000.00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代开发票专用章 (15E) 代开单位盖章 </div>	
合计人民币 (大写)	贰万捌仟圆整		
税额(大写)	捌佰壹拾伍圆伍角叁分	完税凭证号码	442810000065122117

税控码: 开票人: 文淑芳

第二联 发票联(抵扣凭证)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5) 刨槽机



320013114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129743 开票日期: 2014年01月24日

购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6号手造文化村创意园2栋6楼08-11 0755-83113230	开户行及帐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11011637696301	开票日期: 2014年01月24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刨槽机	规格型号: 06款4m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96581.19658	金额: 98290.60	税率: 17%	税额: 16709.40
合计						¥ 98290.60	¥ 16709.4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圆整 (小写) ¥ 115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无锡市新大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20200734397991	地址、电话: 钱桥镇后金岸 83207386	开户行及帐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钱桥支行9706478691120100290922	开票人: 施祥照	无锡市新大机械有限公司 320200734397991 发票专用章(壹)		
收款人:	复核:						

国税函[2012]579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320013114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129744

开票日期: 2014年01月24日

国税函[2012]579号南京连市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密码:	3>971>83395>>347<7>08	加密版本:	01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码:	6047483+80/52-0<71+>7		32001311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手造文化创意园2栋6楼10-11 0755-83113230	区:	<893// *952-673-31* <55		27129744
开户行及帐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11011631696301		+00*-*5+160-9034<>>9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开槽机	06款4m	台	0.5	196581.19638	98290.60	17%	16709.40
合计					¥ 98290.60		¥ 16709.4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圆整

(小写) ¥ 115000.00

名称:	无锡市新大机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320200734397991		
地址、电话:	钱桥镇后金岸 83207386		
开户行及帐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钱桥支行9706478691120100290922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施祥照

供货单位: (章)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6) 刻字机



440320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91529 4403201130 10591529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稼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72栋6楼08-11 0755-5311323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联天彩支行 11011637696301	密码区: 32*14*/43<>*8987+0/-18+3-7-7*-50<12>407>2>/7<10+-7/->12<7//<760+37*/>189*2+2*75-*3-3-6<950<63<48><4</7*0636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绘图测量仪器*刻字机	T59LX	台	1	5309.7345133	5309.73	13%	690.27
合计					¥5309.73		¥690.27
价税合计(大写)	陆仟圆整		(小写) ¥6000.00				
名称: 深圳市康耐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0731611G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大街161号C栋3楼 0755-296787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振兴支行41026800040019856	备注: 深圳市康耐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590731611G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李明金	复核: 岳继民	开票人: 杨尚华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7) 剪板机、折弯机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440009414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310374 开票日期: 2010年03月18日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地址、电话: 福田区梅林路18号广通工业楼五楼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3109200221027

密 码: <0599481*38/50878481 加密版本:01
 >*4*6->*88453/<5+<51
 234+982-+/7<<3/1646-3 4400094140
 *9>6-0+5>6/-+<22+>>22 01310374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剪板机	QC12Y-6*3200	台	1	53846.52846	53846.15	17%	9153.85
折弯机	WC67Y-100T3200	台	1	55555.55555	55555.56	17%	9444.44
合 计					¥ 109401.71		¥ 18598.2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圆整						
销 名 称: 广州市贝力机床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83734929492 地址、电话: 增城市米村镇南岗工业开发区内 82852853 开户行及帐号: 增城市农行桂绿广场支行44-090001040004573	备 注						

收款人: 程小平 复核: 吴大莲 开票人: 方小珍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1234567890ABCD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8) UV 打印机



广东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税务代开

广东省深圳市 发票联

票代码: 144031201130 发票代码 144031201130
 发票号码: 00275699 发票号码 00275699

开票日期: 2013年9月3日 行业分类: 税务机关代开

顾客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打印机	台	1	173888.00	173888.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圆整
 销货方名称: 深圳市新添润彩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货方识别号: 440300562767043
 税额(小写): ¥5064.7
 备注:
 开票人: 温文杰 开票单位(盖章):

完税凭证号码: 44991800012321475

深圳国税票面[2012]05号 深圳国税局服务中心

第二联 发票联(付款方记账凭证) (手写无效)

发票防伪措施查询请登录深圳国税网站: www.szgs.gov.cn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六、企业综合实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1660XG

注册号: 440301106322620

法定代表人: 谭文静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25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1660XG

注册号: 44030110632262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02年07月25日

登记机关: 龙岗局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标识系统策划、咨询; 标识、标牌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 城市形象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空间环境装饰设计施工;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智能标识研发; 广告招牌安装工程、标识牌安装工程的施工; 广告位发布和租赁; 传媒策划; 文化活动组织策划; 会务服务; 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搭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广告标识、标牌、广告灯箱、室内外垃圾桶、公共环境导视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文静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25日

核准日期: 2020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技术监督情报协会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众鑫标识牌制作安装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深圳市天之牧广告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杨延森
总经理

余从波
监事

谭文静
执行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清算信息

清算信息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州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GUANGZHOU HUAT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13号力达广场B2栋902房

电话：020-87027877 18922401035 13715362720

广州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机密

鹏城审字[2022]第007号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1,714,228.83	1,538,87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140,800.00
应收账款	4	36,094,678.61	25,617,187.63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5	2,562,556.20	3,335,400.11
其他应收款	6	4,692,191.89	4,405,180.6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063,655.53	35,037,441.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32,780.65	368,979.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780.65	368,979.80
资产合计		45,396,436.18	35,406,421.37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3,550,000.00	2,50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5,113,902.47	8,404,721.66
预收款项	10	1,494,568.79	1,490,668.7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56,747.64	567,549.24
应交税费		21,448.98	738,682.89
其他应付款	11	6,169,035.17	5,486,596.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905,703.05	19,193,21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7,905,703.05	19,193,21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5.00	43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490,298.13	14,212,76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90,733.13	16,213,20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396,436.18	35,406,421.37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38,473,905.59	32,247,188.91
减：营业成本	14	29,820,754.84	24,769,554.88
税金及附加		279,487.09	173,096.43
销售费用		83,737.89	231,150.34
管理费用		4,190,873.09	4,137,085.24
研发费用		2,553,753.67	1,688,306.40
财务费用		468,084.95	523,187.7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7,214.06	724,807.90
加：营业外收入		239,526.75	320,149.08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16,740.81	1,044,956.98
减：所得税费用		39,210.19	21,649.45
四、净利润		1,277,530.62	1,023,307.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530.62	1,023,307.53
（一）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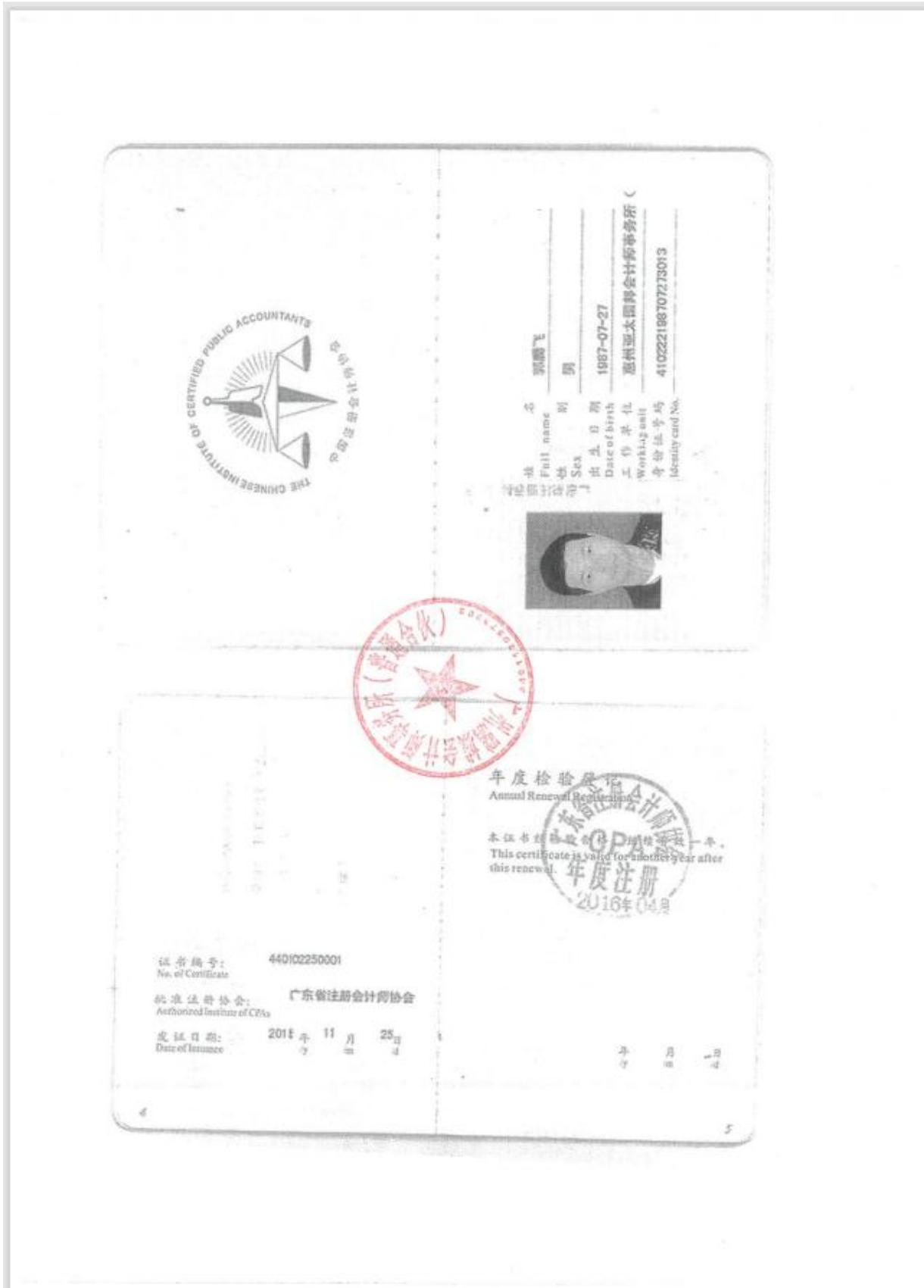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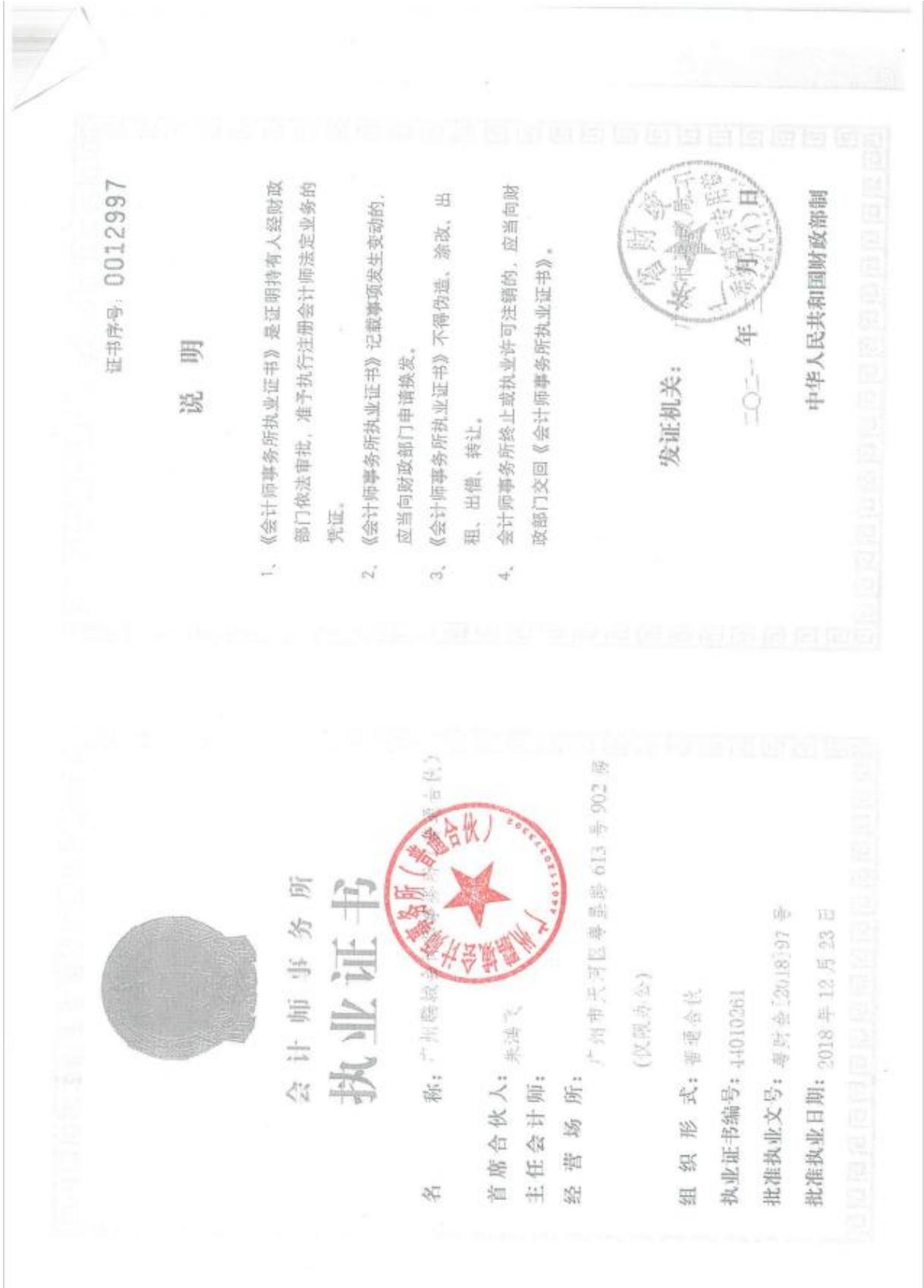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0,449,548.95	35,660,47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378,091.0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3,827,640.03	35,660,47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6,215,428.25	26,253,70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144,690.05	5,729,46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213,804.32	1,166,717.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68,021.66	1,543,67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4,641,944.28	34,693,55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14,304.25	966,91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6,129.94	83,59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16,129.94	83,59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6,129.94	-83,59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45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45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405,000.00	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39,210.19	250,221.9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4,444,210.19	700,22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05,789.81	-700,22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75,355.62	183,10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538,873.21	2,655,77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714,228.83	2,955,783.16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16,360.84
银行存款	1,714,228.83	2,939,422.32
合 计	<u>1,714,228.83</u>	<u>1,538,873.21</u>
附注4：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为	36,094,678.61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汕头华润二三期项目	6,547,296.97	
华润前海项目室内外分包工程	1,693,065.00	
华侨城二期	1,287,848.00	
湖南步步高	1,145,329.64	
新一代信息技术价值创新园EPC项目	1,105,650.58	
附注5：预付款项		
期末预付款项为	2,562,556.20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八方标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57,436.24	
橙晶标识	631,500.00	
东莞市粤好建材	116,974.00	
深圳市新欣鑫标识有限公司	97,218.00	
荣彩喷绘	91,925.76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电 话：（0755） 83329083

传 真：（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财审字[2023]162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5,468,646.98	1,714,22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2	503,928.93	-
应收账款	附注3	27,925,918.30	36,094,678.6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4	2,550,305.36	2,562,556.20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4,908,521.11	4,692,191.89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1,357,320.68	45,063,655.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529,454.92	332,780.6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454.92	332,780.65
资产合计		41,886,775.60	45,396,436.18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1,442,113.26	3,5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13,201,647.08	15,113,902.47
预收款项	附注9	1,581,156.90	1,494,568.7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1,286,259.95	1,556,747.64
应交税费	附注11	474,530.31	21,448.9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5,873,238.59	6,169,035.1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858,946.09	27,905,70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858,946.09	27,905,70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4	435.00	435.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16,027,394.51	15,490,29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27,829.51	17,490,73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886,775.60	45,396,436.18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37,568,234.27	38,473,905.59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30,345,669.10	29,820,754.84
税金及附加		104,824.23	279,487.09
销售费用		139,260.94	83,737.89
管理费用		4,277,425.63	4,190,873.08
研发费用		2,213,617.58	2,553,753.67
财务费用		484,231.71	468,084.9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815.0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0.14	1,077,214.07
加：营业外收入		548,148.72	239,526.75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50,168.86	1,316,740.82
减：所得税费用		13,072.48	39,210.19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096.38	1,277,530.6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8,495,52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1,570,17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70,065,70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3,591,47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6,978,026.8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233,196.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629,9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3,432,65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633,04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310,04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10,04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10,04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5,993,736.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5,993,73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8,101,623.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460,692.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8,562,31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568,57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754,41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714,22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468,646.98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5,468,646.98	短期借款
合 计	<u>5,468,646.98</u>	

附注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7,563,274.52	7,059,345.59	503,928.93
合 计		<u>7,563,274.52</u>	<u>7,059,345.59</u>	<u>503,928.93</u>

附注3: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为 27,926,918.30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武汉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长江中心项目	1,748,160.18
*东莞南城万象府3、4、5号地块标识工程	1,645,284.31
*华润海湾中心二期项目	1,615,378.36
*湖南步步高	1,145,329.64
*贵州盘州西冲玉带旅游度假区	863,199.50

附注4:预付款项

期末预付账款为 2,550,305.36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恒辉广告	65,130.00
*王剑锋	50,000.00
*金磊投资	46,244.00
*天极标识（张以建）	43,200.00

证书序号: 0016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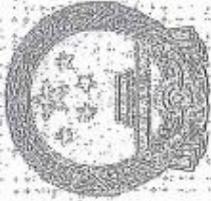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信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吴香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上步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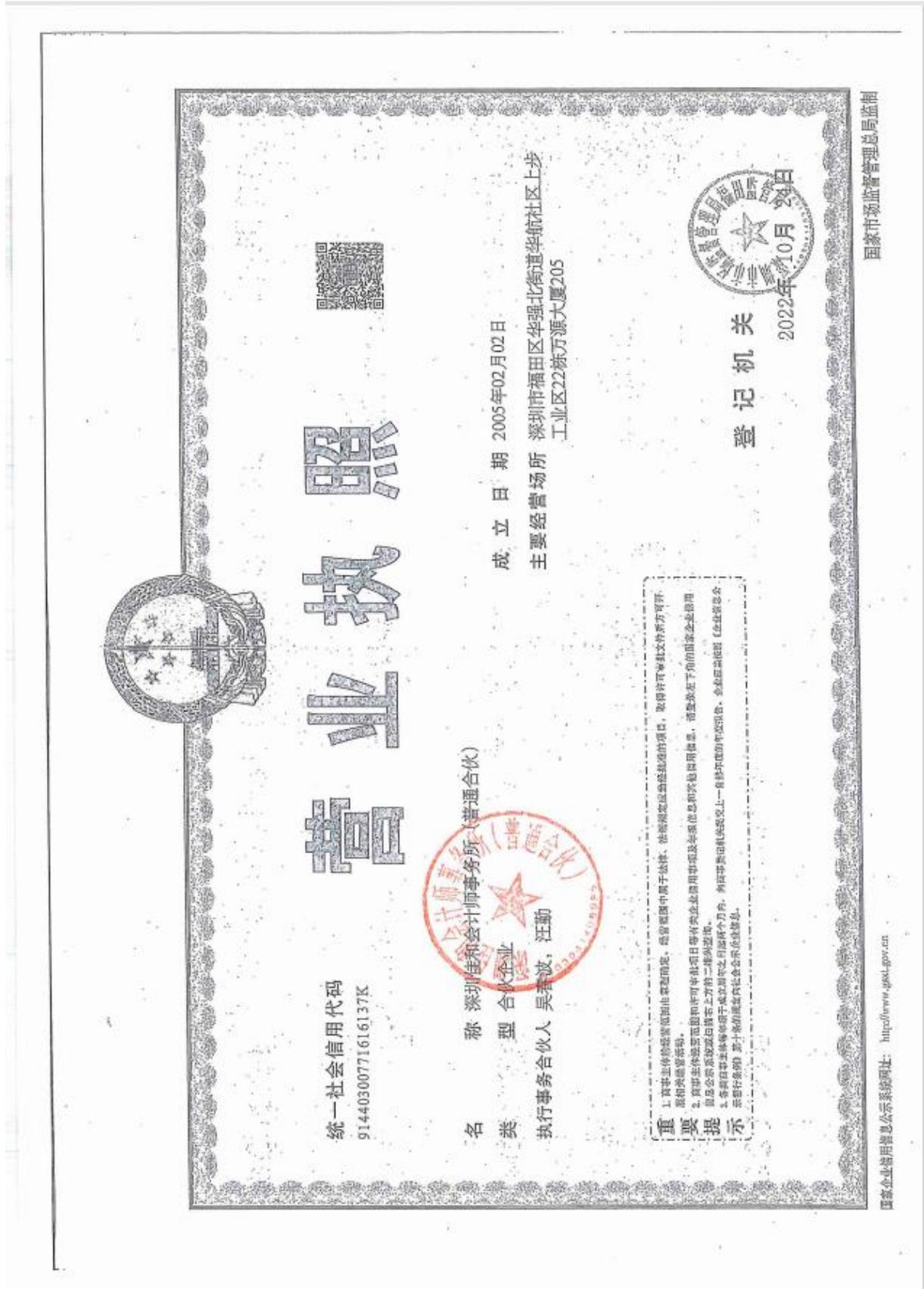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
47470096

组织形式: 深财会[2005]41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05年1月31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批准执业日期: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电话：(0755) 83329083 传真：(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财审字[2024]08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2,193,389.89	5,468,64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2	46,719.27	503,928.93
应收账款	附注3	28,497,113.79	27,925,918.3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4	2,642,411.12	2,550,305.36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6,687,673.95	4,908,521.11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0,067,308.02	41,357,320.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494,437.19	529,454.9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437.19	529,454.92
资产合计		40,561,745.21	41,886,775.60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2,800,000.00	1,442,113.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9,922,304.72	13,201,647.08
预收款项	附注9	1,597,134.19	1,581,156.9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1,614,871.88	1,286,259.95
应交税费	附注11	276,434.59	474,530.3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5,716,080.39	5,873,238.5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26,825.77	23,858,946.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926,825.77	23,858,94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4	435.00	435.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16,634,484.44	16,027,394.5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34,919.44	18,027,82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561,745.21	41,886,775.60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38,868,967.16	37,568,234.2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31,342,363.32	30,345,669.10
税金及附加		70,434.82	104,824.23
销售费用		125,476.49	139,260.94
管理费用		4,180,181.37	4,277,425.63
研发费用		2,380,244.74	2,213,617.58
财务费用		79,695.91	484,231.7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6,395.00	1,815.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965.51	5,020.14
加：营业外收入		312,613.45	548,148.72
减：营业外支出		368,972.82	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40,606.14	550,168.86
减：所得税费用		33,516.21	13,072.4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089.93	537,096.3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8,434,307.23	48,495,52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000,593.42	21,570,17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1,434,900.65	70,065,70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5,506,025.24	33,591,47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7,169,352.51	6,978,026.8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057,663.13	1,233,196.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01,038.28	21,629,9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4,934,079.16	63,432,65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500,821.49	6,633,04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078,761.06	310,04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5,078,761.06	310,04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078,761.06	-310,04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313,994.47	5,993,736.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313,994.47	5,993,73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6,956,107.73	8,101,623.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55,204.26	460,692.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7,011,311.99	8,562,31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302,682.48	-2,568,57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275,257.09	3,754,41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468,646.98	1,714,22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193,389.89	5,468,646.98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2,193,389.89	5,468,646.98
合 计	<u>2,193,389.89</u>	<u>5,468,646.98</u>

附注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503,928.93	240,071.01	697,280.67	46,719.27
合 计	<u>503,928.93</u>	<u>240,071.01</u>	<u>697,280.67</u>	<u>46,719.27</u>

附注3: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为 28,497,113.79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武汉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长江中心项目	1,337,525.55
*贵州盘州西冲玉带旅游度假区	863,199.50
*深圳地铁20号线	827,712.73
*佛山新城二期	790,959.10
*湖南步步高	719,419.64

附注4:预付款项

期末预付账款为 2,642,411.12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新欣鑫标识有限公司	117,870.51
*王剑锋	80,000.00
*贵阳润林置业有限公司(九悦综合体项目抵房)	63,366.00

证书序号: 0018941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吴春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上步正业
经营场 所: 区 22 栋万源大厦 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096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5]41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年1月31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15539号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660XG)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618	0
2	企业所得税	-17,638.01	0
3	印花税	8,430.5	0
4	车船税	960	0
5	教育费附加	72,693.43	0
6	增值税	2,423,113.9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48,462.3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746.99	0
	合计	2,718,387.19	0
	其中,自缴税款	2,584,484.4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32,308.3元,2021年2,086,078.8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1,649.45元(贰万壹仟陆佰肆拾玖圆肆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5222114446856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27673号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660XG)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96.56	0
2	企业所得税	-38,805.59	0
3	印花税	960.84	0
4	车船税	360	0
5	教育费附加	16,627.08	0
6	增值税	1,066,017.3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1,084.71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852.38	0
	合计	1,110,893.28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67,329.1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24,597.94元, 2022年1,086,295.3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8,805.59元(叁万捌仟捌佰零伍圆伍角玖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7501564935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1794号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660XG)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63.78	0
2	企业所得税	-38,256.35	0
3	印花税	1,431.92	0
4	车船税	660	0
5	教育费附加	14,041.61	0
6	增值税	936,109.12	0
7	地方教育附加	9,361.07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902.46	0
9	车辆购置税	7,876.11	0
合计		979,889.72	0
其中, 自缴税款		940,584.5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387,510.7元, 2023年592,379.0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8,256.35元(叁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圆叁角伍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82955179222



INTRODUCTION

关于赛特 >>> >>>

◆公司基本情况概述

- **成立时间:** 2002年
- **公司注册资金:** 1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
- **生产基地:**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茶寮路7号B栋1楼
- **投标人经营范围:** 标识系统策划、咨询; 标识、标牌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 城市形象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空间环境装饰设计施工;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智能标识研发; 广告招牌安装工程、标识牌安装工程的施工; 广告位发布和租赁; 传媒策划; 文化活动组织策划; 会务服务; 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搭建。
- **公司项目管理模式:** 公司项目管理采用由公司总经办指导下的项目分组实施制, 即总经办(含总经理、分管实施副总经理)总管各部门统筹指导各项目管理组及工厂, 项目管理组由项目经理、驻场施工经理、结构设计师、图纸深化设计师、资料员组成, 各项目由项目经理统筹具体实施及对接工厂生产, 并报备总经办由总经办指挥协调。

INTRODUCTION

关于赛特 >>> >>>

◆公司介绍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 注册资金1000万元。是原深圳质监局标准技术研究院领导下的深圳地区唯一从事标识系统标准化研究与服务的专业机构, 并配合深圳市标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专业开展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工作和相关环境标识产品的开发。是深圳市唯一从事标识系统标准化研究与服务的专业标识设计制作公司;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 连续六年(2015年-2020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率先通过ISO质量体系、环保体系、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

赛特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追求卓越”为理念, 以“发展创新”为先导, 以“优质服务”为手段, 以“人才建设”为发展动力, 内强素质, 外树形象。借助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在标识产品领域的雄厚资源与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 建成了一支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拥有了完善的标识系统规划和设计能力。在2010年开始我司着重房地产市场的开发, 先后与华润置地集团、万科集团、华发集团、华侨城集团、绿地集团、泛海集团、深业集团建立长期合作, 并获得各房地产公司优秀合作商称号。

赛特公司有自己的标识生产基地, 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工业区, 面积4000多平方米。有油漆组、丝网印刷组、面板组、UV打印组、激光雕刻组、激光切割组、机械组、组装组、安装组、质检组等50人。厂区内拥有业内先进的德国原装进口激光切割机、数控剪板折弯机、数控机床、UV打印机、刨槽机、激光雕刻机、精雕刻机、数控油漆房、丝印设备等, 齐全的设施配备为产品注入新的活力, 新型专利技术的面世为更多客户提供更好的标识产品, 标识服务。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INTRODUCTION

关于赛特 >>>>



第26届深圳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标识合作伙伴



第29届北京奥林匹克夏季运动会
标识合作伙伴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广东省守信企业
(连续五年)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技术研究院下属企业
 领衔成立深圳市城市公共标识研究所
 连续两届 (2014-2022)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第29届北京奥林匹克夏季运动会标识合作伙伴
 第26届深圳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标识合作伙伴
 荣获“大运会场馆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连续五年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通过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SAITE SIGN DESIGN

公司荣誉 >>>>

Glories of Company



中国(重庆)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
导向系统建设项目合作纪念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会长单位



标识设计资质证书申报设计单位



深圳标识行业突出贡献奖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先进集体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标志设计三等奖



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SAITE SIGN DESIGN

公司荣誉 >>>>
Glories of Company



SERVICE TO THE CUSTOMERS

<<< 服务客户 >>>

体育场馆

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场馆标识
深圳湾体育中心
武汉体育中心
南昌国际体育中心
广西体育中心
江西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合肥体育中心
福建海峡体育中心
深圳市体育中心
广西钦州体育中心
漳州体育中心
.....

商贸综合体

合肥百大CBD中央广场
上海绿地集团
重庆观音桥商业街
重庆渝中区CBD30°街吧
重庆商业街
贵阳绿地联盟国际
东莞万科
佛山万科
珠海华发
.....

医疗组织

深圳市人民医院
北大深圳医院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第一人民医院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深圳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人民医院
怀集县人民医院
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
.....

市政工程

深圳市民中心
深圳地铁有限公司
深圳博物馆
深圳少年宫
深圳市委办公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楼
宁夏博物馆
东莞行政中心
银川行政中心
合肥行政中心
成都行政中心
贵阳国际会议中心
贵阳国际展览中心
重庆图书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深圳市福田口岸
深圳市梅林水库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公共标识
广东佛山新城
福田公园
深圳档案中心
.....

教育机构

深圳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大连医科大学
韶关学院
华南农业大学
东莞市委党校
国家工商管理学院
深圳大学城图书馆
深圳市委党校
深圳市翰林学校
.....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旅游景区

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
第八届(重庆)国际园林博览会
云南石林风景区
锦绣中华民俗文化村景区
成都欢乐谷
那中明珠海南海湾
深圳市盐田区旅游标识系统
四川省阿坝州松坪沟风景区
重庆铁山坪森林公园
重庆武陵仙女风景区
深圳欢乐谷
四川宜宾兴文石海风景区
.....

办公产业园

南山智园
横琴金融产业创新基地
横琴文化艺术天地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东莞万科中心
广州荔湾万科中央公园
深业上城
天健科技大厦
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华润金控大厦
金港商务中心
汕头华润中心
华润前海项目
中惠华润大厦
广西交投大厦
前海控股大厦
新一代信息技术价值创新园
合肥CBD中央广场
同方信息港高科技办公产业园
深圳建科大楼
上海绿地卢湾CBD
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安全生产许可证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660XG</p>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p>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9154</p>	
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文静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7月26日 至 2027年07月26日
<p>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6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p>	

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92333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1660XG

法 定 代 表 人: 谭文静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有 效 期: 至 2026年06月03日

资 质 等 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25023Q11605R1S

兹证明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1660XG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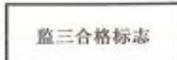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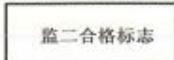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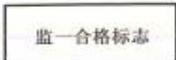
认证所覆盖范围

建筑物内外、景观标识所需标识牌的设计

颁证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初次获证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27日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12个月, 年度监督合格后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 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签发人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凤帆大厦2-2309 (邮编: 100071) 电话: 010-57484188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zqzqzq.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www.cnca.gov.cn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25022E10537R0S

兹证明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660XG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审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所覆盖范围

建筑物内外、景观标识所需标识牌的设计

颁证日期：2022年09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15日

按照认证要求，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12个月，年度监督合格则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委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签发人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凤帆大厦2-2309（邮编：100071）电话：010-57484188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zqapq.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www.cnca.gov.cn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25024S10157R1S

兹证明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660XG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所覆盖范围 (IAF 34)

建筑物内外、景观标识所需标识牌的设计

颁证日期：2024年03月01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1年03月24日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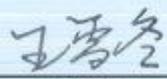
按照认证要求，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12个月，年度监督合格若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监一合格标志

监二合格标志

监三合格标志


 证书签发人









中球联合国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风帆大厦2-2309（邮编：100071）电话：010-57484188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zqazqzq.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www.cnca.gov.cn





2014-2023 年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信用等级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兹评定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债务风险
进行审核评估，评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证书编号：XG1020231115BSA01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公示查询：www.xingoucredit.com 信构官网
www.cecbid.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tianyancha.com 天眼查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12002	发证机构： 
---	--

河北信构信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信等级证书

兹评定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债务风险
进行审核评估，评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证书编号：XG1020231115BSA01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公示查询：www.xingoucredit.com 信构官网
www.cebidding.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tianyancha.com 天眼查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12002

发证机构：



河北信构信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兹评定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债务风险
进行审核评估，评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XG1020231115BSA01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公示查询：www.xingoucredit.com 信构官网
www.cecbid.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tianyancha.com 天眼查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12002

发证机构：



河北信构信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共信息图形标志标准合格证书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明

深圳市赛特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已全面接受我处组织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系列国家标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特此证明

二〇〇二年八月四日

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龙布认证[2014]03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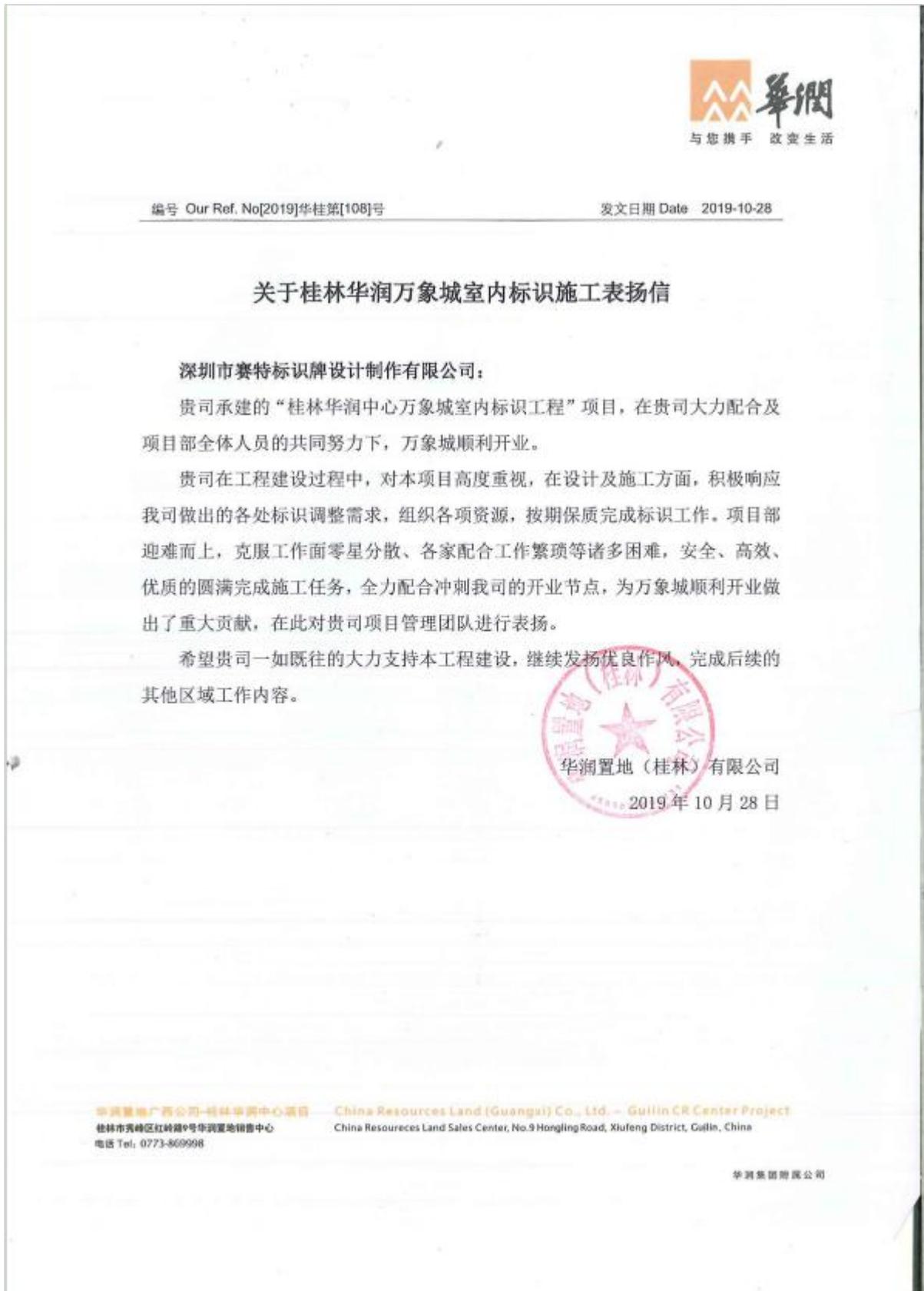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44030074121660X）：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4年06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桂林万象城标识工程表扬信



柳州万象城标识工程表扬信

备忘 Memo



To 收件机构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Date 日期 2018年7月2日
Attention 收件人 崔云	Reference no. 编号 [2018]华柳工备字第[037]号
From 发件人 华润置地(柳州)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部	Total 总页数 1页

Topic 主题

关于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的表扬函

贵司承建的柳州华润万象城广告位供应及安装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项目经理:王杰、标识深化设计师:王志旺。恪尽职守、认真负责,主动积极,在每次深化进度推进中,积极响应各相关部门组织的深化推进会议,提前完成深化方案工作,深化成果质量极好。并在巡场及问题排查解决上积极配合。

鉴于以上表现,现特别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柳州华润万象城标识项目团队提出表扬,希望赛特在接下来工作中再接再厉,将良好的团队风貌继续发扬。

华润置地(柳州)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部
2018年7月2日



深圳地铁集团表扬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14楼 邮编:518026

表扬信

各参建单位:

车公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是轨道交通、超高层地下结构、地下空间开发以及市政配套设施等工程合为一体的综合性枢纽项目,在各参建单位的紧密配合下,历经数月精心策划与严格施工,最终于2024年9月30日顺利开通剩余G、H出入口及连接通道。此次开通不仅标志着深圳地铁建设的又一里程碑,同时解决了车公庙片区市民进站远和拥挤的历史难题。

作为车公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最后的两座进站出入口,各参建单位秉承开路先锋的精神,建设期间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先后攻克了场地空间有限、地下环境复杂、地质条件差以及与周边区域接口多等难点和一系列复杂问题,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了最终开通任务。

在正值国庆之际,对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鑫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在工作中充分展现的责任与担当予以表扬和肯定,望全体参建单位及建设者再接再厉、珍惜荣誉,为践行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再创佳绩,为深圳地铁建设再立新功。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佛山远洋漫悦湾标识工程荣誉证书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标识集采荣誉证书



广西体育中心标识工程荣誉证书



华润置地柳州有限公司荣誉证书



2011年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获奖证书

a. 大运会场馆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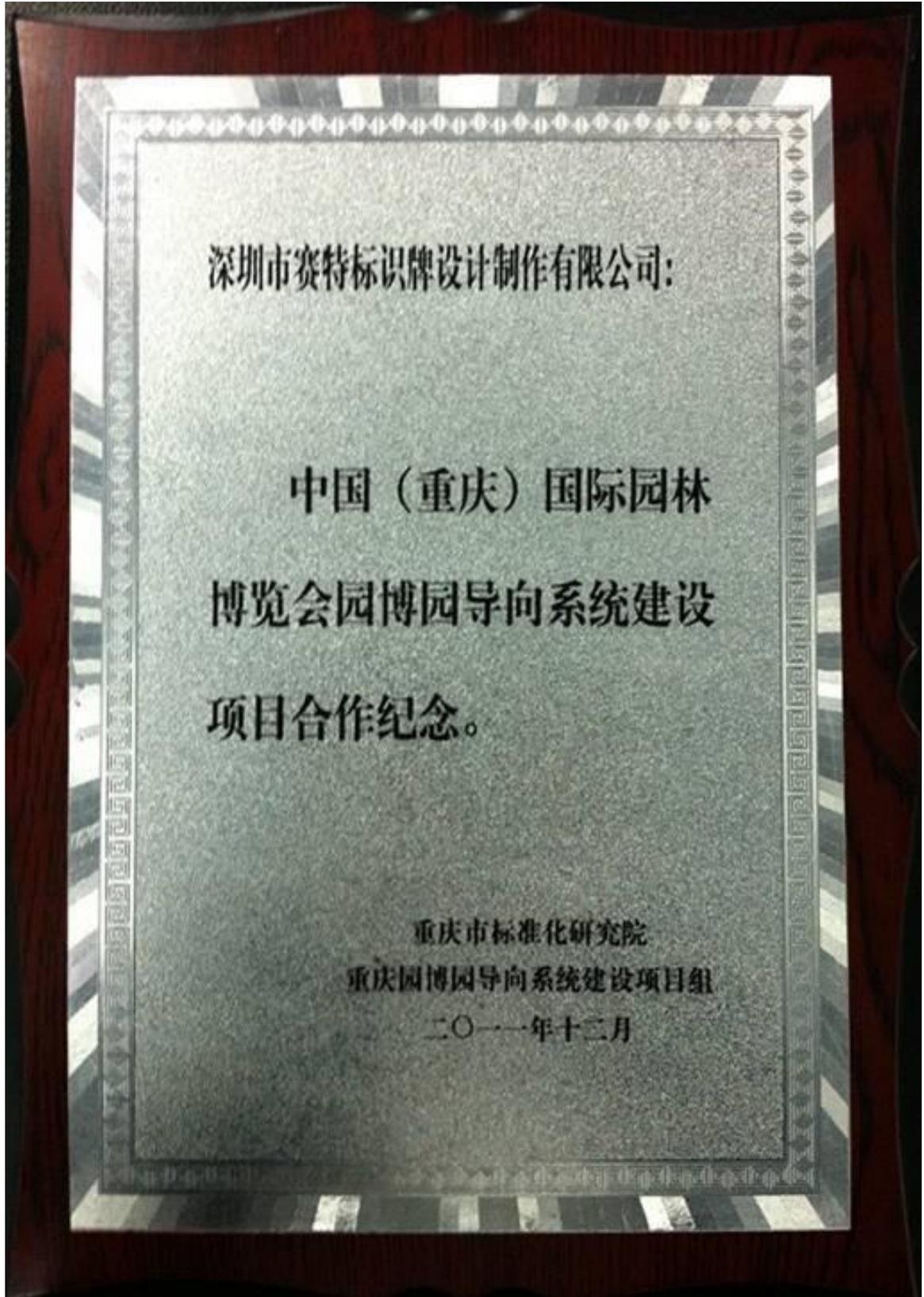
b. 服务大运，保障有力



c. 优秀服务团队奖



中国（重庆）园博园项目奖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行业发展十年突出贡献奖



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行业十年功勋奖



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奖-中国华润大厦标识项目





2019 年度诚信企业





优秀设计奖——东莞黄旗山城市公园标识系统规划与创意设计



第十四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粤港澳大湾区标识文化周

【设计类】 优秀设计奖

深圳市赛特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 **东莞黄旗山城市公园标识系统规划与创意设计** 项目在本次【粤港澳大湾区标识文化周】获得设计类“优秀设计奖”。

特发此证！



粤港澳大湾区标识文化周组委会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2018年05月08日



优秀表现奖——天健 创智中心 导视深化设计施工



第十四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粤港澳大湾区标识文化周

【工程类】 优秀表现奖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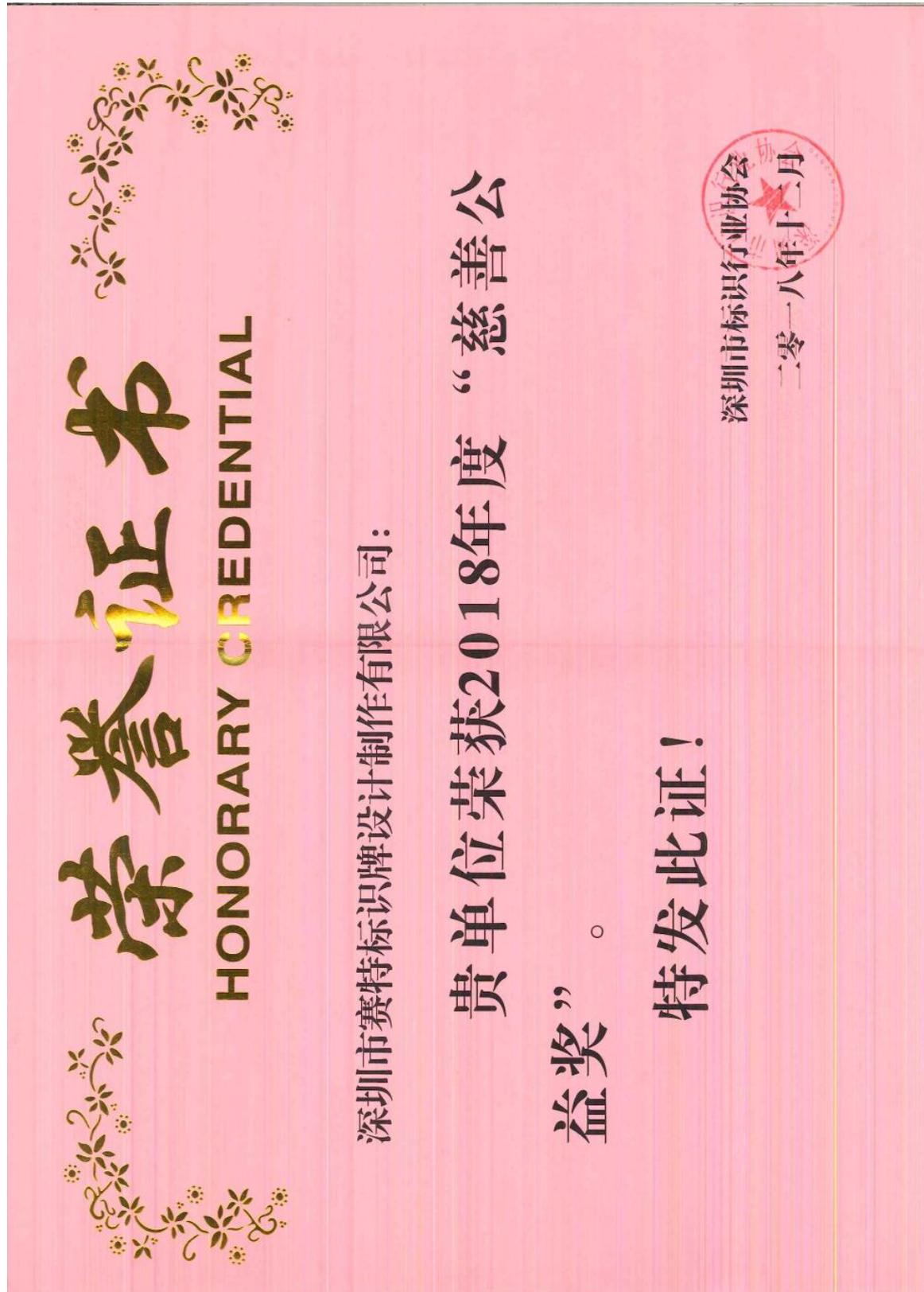
贵公司报送的 **天健 创智中心 导视深化设计施工** 项目在本次【粤港澳大湾区标识文化周】获得工程类“优秀表现奖”。

特发此证！



粤港澳大湾区标识文化周组委会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2018年05月08日

2018 年度“慈善公益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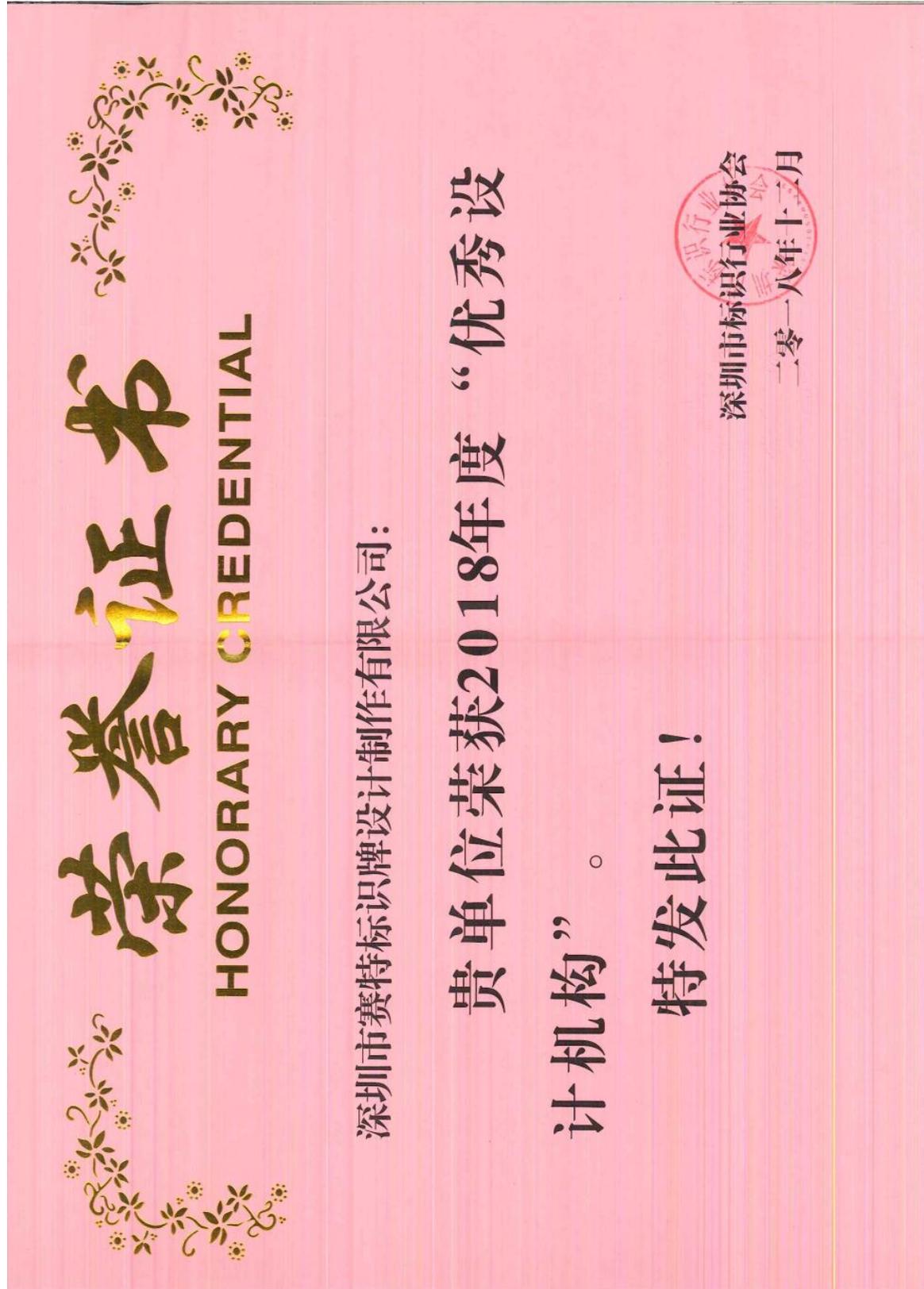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2018 年度“优秀设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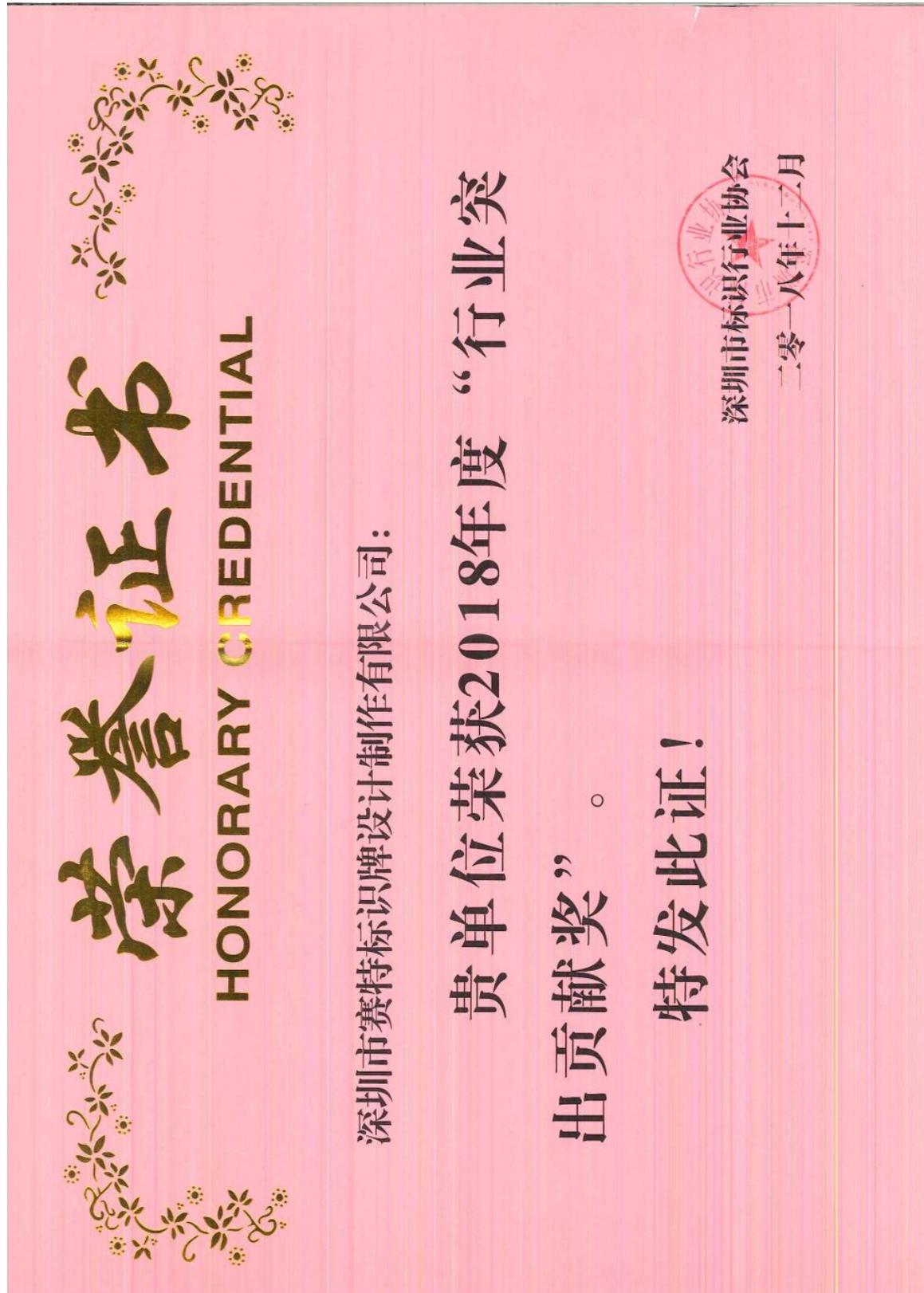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2018 年度“行业突出贡献奖”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首届中国“工匠杯”标识设计大赛突出贡献奖



深圳市赛特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鉴于贵单位在首届中国“工匠杯”标识设计大赛中
做出的贡献,经工匠杯组委会研究决定:特授予贵单位
“突出贡献奖”。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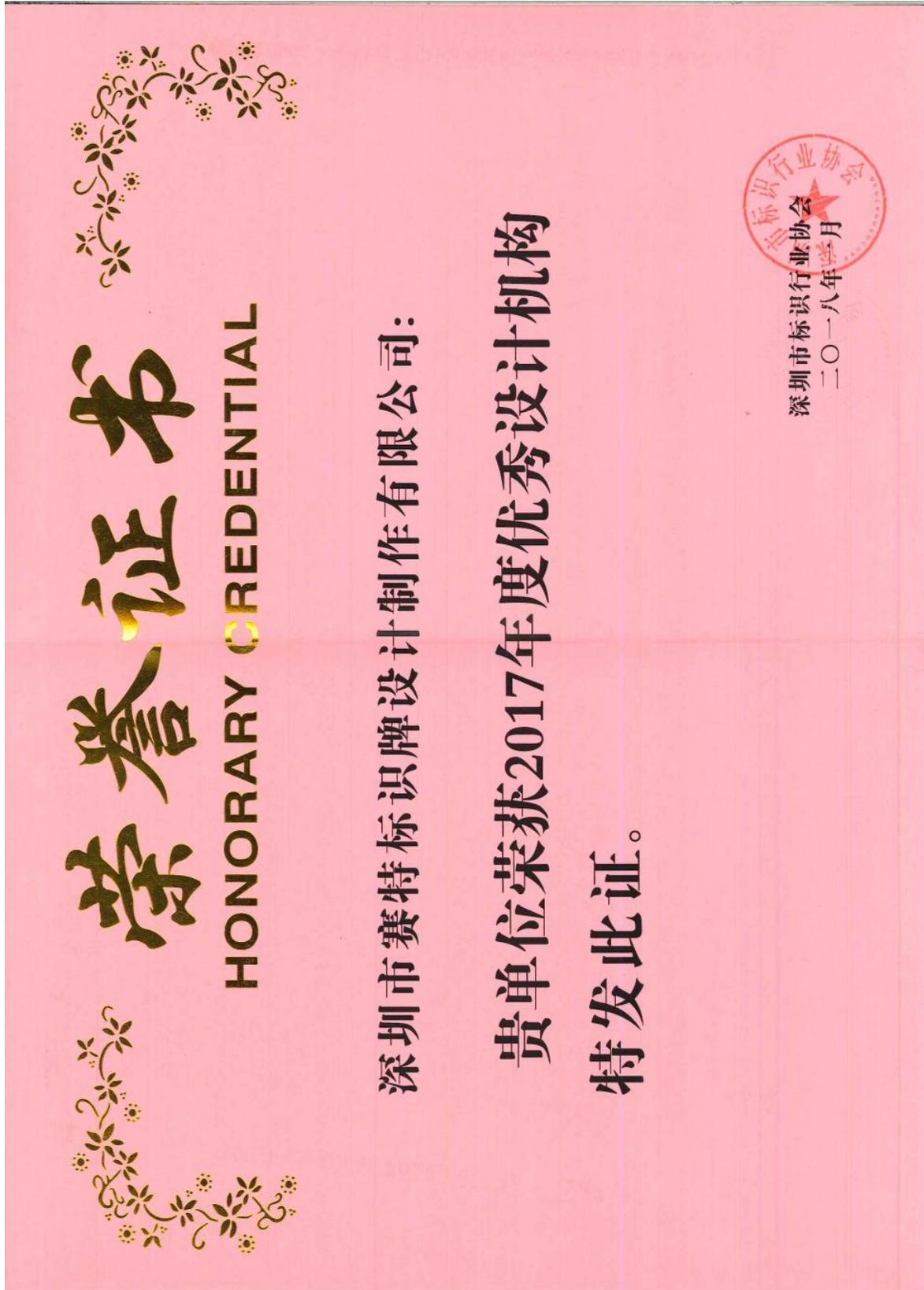
首届中国“工匠杯”标识设计大赛
First China Craftsman Cup Sign Design Competition

突出贡献奖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Award



2017 年度优秀设计机构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2017 年度诚信企业



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首届中国（深圳）标识文化节

a. 标识系统工程（优秀）表现奖



b. 创意设计大赛优秀设计奖



c. 标识系统工程（最佳）表现奖



2011 年度深圳市标识行业突出贡献奖



七、其他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向贵方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 2、反对商业贿赂。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 (2) 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 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雇主）
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

有关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我司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包人”）承建，特向雇主及代建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司遵守合同约定或雇主及代建人下发的《乙供物资管理制度》，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提前组织，提供样板实物、技术规格说明书以及有效的生产企业资信证明文件；并提供一式四份实物样板（需提供样板的材料设备种类及样板份数根据业主/代建要求执行）作为封样用，分别存放于雇主、代建人、监理人及我司处；样板验收未通过的，我司负责另行组织直到通过为止。
2. 由我司负责供应的物资，我司提前提供技术方案，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和使用部位，提供实物样板和有效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报监理人、雇主及代建人审批。如需组织考察，我司提前组织考察。考察合格后，我司负责填报《乙供材料设备送审表》供雇主及代建人审批。
3. 我司将于本项目办公区域设置样板陈列间，用于存放经验收合格并封样的样板，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确保样板验收单、出/入库台帐登记等资料及时登记并保存完好；
4. 物资审批通过后，我司确保不进行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我司将另报雇主、代建人审批通过，重新组织材料样板封样，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批准后，再进行采购。
5. 材料设备进场前，我司负责通知监理人，并填报《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6. 若我司供应的物资需现场见证送检的，由我司送检，监理人见证取样，检验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并选择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其中一家作为物资送检检测单位。若所需检测项目上述厂家均不能检测，我司将提前上报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报审，经雇主、代建人审核通过后作为增补物资送检检测单位。
7. 对重要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物资，必要时，雇主、代建人组织监理、顾问等相关人员到工厂进行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和出厂验收。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及出厂验收团队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8. 如我司已进场但未使用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我司承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质量鉴定及返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按指令逾期不退场的，每延期一天，按1万元-5万元/日

历天支付违约金。

8. 如我司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材料或未经工程师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利用产品标识进行质量欺诈，一经查实，我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包含返工在内的一切工期及费用上的损失，并承担对应材料金额 30% 的违约金，以及负责支付质量鉴定的相关费用；如查实前述行为为故意行为，将承担对应材料金额 50% 的违约金。
9. 若我司拒绝执行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材料，则雇主有权选择自行供应相关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由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实际采购价格的 20%，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合同内有关我司的责任及义务将不会因本承诺书内容而得到任何免除或有所限制，与原合同有矛盾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及盖章：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签署

盖章：

日期：2024. 10. 25



相关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公司代表业绩案例		
1	深圳第 26 届大运会	赛时标识系统合同额 2068 万	
2	深圳湾体育中心	标识系统项目及更新共计完成金额 1198 万	
3	东莞长安万科广场	标识系统项目共计完成金额 1050 万	
4	南山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人行导向标识及车行导向标识共计 726 万	
5	宝安区人民医院改造工程二期	标识系统项目合同额 803 万	
6	华润前海项目	标识系统项目合同额 1027 万	
7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	标识系统项目合同额 933 万	
8	深圳地铁三号线南延线	标识系统项目合同额 700 万	
9	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	标识系统项目合同额 743 万	
10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	标识系统项目合同额 698 万	
11	武汉长江中心项目	标识系统项目合同额共计 953 万	
二	办公、综合体类业绩		
1	东莞市行政办事中心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2	深圳市民中心	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	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	
4	深圳园博园综合楼	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	
5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政务综合楼	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	
6	深圳软件园一期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7	同方信息港高科技办公产业园	公共标识设计制作安装	
8	深圳华为坂田基地新科研中心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9	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10	阜阳市要素大市场（市民中心）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11	东莞万科虎门万科云广场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12	合肥 CBD 中央广场	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	
13	深圳建科大楼	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	
14	大族激光科技中心	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	
15	大族创新大厦	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16	福年广场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17	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18	佛山万科广场办公楼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19	南山智园一期	标识系统规划设计、制作及安装	
20	深圳人寿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21	横琴金融产业创新基地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22	东莞万科万科中心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23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24	武汉民生金融中心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25	深业上城南区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26	汕头华润中心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27	天健科技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28	广州基盛万科中央公园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29	华润金控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30	柳州华润中心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31	前海自贸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32	金港商务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33	招商证券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34	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35	广西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36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37	华润前海项目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38	桂林华润中心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39	深圳绿景 NEO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40	广西交投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41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42	中国华润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43	前海控股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44	华润总部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45	南宁华润置地广场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46	新一代信息技术价值创新园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47	ZSCN-A3-2 地块办公、商业园区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48	广西南宁时代中心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49	河北衡水市天元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50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二三期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51	武汉复星汉正街项目塔楼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52	深圳会展中心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53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54	赋安科技大厦	导视优化提升设计、制作安装	
55	上金所深圳运营中心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56	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57	乐府广场项目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58	深铁置业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59	粤海置地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60	万丰海岸城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61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一期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62	前海国际人才港	V1 视觉识别系统及标识系统设计及安装	
63	兰州鸿运金茂综合体一二期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64	FCC 华海金融创新中心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65	宝湾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66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67	前海大厦	T1 室内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	
68	曙光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69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70	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	标识牌设计、制作及安装	
71	民生互联网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72	华侨城瑞湾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73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74	博盈大厦	1 栋、2 栋楼体招牌制作与安装	
75	华润电力智慧能源研发中心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76	云港城项目 9#11#地块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77	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78	太子湾泓玺大厦	塔楼地库标识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79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室外标识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80	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	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赛特—最具合作价值的标识供应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Shenzhen Sist Sign Design & Manufacturing Co.,Ltd.

部分案例展示

近五年重点案例展示

CASE 案例展示 >>>

工程名称: 华润前海标识项目
项目金额: 1198万元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6万平米, 建筑面积50万平米, 分二期。

一标段: 华润前海项目T2、T5写字楼标识工程
二标段: 华润前海项目室内外标识工程



SIST 赛特标识

近五年重点案例展示

CASE 案例展示 >>>

工程名称: 华润前海标识项目
项目金额: 1198万元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6万平米, 建筑面积50万平米, 分二期。

一标段: 华润前海项目T2、T5写字楼标识工程
二标段: 华润前海项目室内外标识工程



SIST 赛特标识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近五年重点案例展示

CASE 案例展示 >>>>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项目金额: 1216万元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38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57万平米, 分二期。

一标段: 滨海欢乐园、滨海集乐园、摩天轮、海府生态大厦(含酒店)及演艺中心标识工程
二标段: 宝安海滨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近五年重点案例展示

CASE 案例展示 >>>>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项目金额: 1216万元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38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57万平米, 分二期。

一标段: 滨海欢乐园、滨海集乐园、摩天轮、海府生态大厦(含酒店)及演艺中心标识工程
二标段: 宝安海滨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近五年重点案例展示

CASE 案例展示 >>>>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项目金额: 1216万元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38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57万平米, 分二期。

一标段: 滨海欢乐园、滨海集乐园、摩天轮、海府生态大厦(含酒店)及演艺中心标识工程
二标段: 宝安海滨文化公园标识工程



近五年重点案例展示

CASE 案例展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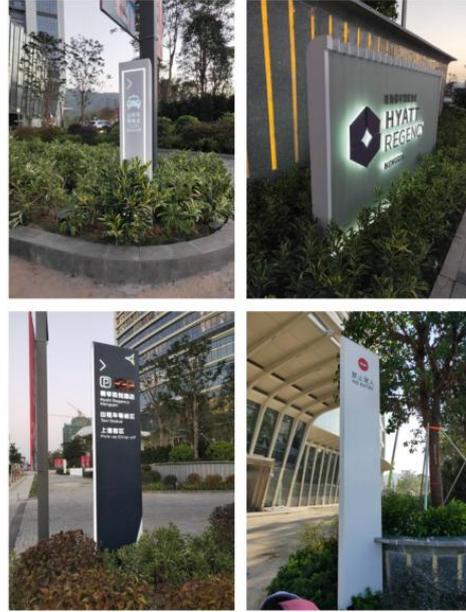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
项目金额: 698万元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8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47万平米。



近五年重点案例展示

CASE 案例展示 >>>>

工程名称：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标识工程
项目金额：736万元
项目规模：占地面积13万平米，建筑面积39万平米。



近五年重点案例展示

CASE 案例展示 >>>>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3号线南延工程
项目金额：700万元
项目规模：占地面积6万平米，建筑面积12万平米。



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CASE 案例展示 >>>>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SIST 赛特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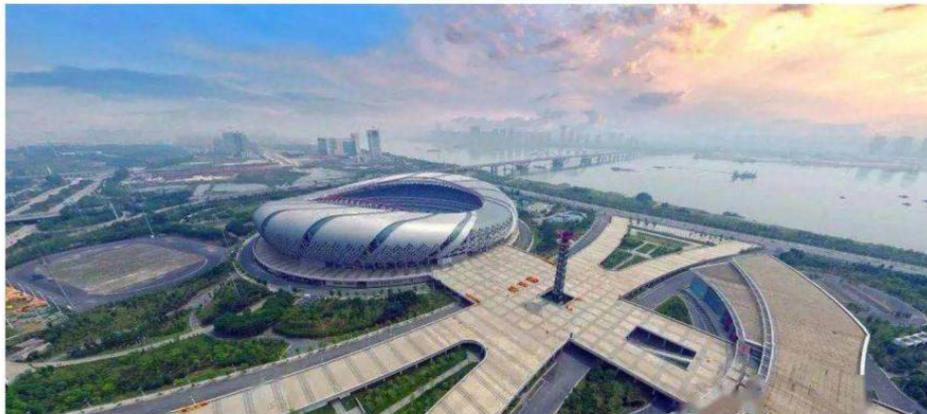
CASE 案例展示 >>>>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南昌国际体育中心
工程名称：南昌国际体育中心导向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南昌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漳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工程名称：漳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导向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漳州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深圳会展中心

工程名称：深圳市会展中心
项目地点：深圳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指示牌、室内指示牌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公共标识系统

为了提升深圳市南山区国际化形象,南山区政府委托我司,进行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公共标识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在全区范围内建设信息平面、人行导向标识共计 1149 套,全面提升。



CASE 案例展示 >>>>

深圳市民中心标识系统 深圳市政府、人大、办公场所

深圳市民服务中心位于深圳市中心区,占地 11 万平方米,北靠莲花山,南倚中央商务区,是集市政府、人大、人大常委会为一体的行政综合体,具有行政中心的功能,已成为深圳最重要的标志性建筑。



CASE 案例展示 >>>>

深圳地铁 20 号线工程导向标识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CASE 案例展示 >>>>



CASE 案例展示 >>>>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医院等级：三级甲等医院
地点：深圳



CASE 案例展示 >>>>

前海自贸大厦标识系统(前海建投建设)



CASE 案例展示 >>>>

深业上城CEEC标识系统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桂林万象城标识

工程名称：金控中心大厦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桂林秀峰区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视标识、室内导向标识、智能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柳州万象城标识项目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合肥CBD中央广场标识系统

工程名称：合肥CBD中央广场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
项目地点：安徽合肥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精神堡垒、室外指示牌、室内导向标识、地下停车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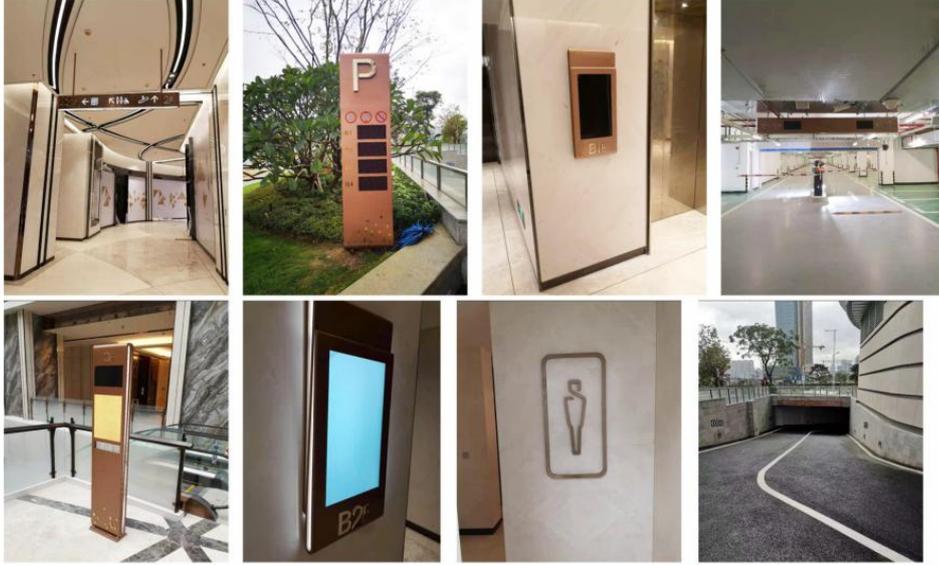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室内标识标牌工程施工

工程名称：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室内标识标牌工程施工
项目地点：珠海横琴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精神堡垒、室外指示牌、室内导向标识、智能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天健/创智中心

工程名称：天健/创智导视深化设计施工
项目地点：深圳南山区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视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金控中心大厦

工程名称：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万家大厦（金控大厦）精装修分包工程标识系统
项目地点：深圳南山区
项目主要内容：室内导向标识、智能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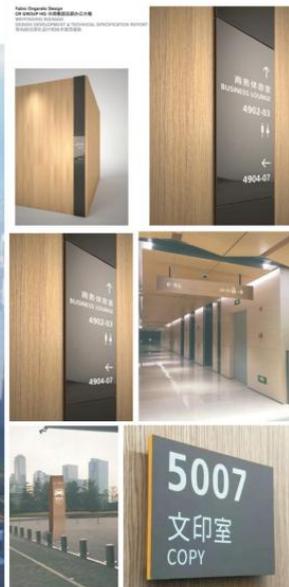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中国华润大厦标识标牌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华润大厦标识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南山区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精神堡垒、室外指示牌、室内导向标识、智能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东莞长安万科中心

工程名称：东莞万科中心项目1-4号楼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东莞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智能标识



SIST 赛特标识

CASE 案例展示 >>>>

佛山万科广场二期办公楼标识供货安装

工程名称：佛山万科广场二期办公楼标识供货安装
项目地点：佛山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南山智园

工程名称：南山智园标识系统导向工程一期制作安装
项目地点：深圳
项目主要内容：室外导向标识、室内导向标识



SIST 赛特标识